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律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路線表（中華汽車公司）令	310/95
1995 年公眾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 （第 2 號）附例.....	311/95
1995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312/9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1995 年第 23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13/95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46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14/95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5 年第 47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1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刑事罪行條例）令	(C)49/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03)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卅一日
- (104)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卅一日
- (105)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裕民財務案外判費用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六月
- (106)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帳目結算表
- (107)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度年報

- (108) 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報告書
- (109)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
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 研究有關黃維則堂的擬議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三月

致辭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於裕民財務案外判費用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六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代表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擬就的關於裕民財務案外判費用報告書。

這項研究是由於去年十一月揭露有一大筆費用付給一位前律政署律政人員而展開的。委員會那時以來共召開了 8 次會議，包括 6 次公開會議，研究這個案的背景。

本報告書交代外判的來龍去脈和委員會對各有關人等的責任問題的看法。委員會亦就律政署應如何收緊署內各制度和改善公務的管理，提出建議。

主席先生，今天我不打算把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逐一討論。不過我認為應該一提委員會研究所得和主要的建議。

委員會認識到律政署有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需要。不過觀乎裕民財務案外判的方法，實在使人大大懷疑該署當時實行的各種制度。花費公務全不顧及問責性，決策過程又無制衡，預算亦無管制和檢討機制；在財務管理方面，瀰漫着滿不在乎的態度。

委員會覺得難以接受這樣一大筆的公務竟然如此花去；尤有甚者，這事竟然發生在一個主要是負責司法的政府部門之內。委員會關注的是，這案件的處理手法對署內 900 職員的士氣及該署公眾形象的影響。委員會認為律政司和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應就未能控制本案外判費用及未能就動用公務行使預算管理，分擔責任。

委員會在需要改善的主要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切實採取步驟，確保該署得到強而有力的領導和更有效和更稱職的管理。此外還要向該署的管理層灌輸更強的成本和問責意識。內務經理在管理和外判撥款中的職責亦應加強。此外，律政司應讓所有的外判案件定期檢討，以確保能有較佳的成本管制。他應向本委員會匯報今年初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成效。我促請政府盡速實行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本局的動議辯論，律政署最近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檢討外判制度和研究刑事檢控科的決策過程。這兩工作小組的建議和委員會本報告書的建議，可望使律政署變為一個更有效率、更有效和更為負責的部門。

主席先生，我要強調本報告書與裕民財務案的法律問題無關。委員會的研究焦點純在使用公務的管理方面。

在這裏我要感謝委員會內的議員、提供資料的各有關人士、立法局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和同事，在委員會的研究過程中鼎力協助。

謝謝主席。

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報告書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我現將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及經審核帳目，提交本局省覽。一如過往數年，年報亦包括截至本年六月的臨機局活動的詳細檢討。

年報詳述臨機局加緊進行本港新機場的發展。建築工程、運作規劃及與私人投資者就提供必要的機場支援服務的磋商，均取得良好進展。臨機局董事會、管理階層及職工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我謹此致謝。

年內，中英雙方就中英聯合絡小組機場委員會現正討論的體制安排，亦取得多項積極的進展。這些進展包括就整體財務安排、機場島批予臨機局的安排、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最近極受歡迎的新機場財務支持協議及航空貨運專營權所達成的協議。

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已定於七月十九日進行。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這條例草案，即是說這年報實際上將是臨機局提交的最後一份年報。更重要的一點，是機場管理局條例制訂後，機場管理局將可確保工程持續進展。

回顧過去，記得當我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最初出任臨機局主席時，赤鱘角只不過是一個 302 公頃、滿布花崗岩的島嶼，而鄰近差不多兩公里外則是細小的欖洲。當時臨機局的職員編制人數很少。時至今日，我們已有長足的進展。寶地的工程進度，包括機場島的開拓、在地基上陸續興建的機場客運大廈、以及南面跑道的動工，都是有目共睹的。同時，臨機局亦正加強組織架構及人手，以配合未來的工作。工作的重點，會逐步由建築工程轉為運作及商業規劃。

在這個時刻離開這項重要計劃的主管當局，令我百感交集，我很高興過去的不肯定情況已不復出現。不過，要繼續進行這樣規模宏大的計劃，臨機局仍需面對許多挑戰。我絕對相信臨機局有能力應付這些挑戰，全速前進，使機場可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啓用。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只可就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作澄清。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十分歡迎政府這份報告，因為與以往比較，透明度已有些微提高，但不知政府是否可以讓公眾多了解一些資料，就是有關董事局成員的酬金問題。這份文件的第62頁列出不同級別收入的成員人數，但有關這些成員的其他津貼，例如房屋津貼等福利，卻並無包括在內，使公眾對他們的實際薪酬情況沒有一個全面的了解。政府可否讓我們了解多些有關人員的實際薪酬和福利情況？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只可提出問題以澄清聲明內容。你現在是要求澄清報告的內容。

研究有關黃維則堂的擬議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三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在動議二讀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時，我曾提及並預告在今天（即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呈交本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有關黃維則堂擬議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蒙主席先生允准，我謹此正式呈交該份報告書。

該小組委員會是按照本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成立的。在該次會議席上，立法局議員聽取了政府就其建議制訂法例解決黃維則堂與分租戶之間的長期糾紛一事所作的匯報。鑑於此事歷史久遠，背景複雜，對長洲私人土地業權深具影響，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藉以監察當局擬定有關法例的工作進展。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政府當局擬定法例規管長洲黃維則堂與長洲土地分租戶之間關係的工作進展。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鄧兆棠議員任主席
陳偉業議員任副主席
詹培忠議員任委員
曹紹偉議員任委員

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3 位非事務委員會成員，也參與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小組委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期間先後舉行 5 次會議，蒐集政府官員、長洲鄉事委員會、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及黃維則堂代表所提交的資料。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載於報告書第 VIII 章。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報告書，報告書於三月出版，並呈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內務委員會認可。現正式呈交立法局。

我謹此感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地下鐵路公司的本地化政策

1. 黃秉槐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回答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已訂有本地化政策，並已為職員提供訓練計劃及訂定接任計劃，以確保本地人才得到培訓，從而達致公司訂立的目標，並使他們繼續推行該項政策。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就主席以外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受薪總監）推行本地化政策的進展如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除主席一職須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4 條由總督委任外，所有其他職位的委任事宜，均由該公司自行決定。關於這方面，該公司目前在委任合資格本地人員填補職位空缺方面，已有一套明確的政策。該公司只在本地未有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會向海外招聘。事實上，為符合這項政策的原則，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由地下鐵路公司聘請的新僱員，不論他們是在本地或海外招聘，均按完全相同的條款聘用。

至於地下鐵路公司最高管理階層人員本地化的進展情況，正如各位議員所知，該公司已於本年四月踏出最重要的一步，即聘請及委任了一位本地人士擔任該公司主席一職。除了主席的職位外，該公司 7 位現任執行總監中，確實只有 1 位是本地僱員。

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該公司所有執行總監以及絕大部分的管理級及專業僱員，均是以常額條款受聘的。根據該公司的本地化政策，凡因退休或其他理由離職的外籍僱員，將盡可能由具備所需資歷和經驗的本地人員取代。有關這方面，其中一位外籍總監將於明年年中退休，而該公司已決意委任一名本地人員填補該職位。

黃秉槐議員問：

主席先生，地鐵公司已經營了近 20 年，要到明年年中才会有第二位本地人士出任受薪總監，充分表現出地鐵公司當局對本地人才的培訓及技術轉移是「講一套，做一套」。目前，在第二梯隊中，尤其在工程部門，超過七成的職位仍然由外籍人士擔任。運輸司身為該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之一，請問有何對策？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我們得承認地下鐵路公司是一幹勁十足和效率高的機構。我相信議員會同意和接受地下鐵路是世界上出名成功的鐵路系統之一，而過往和現任主席和總監們是居功至偉的。我認爲執行總監在他們的專責範圍內皆具廣泛知識。地下鐵路公司需要繼續依賴他們的知識。這是因爲我們正計劃興建機場鐵路，和鐵路發展研究策略中的將軍澳支線。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解釋，執行總監均是以常額條款受聘的。我相信，第一點，純粹因爲要進行員工本地化而解僱他們是不對的，而第二點更爲重要，即我們要顧及香港的鐵路系統和地下鐵路公司的利益。他們做得很好。地下鐵路公司已清楚說明了政策，在董事局方面，有一個以一名董事局成員爲首的小組負責本地化政策，將來委任高級職員時，董事局當然會考慮這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公務員的本地化政策相信明年已可全部部署完成，但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這兩間大型機構的員工本地化計劃卻可說是遙遙無期。我覺得這是一項徹底失敗，對本地培養的香港專業人員來說，也是一種羞辱。請問政府有否訂定具體計劃和政策，要求這兩間龐大機構何時全面完成本地化計劃？又有否一個基本下限，規定在何時不可以少於某個百分比的高級人員必須由本地人員擔任？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經解釋過，除主席一職外，所有人員的委任是由地下鐵路公司決定的。在這方面，我不認為硬性訂出下限，規定在何時須有某百分比的高級職位由本地人員擔任，會對問題有所幫助。有關高級人員的編制，在 593 名包括總監的管理階層和專業人員中，125 名是外籍人士。雖然當初 7 位總監中，有 6 位是外籍人士，但正如我先前解釋，現在已經有明確政策，一旦有職位空缺，將會優先考慮聘用具備所需資格的本地人士。

在最近為機場鐵路而進行的招聘行動中，其實已非常着意地試圖招聘多些本地人員。但發現應徵而又具備有關資格可予聘用的本地人士為數不多。主席先生，我想確告議員，地下鐵路公司明白進行本地化的必要，但我認為必須按步就班進行。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第三段指出，凡因退休離職的外籍僱員，由具備所需資歷和經驗的本地人員取代。經辦鐵路是一非常專門的行業，而資歷和經驗不是一朝一夕得來的。在這方面，地下鐵路公司是否有特別的計劃，對候任人員進行培訓，使他們積聚所需經驗？究竟有沒有這項培訓計劃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一特別小組，負責策劃接班和培訓事宜。當然，其中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是發展本地管理人員，給予他們所需的實地經驗。

工業防護用具

2.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工人可以隨便在市面上購買一些工業防護用具，例如：防塵口罩、護眼罩、頭盔等，但這些防護用具的質素十分參差，甚至有不少是未能合乎安全標準的。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定期測試市面上的工業防護用具是否合乎安全標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何具體方法，指導工廠、地盤的東主及工人如何選擇及使用合乎安全標準的防護用具；及

- (c) 政府有何短期及長期措施監管廠商及零售商，遏止不合安全標準的防護用具在市面上隨便售賣？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 (a) 職業安全健康局有對工業防護用具進行測試，確定是否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例如該局最近便曾就眼罩、眼鏡及面罩的安全進行測試，並有計劃對個人防護用具進行更多測試。
- (b) 勞工處公布認可個人防護用具的資料，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並向工廠東主、承判商及工人，提供有關認可及合適用具的資料和意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每名工廠東主及承判商都有責任為屬下僱員購置認可或種類合適的防護用具，並須就如何正確使用這些用具，向他們提供資料、訓練和指導。勞工處印備了大量小冊子、單張、手冊和海報，宣傳這些用具的重要性，以及挑選和使用的方法。

勞工處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就各方面的工業安全，開辦安全訓練課程，其中包括如何正確使用防護用具的課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有開辦有關個人防護用具的訓練課程。

此外，政府新聞處、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每年都會舉辦一連串推廣及宣傳工業安全的活動。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具，一向都是這些活動的重點。

- (c) 勞工處目前透過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管制市民購買及使用不合標準的防護用具。該處人員如發現有人在工業經營或建築地盤內使用不合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具，便會給予有關東主或承判商適當意見和提出警告，如有需要，更會檢控他們違反有關規例。

較長遠來說，我們透過積極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以及不斷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如何使用適當防護用具的活動，應能使那些未能符合規定工業安全標準的防護用具絕迹市場。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教育統籌司主要答覆(c)段內，他清楚說明透過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管制市民購買及使用不合標準的防護用具。但我自己看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一些條文只載明東主須提供適當防護用具，而卻沒有解釋何謂適當及不適當。以一個防塵口罩為例，很多工人在進行建造馬路等工程時都會使用這種口罩，隨便在五金舖都可以購買得到，但這種口罩完全沒有效用，我們在測試時已經證實它無效。這另外一種就有用，我亦曾經試用。這才是適當，即應經測試才算適當。問題在於工人隨便在街上可買到的口罩對他們根本沒有幫助，這是否可稱為適當呢？條例內並沒有載明定義，所以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所謂適當的防護用具作出檢討，然後指定哪些種類才是合乎規格的，這樣才可真正保障工人，減少他們患上職業病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也許我解釋一下目前規例的條款。目前，勞工處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有 12 條詳細規例，指定個人服務用具的安全標準。其中 5 套規例是指定用者須使用經過勞工處處長批准的用具；另外 7 套則指定那些用具須合乎適當情形下可以使用。這規例有相當大的靈活性，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有特別清楚明確的條款，例如防止工人吸入石棉塵的面罩就一定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又或眼罩、眼鏡、面罩和耳塞等也須明確指定，作出規定。但其他例如安全帽、安全帶和一般的防塵口罩就可以比較有彈性一些，因為我們希望廠商自行設計符合國際標準的用具，在市面上供人購買。

當然，我們必須了解到，假如每一件事都須經勞工處處長親自批准，就會很浪費時間及公帑，所以我認為無這需要。但如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在個別情況下，作出更加明確的指定。如在某些情況下，有需要作出批准，我們定會考慮檢討這個需要。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告訴我們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授權勞工署確保防護用具符合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勞工署是否有機制對這些防護用具進行當場測試，如果有，究竟不合乎標準的用具的使用比率是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足夠令勞工署署長有效地執行保障防護用具安全的措施的。正如我先前所說，除了制訂有關防護用具的規定外，在某些情

況下，防護用具是要獲得勞工署署長的批准的。無論如何，勞工署人員當然會查察有關工廠和工業經營，進行當場測試，以確保所使用的防護用具，合乎安全標準。

長遠來說，我們有意研究一下增強與製造商聯絡的需要，以保障本港的消費者。今年稍後的日子裏，會有一新法例通過，名叫消費物品安全條例，它的涵蓋範圍包括這些用具的安全標準。我肯定我們會與海關緊密合作，以確保檢舉不符標準的事例，必要時，進行起訴。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答覆的(a)段提到有計劃對個人防護用具進行更多測試，現時英、美、中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在測試這些防護工具後，會有一個標籤，讓工作人士知道這用具符合政府的標準。政府會否考慮採用標籤的方法，令公眾人士較易識別？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剛才我提到職安局已經就若干安全設備進行了測試，例如眼罩、眼鏡和面罩。我相信該局會考慮這個有用的建議。我們會研究一下是否有需要加上標籤，令用家更加放心使用這些用具。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剛才教育統籌司說，現行條例有很大靈活性，而我認為其靈活性基本上太大。現時除了特許用具外，很多所謂適當的用具，根本就沒有一個很清晰的定義，亦正因沒有清晰定義，那些所謂適當的用具往往不能保障工人的健康。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政府的政策會否指示有關部門，盡快在所謂適當的類別內，定出清楚的定義以及清晰的標準，讓工人能購買可以保障他們健康的用具？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很多個人防護用具事實上毋須特別明確指示，例如圍裙、手套和靴等都可以有很大彈性，大家可以買到各種各類不同牌子的設備，這些我們毋須特別作出定義。但在一些情形下，我們則有需要作出定義，例如特別防止石棉瓦塵的口罩，就一定要有強制性和更明確的指示，這須視乎情況而定。如果列出每一類物品的規格，這規例可能足足有一尺

厚，這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政府會確保這類用具合乎國際標準。政府已經備有一套完整的供應商名單，供各工廠的東主以及承建商參考。他們可以依照名單，購買他們認為合適的、合乎規格的設備。我認為這已是相當明確的指示。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對在我們繁忙和極度染污的街道上工作的工人來說，防塵罩或面罩在對付環境染污方面，究竟有多大效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這些面罩的防塵效能，我肯定黃議員了解得比我深。如果未有對這類用具進行過測試的話，我一定會歡迎進行測試。我期待取得測試結果，看看是否可接受，如果不可接受，則看看如何可以改善。

挖掘海沙工程

3.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為配合新機場及其他填海工程，政府在本港水域大量挖掘海沙，並計劃繼續進行這類挖沙工程，但此舉卻會對海洋生態造成極大破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一年至今挖沙數量為何；預計未來數年的數量為何；有否就挖沙工程對本港海洋生態的破壞情況進行評估；若然，結果為何；
- (b) 現時向中國購買海沙的詳情為何；在中國水域挖沙的進展如何；及其價格與在香港水域所挖掘的海沙相比為何；
- (c) 會否考慮利用建築廢料填海或挖取山泥作填海之用，以減低對海洋生態的破壞；及
- (d) 為何只依賴在本港水域挖沙而不採用本港或外地供應的其他填海用料？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挖掘海沙工程並非如問題所指稱般對海洋生態造成極大破壞。到目前為止，我們在香港的海床挖掘了少於 2.5% 的範圍，而有關工程大致來說只對香港整體的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很少的影響。我現就分爲 4 部分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由一九九二至九五年底挖掘的海沙數量，估計約有 2.51 億立方米。一九九一年的數字則欠備。這數量約相等於從 14 個面積各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相若的石礦場挖掘物料所得的數量，而在石礦場挖泥卻會令山邊留下殘痕。估計直至二零零零年，當局共須挖掘 2.16 億方米海沙。我們計劃採用香港及中國供應的海沙來應付未來的需要。

受到挖掘及倒泥工程影響的海床範圍，分別約佔香港境內的海床總範圍少於 2.5% 及 1.5%。所有在海上進行的採泥及傾泥活動，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受嚴格的管制。一些有關海床的研究經已確定，除直接有關的有限範圍外，海床的生態系統基本上並未受到影響。至於確實須進行挖掘的範圍，當局已在這些範圍倒下合用的泥，並回填至原來的海床水平。由於海洋生物幾乎隨即在有關範圍內重新發展，故新存放在海床的泥在數月後便會對生態系統的初期起着支援作用。

- (b) 在過去兩年，承建商由香港以外地方輸入約 1200 萬立方米的海上填料。本年七月七日，議員通過撥款展開第 VI 期填料管理研究。這項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繼續探查香港以外的地方會否有填料供應，並可輸入本港使用。由中國方面輸入海沙的承建商必須符合有關發牌條件，並須與供應商和中國當局簽訂商業協議。所涉及的成本則視乎運送的距離、地盤環境、運作上的限制因素以及市場價格的波動而定。現時承建商使用入口填料的情況日趨普遍，顯示入口成本可媲美甚或低於本地供應的填料。
- (c) 我們會使用合適的建築廢料及來自陸上的填土進行填海工程。舉例來說，愛秩序灣及將軍澳有部分填海工程現正以合用的建築廢料築填。至於赤鱸角新機場的地台，有 40% 是以海沙築成，而其餘則以陸上挖掘所得的山泥築填。

總的來說，陸上的採泥活動較海上的採泥活動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壓力，而且亦有礙觀瞻，因為陸上的採泥活動經常涉及爆石工程，而即使實施地盤管制措施，亦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噪音及塵埃污染問題。此外，海上運輸亦較陸上運輸更爲可取，因為採用海上運輸方式，每艘船隻每程可運載 8000 立方米的填土，而所產生的噪音亦極少，但若以陸路運送相同數量的填土，則須使用 1100 部泥頭車，而這亦會對道路系統造成影響。

不過，從陸上獲取填土仍是可行的，但須制訂適當的措施，以減輕環境污染。舉例來說，赤鱘角以及其他地方亦曾成功地以這個方式進行填海工程。我們會繼續從陸上獲取填土，但須視乎能否制訂適當的環境管制措施以及須考慮到經濟方面的因素而定。

- (d)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有節制地使用海床作為傾倒泥土的地方，以及提供填料作填海之用，是一項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可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對全港市民的影響。同時，這個方法亦符合經濟效益。我同意我們不應只依賴在本港水域挖沙。我們現正積極容許承建商使用入口填料進行填海合約工程。陸上填料可由外地輸入或在本港獲取，但卻須符合嚴格的環境及品質管理措施。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本人對於政府沒有九一年挖沙的數量感到奇怪。工務司的答覆提到，挖沙的範圍和倒泥的範圍分別是 2.5% 和 1.5%，相加便是全港水域的 4%，而受影響的範圍當然不止於此。預計到二零零零年會再需要二億多立方米的海沙，如果大部分來自本港水域，到時受影響的範圍將會增加一倍左右，即大約 10%。請問這算不算是一個小範圍？到時對我們的海洋生態是否有很大影響？工務司回覆說會很快恢復原貌，但很多環保人士指出，回復原貌需時十多二十年。為何政府不作出較為全面的檢討，預計香港水域最多能挖多少海沙，早作預算，並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作出全面評估？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容我作一前瞻，我肯定我們會看到更多數量的沙輸入香港。承建商最近成功地找到入口海上填料的供應來源，這足以顯示入口數量增加的可能性。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我相信從經濟角度來看，對輸入海沙亦有利。主席先生，這正好是我們剛開始的填料管理研究在這方面積極作探討的原因；我們已探討得可供採挖的水域。所以，將來大部分我們所需的填料可能由外地輸入，雖然如此，我們仍需在香港水域找尋得足夠的供應來源，以作後備之用。我們會時常保持一個平衡，以盡量減底對我們的水域的影響。

有關海洋生物在生態系統中重新發展，我相信我們所進行的查察及肉限觀察所見，顯示出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海洋生物很快便重新發展。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闡述一下他所說「對……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很少的破壞」的意思？我肯定他不會給我一個「是，部長大人」式的答案。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意思是，在進行挖沙和管制式倒泥的水域內，明顯地對海洋生態是有影響的。但在外圍的水域，即在挖沙和倒泥的專用範圍 — 受嚴格專用條件管制的範圍 — 以外的水域，我們相信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破壞不大明顯。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其實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充分利用建築廢料來填海。請問工務司，最近每年本港的建築廢料總共有多少；其中有多少份量可經過簡單分類工作而供填海之用；又現時每年實際用了多少來填海？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沒有建築廢料分量的數字。我當然可以稍後提供這些數字。但我要指出一點，在可能範圍內，建築廢料會被放置在受管制的堆填區，作填海用途。我已提及兩個例子，我們現正尋找其他經海上交通可達的地點，供作處理建築廢料之用。但我要指出，必須是適當的建築廢料。我們的建築廢料，大部分是來自拆卸的樓宇或內部裝修工程，這類物品包含木、紙、紙板等，是不適宜作填海用途的。

馮智活議員問：

請問工務司可否以書面回覆我的問題？

工務司答（譯文）：

我一定會這樣做，主席先生。（附件）

高齡津貼

4.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申請高齡津貼的人士必須在其達到合格年齡前 5 年至申請日期間已在香港定居滿 5 年或以上，即在申請前 5 年內不得離港超過 280 天。據本人所接到的投訴個案，曾有年長市民本來已在香港居住數十年，卻因在申請日前 5 年內間歇離港僅僅超過 280 天而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5 年，社會福利署以未符合居港年限為理由，共拒絕了多少項申請；
- (b) 政府根據甚麼理由將 280 天定為計算居港年限的準則；及
- (c)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缺乏彈性的做法，放寬不能離港超過 280 天的規限，或改為只需要在申請日前「通常居港」5 年作規限，使每一項申請均能按其實際情況來處理？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高齡津貼是一項為年屆 65 歲及以上老人而設的福利津貼，申請人毋須供款及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請這項津貼的人士，在年屆 60 歲及提出申請之日期間，必須在本港居住最少 5 年（1825 天），方有資格領取津貼。

至於問題所述的 280 天離港規限，計算的準則如下：倘若申請是在 65 歲提出，申請人在申請日前 5 年的離港日數最多為 280 天（換言之，申請人必須在本港住滿 1545 天，而非整整的 1825 天）。事實上，那些在 65 歲後，例如 70 歲時，才首次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證明其在年屆 60 歲之後的居港日數共為 1545 天。

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前，申請高齡津貼的個案是以人手整理。因此，要找出有哪些申請個案因未符合居港年限而被拒，是十分困難和費時的。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當局已將申請個案檔存於電腦化的綜合社會保障付款系統。根據電腦紀錄，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因未符合居港年限而被拒的申請共有 1238 宗，佔申請總數的 2% 左右。

當局就離港規限選擇一個以日數計的明確準則，而不採用一個例如考慮「通常居港年期」的較主觀的審查方法，理由顯而易見。要確定「通常居港年期」，涉及每宗個案的案情及問題的輕重，因此須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查。由於社會福利署人員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須運用判斷力及酌情權，因此可能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準則及不公平的情況。

雖然我們已同意有需要訂立一個清晰的準則，但要採取任何合理或科學的方法去訂出離港期限，是無法辦得到的。現時所採用的 280 天期限，令申請人在有關的 5 年內，每年可離港長達 8 個星期。由於老人須在海外處理商業事務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老人如經常定期離港超過期限，時間似乎過多。事實上，有證據類示只有很少老人需要離港超過期限。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只有 2% 的申請人未能通過這項審查，就足以證明這點。

當局有需要作出審查，以確保領取這項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且不需供款的津貼的人士，的而且確是本港的年老居民，而非只為領取這項津貼的訪港人士。就國際標準而言，我們的居港年限可算寬大。舉例來說，在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領取老年退休金的居留資格是 10 年。

有鑑於此，我並不認為當局有理由放寬現時申領高齡津貼的居留資格，或對這項規定作出檢討。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對於衛生福利司這答覆十分不滿，要求作出檢討她也說不可。事實上，請大家想想，現時有 2% 的人被拒絕，但申請表上寫明過去 5 年之內如果離港超過 280 天已沒有資格申請，可能根本有很多人沒有申請，但政府應該給他們津貼的。舉例來說，一名 60 歲的人失業，而有些工廠遷往大陸，老闆須派人到大陸看管那間廠，那人隨後 5 年在東莞看管工廠，到他 65 歲返港時已不可申請高齡津貼。如果他在大陸工作了 6 年，依照現行規定，他到 70 歲時也可能不能申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問題。如果現在暫時未作檢討或未作改變之前，請問有何上訴或覆核途徑？如有的話，會否考慮「通常居港」這概念？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安排，對領取高齡津貼人士來說，離開香港超過 180 天即觸動停付津貼的「離港規限」。如領取高齡津貼人士因工作關係須離開香港超過 180 天，例如，需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不把該期間算作離港日數。

社會福利署署長擁有另一酌情權，對離開香港出外就醫的老年人予以豁免計算離港日數。如申請人不滿申請被拒絕，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以往亦有數宗上訴個案。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說在領取津貼時離港超過 180 天，而是說在申請之前 5 年。如果是因工作或治病而離港超過 280 天，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申請前離開香港不能超過 280 天的規限是頗為寬大的規限。事實上，計算起來，對年屆 65 歲的申請人來說，在以往的 5 年內，每年可離港長達 8 個星期。對年屆 70 歲的申請人來說，規限更為寬大，只須證明其在年屆 60 歲之日起 10 年之內在香港居住了 1545 天。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問題的方法，正符合坊間所說的「官字兩個口」。一個口說「通常居港年期」是一個主觀的審查方法；另一個口則主觀地以 280 日作為界線。一方面剛才提到不想社會福利署運用判斷力和酌情權；但另一方面又說如果有關人士回大陸工作或治病，就可運用酌情權。我自己覺得，其實最後的測試點應該是主要答覆內所提到的必須證明申請人士「的而且確是本港的年老居民」。因此，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會否就 280 日居港期這測試點進行檢討？因為實在太過主觀，不能符合衛生福利司剛才所說的「的而且確是本港年老居民」這測試點。事實上，如果較富彈性，就更加可以確保受益人「的而且確是本港的年老居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280 天的離港規限是否適合是見仁見智的。但這規限已執行了很長的時日，對申請人來說，尚屬滿意。在一九九四年，只有 2% 的申請人不符合這資格。這足以說明這規限是頗為寬大的。當然，我們是可以再看一看所規限的離港日數的。但我要指出，除卻這 280 天規限，當局尚有酌情權容許需離港工作或醫病的人士離港超過 180 天。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不滿意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在她的主要答覆內，她提到在申請的時候，老年人 5 年內每年可以離港長達 8 個星期，且由於老年人須在海外處理商業事務的可能性不大，因而不會獲得考慮。現實的情況是，很多老年人返中國大陸是與家人團聚，或在那裏居住，以減低生活費用的開支，這是一個很普遍的現實情況。他們很多都是因此而不獲發老人高齡津貼。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有關理由。政府現在好像當作完全沒有問題，又以為所有人都滿意，我希望政府考慮到這理由並不符合事實。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對不起，我聽不出其中問題。

主席（譯文）：問題在譚議員所說一段話的中部。譚議員，請你重複問一次。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我質疑政府答覆的內容，即政府說老年人在海外處理商業事務的可能性不大。但其實很多老年人是有需要在中國大陸居住，所以我質疑政府為何會提出這個理由。

主席（譯文）：是的，我相信衛生福利司說得對。那是評語而不是問題。譚議員，你是問問題嗎？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因為今日議員發表意見後，再次進行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已解釋為甚麼我們引用離港規限，和社會福利署署長的酌情權對離港工作或就醫的人予以豁免計算離港日數。對離港公幹、工作或就醫的人士來說，是沒有限制他們的離港日數的。我想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解釋過這點。

定額罰款通知書

5.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警方在中區及尖沙咀對違例停車等候的司機實施不作事前警告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措施已有一段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實行該措施以來，每月各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共有多少輛車輛接獲一張以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向同一輛車輛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最高為何；及

(b) 該措施是否收到預期效果；若否，政府還會採取何等措施以遏止駕車人士違例停車等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無疑是會引起爭議的。沒有人會喜歡接到罰款通知書，因此巡邏警員和交通督導員的工作十分困難。不過，當局必須在繁忙地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有關人員獲給予的指示，是當司機違例停放車輛或在某些地方停車等候而可能嚴重阻塞交通時，他們便應立即採取行動，向違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地方包括中環和尖沙咀。這做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實施。另一方面，當局對在非繁忙地區觸犯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則採取較寬大的做法，通常會先向司機發出警告。

有關當局在中環和尖沙咀就違例停車事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附載於本答覆的書面部分，供各位議員參考。警方並未就有關向同一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備統計數字，因為這些資料在行動上並無需要，亦無任何特別用途。

若駕車人士有可能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對大部分人來說的確具阻嚇作用，而警方亦認為不作事前警告而發出罰款通知書的做法，可有效地令最繁忙及最擠塞地區的交通保持暢通。

各位議員也許有興趣知道，我們打算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定額罰款的水平，以決定罰款額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此外，我們現正考慮擴展禁止停車規定的實施範圍，包括禁止貨車於日間在繁忙地區上落貨。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盡量善用道路的容車量和保持交通暢通無阻。

附件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
在中環及尖沙咀區
就違例停車事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中環	尖沙咀
一九九三年	八月	8024	9499
	九月	7991	9037
	十月	8934	9367
	十一月	9128	8516
	十二月	8250	8465

一九九四年	一月	9244	8088
	二月	6720	6094
	三月	8233	8886
	四月	9196	8094
	五月	9175	10738
	六月	7793	8069
	七月	7126	8418
	八月	8205	8795
	九月	8322	8801
	十月	8495	9907
	十一月	8642	10050
	十二月	8222	10607
一九九五年	一月	8326	11810
	二月	7309	9638
	三月	8269	11564
	四月	6551	11603
	五月	7654	7511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這項措施已實行了很長時間，我也聽到和收到一些投訴，說效果不甚理想。因為這些停在繁忙街道的車輛，很多都是等候老闆的公司私家車，即使被「抄牌」，罰款也是撥入公司帳項，因而並無阻嚇力。即使提高定額罰款，對這類在繁忙時間停車等候老闆的車輛也沒有阻嚇作用。事實上，有關數字亦顯示，自九三年至今，每月在中環和尖沙咀區平均維持 9000 宗之數，即每日發出 300 張罰款通知書之多。這數字一直沒有太大起伏，反映出有關措施不能收到預期效果，每日仍有數百車輛在繁忙時間在上述地點等候需要接載的人。請問運輸司，現時還有甚麼方法可以令剛才提及的那些人不敢在上述地區停車等候，以免阻塞交通？如果定額罰款對他們不能起阻嚇作用，當局會否考慮發出傳票，使他們必須到法庭，而令他們感到麻煩？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這位議員的意見，認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能阻嚇公司車輛或有關司機。我想如果一位受僱於公司的司機收到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我肯定他的老闆會責問他。

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它的效能，警方當然有政策在合乎情理的情況下重複發出罰款通知書。在這方面，如車輛嚴重阻塞其他車輛或行人，警方可發出超過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政策是首兩小時內最多可發兩張罰款通知書，接着每兩小時可發 1 張，但整個期間內不得發出超過 4 張。

關於黃議員的評語說在尖沙咀和中區所發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沒有太大起跌，我認為不應視之為無意義，而應視之為足以顯示警方在有限度的資源下，集中注意這些地區並維持警覺。至於進一步的措施，當然，我們可以完全禁止私家車或其他車輛在繁忙市區內停車，但我認為應該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即一方面要避免因停車而阻塞交通，而另一方面又要提供合理地點讓人們登車下車。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一些職業司機和的士司機反映，政府不單在中區和尖沙咀區對違例停車等候的司機沒有作出事前警告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近期這項行動在中區和尖沙咀區以外亦異常嚴厲。請問運輸司，是否有此情況，即政府確有指示要求警察加強檢控行動？有些情況是否會令職業司機和的士司機感到過分嚴苛？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譚議員所說是對的。其實警方不單在中區和尖沙咀嚴格執行檢控行動。其他區如灣仔、東區、旺角、深水埗等，在繁忙的地點亦執行同一政策。在警力調配方面，是必須讓警方的指揮官決定的，因為他們最知道清楚如何作最佳調配。

陸觀豪議員問：

運輸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現正考慮擴展禁止停車規定的實施範圍，包括禁止貨車於日間在繁忙地區上落貨等。請問運輸司，在重建這些位於市區中心的大廈時，有否政策規定必須設有上落貨區和一定數目的停車位？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某些地區某些街道，是有特別上落貨區之設的。但在一些主要街道上，如皇后大道東、彌敦道等，明顯地是不能設立上落貨區的。當我提及在這些地點擴展停車限制的範圍時，我們定必會諮詢區議會，希望能獲得他們的支持，以便採取更嚴厲的交通控制措施。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爲了徹底解決非法泊車和停車等候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規定所有新建的樓宇，尤其是在尖沙咀和中環地區的新建樓宇，全部均須設有多層停車場，以供車輛停泊？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呈遞興建新大廈或重建舊大廈的圖則時，泊車位的數目是運輸署和規劃署必須特別小心考慮的問題。但我必定會跟進劉議員的建議，確保泊車位的問題獲更大的關注。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外國很多地方都有一些「雙格床式」的停車設施，請問香港政府會否鼓勵香港商人輸入這類設施，以便能有更多地方供停車之用？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得悉這「雙格床式」的泊車設施其實在香港已經採用，例如在太古廣場。亦有商人向運輸署提出這建議。當局正在審議中。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醫科畢業生的執照試

6. 林鉅成議員問：

就醫務委員會建議本港大學醫科畢業生在九七年後必須參加「統一執照試」，才可執業行醫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醫務委員會提出此建議的詳細原因和背景；
- (b) 此建議的優點和缺點；及
- (c) 是否知悉醫務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前有沒有進行足夠的諮詢工作；若然，政府可否請該委員會提供諮詢過程的詳情和結果；若否，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醫務委員會主席已向政府講述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原因和背景。委員會建議應給予本港兩間大學醫科畢業生一段 5 年的寬限期，之後他們必須參加並通過執照試，才可在本港執業。
- (b) 規定本港醫科畢業生必須參加執照試的優點是：
 - (i) 為所有醫科畢業生提供一視同仁的待遇，而不論他們曾在甚麼地方受訓，及
 - (ii) 讓當局可以對個別醫科畢業生，而非其肄業的醫科學院的專業水準和能力作出評估。

這項建議的缺點是：

- (i) 在舉行執照試時，必須獲本港大學提供專業知識，這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在舉辦執照試及大學本身的畢業試時，在人力及資源方面均會有所重複；及
 - (ii) 若規定本港醫科畢業生必須同時參加兩個水準相若的考試，並由同一組考試委員評核，未必是可取的做法。
- (c) 兩間大學及醫務委員會已經向負責研究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遞交意見書並親身提出意見。意見書的日期分別是本年六月十六日（醫務委員會）、六月二十六日（香港大學）及六月三十日（香港中文大學）。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於七月三日與兩間大學的代表會晤，並於七月六日與醫務委員會主席會晤。

失業及職位空缺的數字

7.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在失業數字公布後三個月始發表職位空缺數字；及
- (b) 政府會否設法同時提供上述兩項數字，以減低配合失當的機會？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關一季季末狀況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是在統計日期後約三個半月發表，而失業統計數字方面，有關 3 個月期的整體失業率臨時估計數字，則在該統計期完結後約兩星期發表，然而，確定的失業估計數字連同更詳細的分項數字，則需較長時間編制，通常會於該統計期後約 3 個月發表。

有關職位空缺和失業的統計數字，是從兩項不同的統計調查搜集，因此，編制統計數字的速度必然不同，這取決於指定統計調查的進行方法，特別是被訪者能否快速地申報資料。以職位空缺數字而言，數據是透過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從工商業機構搜集，由於統計日期是一季季末，因此實際外勤工作在統計季度完結後始展開。此外，如果獲抽還的工商業機構沒有透過寄回問卷申報資料，政府統計處職員將會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跟進，並如果不成功的話，會再以外勤訪問方式跟進。鑑於就業及空缺統計調查每季樣本有 7 萬間機構單位之多，統計調查工作確實需要花費不少時間和資源，整項資料搜集過程需要約 9 星期完成。

另一方面，現時有關失業的統計數字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季從 13500 個住戶搜集。由於統計調查是透過上門訪問方式持續進行，因此資料蒐集工作所需時間一般較短。

- (b) 政府統計處經常致力縮減統計數字的編制時間，作為不斷改進部門統計系統計劃的一部分。以職位空缺統計數字而言，現時該處正研究精簡資料處理程序的可能性。但即使推行這些措施，整體時間的減縮仍不會很顯著，因為主要因素是工商業機構在統計調查時作出快捷及準確的回應。統計處日後進行統計調查，會繼續向工商業機構強調這種需要。

廉政公署員工流失問題

8. 張文光議員問：

就廉政公署員工流失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按職級分類，在過去 3 年每年員工流失的原因、數字及百分率分別為何；
- (b) 未來 1 年，上述數字將會怎樣；及
- (c)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避免這個極為敏感而重要的部門，因員工流失而令運作受到影響？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

- (a) 附件 A 至 C 載列控職級分類，由一九九二至九四年每年員工流失的數字、百分率及原因。
- (b) 附件 D 及 E 分別載列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員工流失的預測。
- (c) 差不多所有廉政公署人員(93%)均以合約方式聘用，因此廉署經常都有人手變動。不過，51%的各級職員已在廉署工作超過 10 年，而 11%已工作超過 20 年。目前招聘人手並無困難，而員工整體上士氣高昂。廉署會繼續確保該署仍然保持具吸引力的服務條件。

職業前途發展及接任計劃，確保該署的督導職級空缺可透過內部晉升的方式填補。根據廉署近年的招聘政策，僅有數目有限的督導職級人員是直接招聘的。不過，倘若出現非廉署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員工流失的數目較能夠從內部填補的為多，則直接招聘有關職級人手的情況便會增加。

一九九二年員工流失統計數字

職級	截至 31.12.92 止 的在職人數(a)	離職人數 (b)	% (b)/(a)	離職原因					
				移民	深造	轉職	其他 (個人理由)	退休	解僱／革職
首長級人員職系	14	3	21.4%				2	1	
高級廉政主任	38	1	2.6%					1	
廉政主任(甲)	103	8	7.8%	3	1	2		1	1
廉政主任(乙／丙)	329	31	9.4%	5	6	9	9		2
助理廉政主任	205	15	7.3%	1	2	5	6	1	
監視人員職系	109	6	5.5%		2		4		
一般及支援人員職系	291	51	17.5%	5	3	17	21	2	3
總數	1089	115	10.6%	14	14	33	42	6	6

附件 B

PR-53

一九九三年員工流失統計數字

職級	截至 31.12.92 止 的在職人數(a)	離職人數 (b)	% (b)/(a)	離職原因					
				移民	深造	轉職	其他 (個人理由)	退休	解僱／革職
首長級人員職系	15	3	20.0%			2		1	
高級廉政主任	37	2	5.4%			1	1		
廉政主任(甲)	102	5	4.9%	2		1	1	1	
廉政主任(乙／丙)	342	19	5.6%	3	2	7	4	1	2
助理廉政主任	231	14	6.1%	2	1	3	7	1	
監視人員職系	104	6	5.8%	2	1	1	2		
一般及支援人員職系	284	28	9.9%	4		7	12	5	
總數	1115	77	6.9%	13	4	22	27	9	2

一九九四年員工流失統計數字

職級	截至 31.12.92 止 的在職人數(a)	離職人數 (b)	% (b)/(a)	離職原因					
				移民	深造	轉職	其他 (個人理由)	退休	解僱／革職
首長級人員職系	15	1	6.7%						1
高級廉政主任	37	4	10.8%	1		2		1	
廉政主任(甲)	103	10	9.7%	5		1	1	3	
廉政主任(乙／丙)	349	13	3.7%	3	1	3	4	2	
助理廉政主任	251	24	9.6%	1	2	6	14		1
監視人員職系	107	1	0.9%				1		
一般及支援人員職系	296	27	9.1%	3		9	14	1	
總數	1158	80	6.9%	13	3	21	34	7	2

附件 D

預測一九九五年的離職人數

職級	離職人數 (截至 30.6.95 的情況)	已知會離職 的人數	總數
首長級人員職系	-	2	2
高級廉政主任	1	2	3
廉政主任 (甲)	0	7	7
廉政主任 (乙/丙)	5	9	14
助理廉政主任	9	3	12
監視人員職系	0	2	2
一般及支援人員職系	8	9	17
	----	----	----
	23	34	57
	==	==	==

附件 E

預測一九九六年的離職人數

職級	已知會離職的人數
首長級人員職系	5
高級廉政任任	2
廉政主任 (甲)	4
廉政主任 (乙/丙)	6
助理廉政主任	-
監視人員職系	-
一般及支援人員職系	4

	21
	==

課外活動主任

9. 李家祥議員問：

最近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四成被訪的中學課外活動主任感到工作壓力沉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減少中學課外活動主任一個循環周的授課節數，以及增加文職人員協助中學課外活動主任處理文書工作，以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若然，其細節如何；何時實行；及
- (b) 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若然，其內容及施行時間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是根據學校開設的班數，為學校提供足夠人手。課外活動主任一職屬專責職位，性質類似如科主任等的其他專責職位。這些專責職位比一般教職薪酬較高，原因是有關教師須肩負較重的責任和工作量。校長可以根據學校本身的情況和需要，調配人手，例如在有需要時減少課外活動主任每個循環周的授課節數，或調配文書人員協助課外活動主任。
- (b) 我們認為學校目前的人手供應大致上足夠，而讓校長靈活調配人手的現行措施，亦行之有效。

通脹率

10.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政府修訂先前的預測，表示一九九五年的通脹率會較原來預測的百分率高出**0.5%**，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下每個類別在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的平均及與上年同期比較實際／預測數字分別為何；

	平均		與上年同期比較	
	一九九四年 實際數字	一九九五年 預測數字	一九九四年 實際數字	一九九五年 預測數字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b) 每個類別的平均及與上年同期比較數字之間出現差距的原因為何；及
- (c) 各指數及權數能否準確反映現時的消費習慣，以及政府會否檢討所採用的調查方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政府只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作出預測。一九九四年甲類、乙類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平均升幅，以及一九九五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平均升幅臚列如下：

	一九九五年 預測平均升幅	一九九四年 實際平均升幅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9.0%	8.1%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	8.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8.8%

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平均升幅基本上相等於該 12 個月每月按年升幅的平均數。

- (b) 各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不同，主要是由於各類住戶開支組別的消費模式，以及指數所反映的商品價格變動各有差別。以一九九四年而言，基本食品及由中國入口的消費品，價格升幅放緩，這對屬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開支組別消費者較為有利。相反地，衣履價格及住宅租金的升幅較快，對屬於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開支組別消費者影響較大。因此，乙類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一九九四年的升幅，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快。

- (c) 各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九八九至九零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出的住戶開支模式計算。過往經驗顯示住戶開支模式只會隨着時間逐漸改變。因此現時用來計算消費物價指數的住戶開支模式仍未算太過時。

按照慣例，消費物價指數的住戶開支模式以及開支權數每 5 年會根據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作出更新。此慣例符合大部分統計技術發展先進國家地區的標準。

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已進行了多個月，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這次調查結果反映住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的開支模式。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將會根據統計調查結果作出更新。政府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公布新的開支權數以及根據新的開支權數而編制的消費物價指數系列。

垃圾堆填區的開放時間

11.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根據私人廢物收集商的要求，將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的開放時間，由晚上十時延長至凌晨二時；及在該堆填區附近另闢地方作廢物收集車輛臨時停車場，以便改善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開放 15 小時，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每天前往這個堆填區的 1500 架廢物收集車輛當中，只有 6% 在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時間抵達堆填區。從這個作業的模式來看，目前並無需要將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延長至凌晨二時。

在決定是否延長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之前，我們除了要考慮需求量外，還須考慮一些其他事情，例如廢物收集車輛在年午夜後途經民居地區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對當地居民造成的額外交通噪音和其他滋擾等。

現時 8 個以短期租約批出，供停放各類車輛的地段。已適當地為將軍澳區提供足夠的停車位。另一個地段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可供應用，屆時該區停車位會共佔地超過 9 萬平方米。目前，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並無其他地方，可用作廢物收集車輛的臨時停車處。不過，若日後該區有合適的土地，政府會繼續考慮是否有需要及安排以短期租約批出額外停車用地的問題。

專科診所的候診時間

12.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間耳鼻喉、皮膚及眼科診療所的新症病人等候初診的最長時間分別為何；及
- (b) 該局有何計劃改善此等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耳鼻喉科診療所及眼科診療所乃由醫院管理局管理，而皮膚科診療所則由衛生署營辦。這些診療所首次診症的輪候時間如下：

	首次診症的最長輪候時間 (星期)	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 (星期)
耳鼻喉科診療所	12	4
眼科診療所	24	14.5
皮膚科診療所	12	8

上述統計數字應根據過去數年，市民對專科診療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以及總求診人次有所增加等情況來作出解釋。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去短輪候時間，包括即時評估病況，讓急症病人優先獲得治療；推行中央電話預約制度，以方便病人獲取有關服務；讓病人選擇在其他求診人數較少的診療所早日接受治療；以及策劃和興建新設施以加強現有服務。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3. 李家祥議員問：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0 條，為偵查毒販的販毒活動，獲授權人士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飭令稅務局提供有關涉嫌曾因販毒而獲利人士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兩年，當局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要求稅務局提供涉嫌販毒人士及涉嫌因販毒而獲利人士的資料各有多少宗；而根據這些資料提出檢控的又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去兩年內，警方和海關曾向法庭遞交 107 宗申請，要求稅務局提供資料。在這些申請之中，不少都是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要求稅務局提供涉嫌販毒人士的資料，或涉嫌因販毒而獲利人士的資料。但要把這兩類資料的申請數目加以劃分，則不大可能做得到，因為很多申請都是同時牽涉兩類資料的。

在上述期間內，當局根據稅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提出了一宗有關清洗黑錢罪名的檢控。此外，又根據這些資料，申請沒收毒販得益，有 11 宗順利完成。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保留條文

14. 李卓人議員問：

現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均設有若干保留條文，例如保留不在香港實施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或立法局、押後實施有關私人機構男女同工同酬的規定、保留權利限制工會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及限制工會聯盟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等，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準備刪除該公約內所有保留條文；
- (b) 若(a)項答案為肯定，政府有否計劃與英國及中國政府作出商討，以刪除所有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及
- (c) 若(a)項答案為否定，則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13 節清楚載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這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尚存的保留條文，將會繼續適用。不過，是否繼續奉行國防協議所產生的國防權利與義務，包括適用於本港的保留條文內容等，則有待聯合聯絡小組屬下的國際權利義務小組加以討論。

目前未有打算刪除該兩份公約內的保留條文。設立這些條文，主要是為着維持治安和保障港人經濟利益，或是為求反映當前及未來的憲制狀況。

學校的選址問題

15. 劉慧卿議員問：

政府多個建議用作興建中小學的選址皆為噪音問題嚴重的地點，經常導致有關學校需要安裝隔音設備，不單令支出增加，在那些地點興建的學校能否為學童提供寧靜的學習環境亦成疑問。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學校的興建地點；
- (b) 在選擇適當的建校地點時會考慮哪些因素，附近環境的噪音問題是否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素；及
- (c) 若(b)項後半部的答案為肯定，何以仍有學校興建在環境嘈雜的地點？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學校的選址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學校地點所列的準則而決定的。這些準則包括規定學校必須設於不受嚴重噪音影響的地方，但如無法避免，則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
- (b) 決定適當的建校地點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學生來源區的學額需求情況、學校面積、地點是否方便易達、與毗鄰機構的性質是否協調、平整地盤所需成本、公共交通設施、噪音問題、空氣污染情況，以及附近是否設有危險裝置等。噪音因素所佔的比重，須視乎與其他因素相比的嚴重程度而定。
- (c) 在確定任何興建新學校的計劃前，當局會進行一項初步環境評估。倘教育署在平衡上文(a)及(b)項所提及的各項因素後，決定接納一個受噪音問題影響的建校地點，則我們會透過設計、間隔、裝置雙層玻璃和採用其他相關措施，以消減噪音的影響。

汽車部件的循環再用

16.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間，每年有多少輛私家車、的士、客貨車及小巴被送往拆車場處理；及
- (b) 一般車輛在拆卸過程中循環再用部分所佔的百分率及最終棄置在政府堆填區的部分所佔的百分率，按重量計算分別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運輸署與一間拆車場簽訂了合約，讓其購入來自兩間政府廢車收集中心及警方車輛保管處，以及棄置在官地上的車輛。承辦商在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所購入的車輛共 2517 輛，而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則分別為 2099 輛及 1983 輛。詳細數字載於附件。至於直接交給私營拆車場的車輛數目，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在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共 33700 輛，而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則分別為 32400 輛及 38200 輛。其中大部分車輛應已拆毀。
- (b) 至於舊車循環再用或棄置在政府堆填區所佔的百分率（按重量計算），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資料。不過，拆車場盡量將物料循環再用和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做法，在商業上是有利可圖的。

附件

政府承辦商所收集的汽車數目

類別	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	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	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
私家車	1530	1262	1189
貨車	400	296	254
公共小型巴士	10	6	5
巴士	3	2	6
電單車	545	511	498

車身（不連引擎）	26	9	9
拖車	2	11	22
特別用途車輛	1	2	0
	-----	-----	-----
總計	2517	2099	1983
	=====	=====	=====

公屋輪候登記冊

17. 馮檢基議員問：

就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家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兩年或以上者，目前共有多少戶；
- (b) 當中 1 人至 10 人以上的家庭分別有多少戶；及
- (c) 除了等候遷入公屋外，目前登記冊上的家庭並無獲得政府提供任何住屋方面的援助，政府會否因此考慮為這些家庭提供租金津貼；若然，是否有實施有關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底時，列入出租公屋總輪候冊的家庭共有 148837 戶，當中 108528 戶已登記兩年或以上。現時數字按家庭人數開列如下：

家庭人數	家庭數目
1 人	14208
2 人	23820
3 人	27985
4 人	27543
5 人	10825
6 人	3079
7 人	755
8 人	225
9 人	59
10 人或以上	29

	總數 108528

這些家庭當中，約有 25% 已在資助房屋居住，另有 7% 則居於臨時房屋區。

政府認為不宜向公屋總輪候冊上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因為這樣做不僅與政府其他方面的社會政策，例如社會福利政策，有所衝突，而且亦不符合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的主要目標。根據政府的房屋政策，們的優先工作，是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鼓勵市民自置居所。這項政策可讓我們有更多租住公屋單位，可供分配給公屋總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家庭；這樣做較諸提供租金津貼，更能有效運用資源。此外，這類津貼對財政將有重大影響，每年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可高達約 40 億元；而且，在推行上亦會有其他實際困難。

如果公屋總輪候冊上的登記人士有經濟困難，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經濟援助。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者，將會同時獲發用以支付一般家庭開支的標準金額及用以支付租金的特別津貼。政府向有需要的人士給予公共經濟支持時，如果區分他們是否名列公屋總輪候冊，將有欠公允。

有關韓籍人質在槍戰中被擊斃的調查

18. 林鉅成議員問：

有關一名韓國籍人質在深灣警匪槍戰中被警務人員擊斃，陪審團裁定其死於不幸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人員在處理這次行動時，是否根據正常的程序進行；若然，為何人質會被警方擊斃；若否，出錯的原因為何；
- (b) 警方為何查不出誰人將警方手銬扣在兩死者手上；警方會否繼續追查；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警方將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止同類不幸事件重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部分，當局現正就與案有關的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內部調查。調查人員會考慮在最近的死因研訊中的呈堂證據。至於是否有警務人員出錯或觸犯警務程序，則未免言之過早。

關於問題(b)部分，死因研訊的目的，是為着查究圍繞槍手和韓國籍人質死亡的原因和有關情況，而非調查該次事件的每一個細節。至於誰人將手銬扣在兩名死者手上，則會在可能進行的法律訴訟或紀律程序中研究。

關於問題(c)部分，警方已承諾，會就警務政策和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回應有關是次死因研訊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

- (i) 更完善和全面的軍火訓練；
- (ii) 為警務人員提供機動作戰訓練，以應付涉及持械罪犯的案件；
- (iii) 更完善的無線電通訊訓練；及
- (iv)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某些化學噴劑，俾能暫時制服悍匪。

警方希望盡快完成這項檢討。

向大亞灣核電廠買電的問題

19.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根據經濟司就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的一項問題所提供的答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客戶購自大亞灣核電站的電力中約有 64% 設有價格上限。有鑑於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購自大亞灣核電站的餘下 36% 電力的價格如何訂定；
- (b) 若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突然減少，會否讓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按照一個足以令該公司收回每年最低回報率的收費率，為上述無價格上限的電力單位定價，而毋須理會該定價與燃煤發電的電力單位成本的差距；及
- (c) 如何向公眾保證，所有購自大亞灣核電站的電力，價格均低於或接近利用香港剩餘發電量發電的成本？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合營合約條款，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須購買大亞灣廣東核電站總產量的 70% 電力，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會按原價將所購買的核電轉售其控股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以供配電給中電用戶。至於總產量的 30% 電力，則留供中國使用。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所購買的 64% 電力（「轉售」電量）的單位價格，不得超過在香港興建並於一九九一年投產的燃煤發電廠所產生每單位電量的估計費用（即燃煤發電的價格程式）。其餘的 36% 電力（「分售」電量）並無價格上限，可按實際單位價格收費。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各項問題作答如下：

- (a) 不論買家為誰，向廣東核電站購買核電的實際單位價格，是根據發電總成本加上准許利潤後除以所售單位數目而釐定的。

發電成本由合營合約界定，其中包括與核電站的生產及運作有關的所有開支。

利潤亦由合營合約界定，以平均投資者的資金回報的一個百分率計算，並與業務表現有關。

- (b) 擁有及經營廣東核電站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對「分售」電量的收費，不得高於合營合約指定程式所釐定的實際單位價格。換言之，該公司不得藉提高分售電量價格以收回最低的每年回報率。須指出的是，如生產量較預期為低，則折舊費及利潤（兩者均按核電站的表現而變動）將會下降，從而降低單位價格。

- (c) 燃煤發電的價格上限只適用於上述的 64%「轉售」電量。

直升機墜毀意外

20. 黃偉賢議員問：

就近期接連發生兩宗直升機墜毀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過去 3 年共發生了多少宗直升機墜毀事件，並詳列有關墜機的日期、時間、地點、原因，以及墜毀的直升機的型號及有關製造商的名稱；
- (b) 目前有何法例監管直升機的飛行及安全問題；及
- (c) 政府曾採取何種措施防止發生墜機意外；政府有否採取行動加強這些措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近 3 年來本港共發生 3 宗直升機意外，詳情如下：

- (1) 日期：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時間：1420L
地點：香港青山小冷水附近
型號：SA315B
製造商：法國宇航公司
成因：意外主因是懸吊物給樹叢絆纏。其他促成意外的因素包括直升機飛行時，載重量接近或稍為超逾最高限額，以及直升機在順風方向由懸停轉為向前飛行。
- (2) 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
時間：1130L
地點：石崗機場西南偏西約 7 公里（元朗附近）
型號：SA315B
製造商：法國宇航公司
成因：調查主任現正展開調查。
- (3) 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時間：0910L
地點：石崗機場以西約 8 公里（元朗附近）
型號：SA315B
製造商：法國宇航公司
成因：調查主任現正展開調查。

- (b) 1977 年航空（海外地區）令訂定機場安全操作、飛機、航空交通管制、機員以及航空工作及公共空運等其他事宜的規管架構及標準。法令並包括與直升機操作有關的法例規定。該法令第 II 部分是關於航空經營許可證的簽發，而第 V 部分則是關於飛機（包括直升機）的操作。

當局規定經營者必須在操作手冊內訂明操作程序，從而監管直升機的操作。民航處處長則負責監察這些程序的遵守情況。

- (c) 上述 3 宗意外事件，根據 1983 年香港民航（意外事件調查）規例的規定，須予進行調查。調查目的是確立導致意外的原因，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安全建議，並加以實施。

鑑於最近發生的兩宗意外事件，民航處處長已暫時吊銷負責直升機操作的公司的航空經營許可證，以進行所需調查，目的是確保備有妥善程序，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聲明

前往中國訪問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許的話，我想就我最近北京之行發表聲明。

在過去很多場合中，總督和我均曾表示希望與魯平主任討論有關香港過渡的事項。其實，總督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答問大會上告知本局，他曾邀請魯平主任與他會面，而倘若他倆不能會面，魯平主任或可於五月訪港期間與布政司會面。其後，我接獲魯平主任邀請於五月二十八日到珠海與他會面，共晉午餐。可惜我當時早已有倫敦之行的安排，無法接受邀請。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之後清楚地作出公開回應，表示歡迎魯平主任邀請我到中國與他會面，我亦致函魯平主任，告訴他我希望在七月休假回來後可與他會面。這些事全有公開紀錄。

在我上月休假期間，我收到港澳辦公室的邀請前往北京訪問，訪問日期為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我即時向總督報告有關事情，而他亦批准了該次訪問。我逗留在北京期間，不但能夠與魯平主任及他的兩位副主任會面，更能夠與錢其琛副總理會面。我與魯平主任討論了 90 分鐘，而與錢其琛副總理的會面則約為 50 分鐘。上述討論是在積極和友好的氣氛下進行的。我們就多項有關過渡的問題交換意見，這些問題包括本港經濟、公務員及與籌備委員會的合作問題以至候任特區行政長官和他的班子。

我藉着這次機會略述了公務員所關注的問題及強調有需要使公務員體系延續，以確保順利過渡。錢其琛副總理及魯平主任均極力向我一再保證他們對公務員的重視、他們希望見到公務員體系的延續、以及他們希望大部分公務員在一九九七年後能留任，當然，這必須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就甄選候任特區行政長官及其任命主要官員的責任的有關規定。我很歡迎他們向我作出這些保證。我特別注意到我所有的同事均決意為香港服務。我早已有一個能幹的班子，而所有政策科司級官員均合乎資格在一九九七年後留任。我亦指出，我希望於一九九七年後能繼續為香港人服務。

錢其琛副總理及魯平主任均對本港的經濟感到興趣。我們就本港經濟的各方面及即將面對的前景進行了討論。

在過渡問題方面，我們簡要地討論過籌備委員會的設立及甄選將會負責任命主要官員的候任行政長官。我指出我們已承諾與籌備委員會充分合作，及在候任行政長官與其班子獲得任命後與其充分合作。我們同意雙方應就這些過渡問題合作，雖然合作的形式仍有待詳細討論。

我再次肯定我們願意繼續與中方緊密合作，使為了完全及忠實地實踐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一切尚未完成的準備工作得以完結。錢其琛副總理和魯平主任均向我保證，中國政府會盡一切力量去確保香港順利過渡及維持香港人的信心。

討論結束時，我們同意雙方高級官員應有更多聯絡。確然、魯平主任和我均同意我們之間應定期聯絡。會面之後，我對雙方有更積極合作的前景感到十分鼓舞。這次訪問，我視爲一九九七年前加強雙方諒解與合作最重要的第一步。我希望能夠藉着這次訪問建立起互相更爲信任的關係，而這種關係將會有助於解決雙方所關注的問題。

我知道一些議員對這次訪問事前未作公布的做法有所保留，而他們亦認爲此舉會使社會人士誤會。讓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會見錢其琛副總理及魯平主任並非爲了談判。這次訪問的主要目的，是使我們有機會雙方加深認識，並打開一條溝通的渠道、藉此加強雙方的聯繫。我們之間沒有秘密協議、也沒有公開協議；簡單來說，完全沒有協議。其實，我們早就應該互相聯絡。我相信社會人士很同意這一點。總督和我均高興有這次訪問。正如我早已說過，爲香港人的最佳利益着想，我們希望是次訪問會有助加強雙方的合作。

我自北京返港翌日，我向行政局議員匯報是次訪問，然後透過傳媒向市民披露詳情。我認爲最重要的，是有了這次訪問，而這次訪問成功打開了一條雙方溝通的渠道。這次訪問受到廣大市民，尤其是公務員的歡迎。由於僵局已經打開，我當然希望我和政策科的司級官員，以及其他高級官員會作更多中國訪問，而這些訪問會以一般方式向外間公布。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只可提出簡短問題，以作澄清。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布政司，當她在北京與中國政府討論候任班子及公務員問題時，有否與中國政府提及基本法第一百條，該條寫明當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政府的各級公務員，即現職公務員均可以留用？請問布政司有否與他提及這條文，即根據基本法第一百條，全部人都應該可以留用，所以如果他要選擇自己的候任班子及挑選其他人，其實並沒有很多活動空間？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大致上談及籌備委員會的設立、候任行政長官的甄選及其提名主要官員的責任。除了我在聲明中已提及的範圍外，我們並無說到細節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布政司能夠與中國方面加強溝通，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歡迎這事。剛才布政司提到，魯平先生跟她說會盡一切努力令過渡能夠順利進行。

請問就這方面，布政司有否「打蛇隨棍上」，問及臨時立法會的設立會否影響過渡問題？在布政司剛才所發表的聲明中，立法局似乎隱了形，並沒有聽到她提及。

主席（譯文）：就會議常規第 20 條而言，我認為不能批准議員提問此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布政司剛才提到她會見魯平主任或錢其琛外長時，曾提及特區政府的籌備委員會，將來可能也會與該委員會合作。請問可否清楚說明有否提及到公務員是否可以參與特區籌備委員會，而合作方面又如何呢？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雙方均同意有需要與籌備委員會合作。至於應以何種形式合作，則自然須在稍後階段透過適當的場合詳細磋商。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布政司有機會與中方人員溝通，我們甚表歡迎，但請問陳方安生女士會否覺得如果她去北京前向廣大市民宣布這次訪問，會較她現在作出解釋來得更加好呢？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議員不可提問此等問題。是否再有其他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

請問布政司，今次的秘密訪問是否香港政府和她自己提出的；抑或是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個條件，要保密才讓她訪問呢？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我不批准提問此等問題。是否再有其他問題？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布政司提到如果今次早些向市民宣布會較好，但她隨着也提到將來會經常與中方聯繫。不知道布政司有否與魯平先生提到，那些經常性的聯繫會以何種形式進行？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並無詳細討論定期聯絡的形式，但雙方同意高級官員，特別是負責制訂政策的司級官員，在贊助訪問計劃下應邀前往北京訪問甚或到京公幹時，應勿忘拜訪魯平先生及其副手。

馮檢基議員問：

我想追問一句，高級公務員是否包括總督，因為機場協議載明他們半年應會見一次？

主席（譯文）：條例草案。二讀。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的 3 項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香港繼承法報告書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或各位議員都知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花了近一年時間仔細研究過三項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我會集中說每項條例草案中較為重要兼受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的建議。

首先我想講講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主體條例現有條文訂明，由華人立遺囑人全部以中文或實質上以中文寫成的遺囑，即使不是按照既定形式簽立，仍屬有效及妥為簽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討論過將之廢除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由一項新條文取代之，作用是將即使不是按照既定形式訂立但獲法庭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是體現立遺囑人遺願的文件當作已妥為簽立。

議員關注建議中證明此類遺囑有效所依據的標準是不是過高。政府當局解釋過，廢除現有條文的建議旨在防止該條文被人濫用，因其並無訂明須正式查證遺囑的真確性，且只適用於華人立遺囑人，帶有歧視成分。當局認為有必要權衡利弊，作出取捨，一方面避免在證明遺囑有效方面訂定過高的舉證標準，另一方面也不會將標準訂得過低，以致出現偽造的遺囑獲得認證此種不可接受的危險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在認證未有依法例規定而訂立的遺囑方面，此項條文將會提供彈性，同時亦確保有關方面在合理程度上確定該文件的真確性。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探討過另一個法子，從現有條文中單獨刪除華人立遺囑人此項規限。但議員察悉，這個方法不能通過人權法案的測試，甚至會擴大該項規定被人濫用的範圍，因為屆時該項條文會涵蓋所有以中文寫成的遺囑，而不理會立遺囑人屬何種族。議員考慮到，根據條例草案，現有遺囑不論在甚麼情況下都會維持有效，遂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另一個引起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的地方，就是條例草案建議，在因文書上的錯誤或無法理解立遺囑人的指示，以致不能實現立遺囑人的意願時，法庭有權將遺囑更正。議員對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更正遺囑表示擔心。政府當局提出保證，惟有在特定情況下法庭才會獲准更正遺囑，而且在草擬遺囑人故意遺漏字句或立遺囑人未能明白遺囑所用字句的法律效力時不得更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建議使法院可運用法律補救的衡平原則來處理有關情況，因而支持擬議的條文。

我想請議員留意一項旨在使 1973 年國際遺囑公約的有關規定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英國尚未實施有關國際遺囑的法例，為了跟英國保持同一立場，政府當局建議，擬議的第 9 條第 23D 款條文，應待該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始行生效，議員對此建議亦表示贊同。

現在我會講到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目的是改善無遺囑者尚存配偶的繼承地位。擬議改善措施包括：讓尚存配偶有權絕對地取得非土地實產，以及倘死者遺下後嗣，尚存配偶可繼承的法定遺產的金額由 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倘死者並無遺下後嗣，則尚存配偶得繼承的金額得由現在的 2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

議員普遍認為，建議的增幅，根本追不上現時一般小型住宅單位的價值。不論立遺囑人在去世時有否後嗣，其尚存配偶都需要倚靠該等法定遺產生活。政府當局闡釋，現時一般死者在香港的遺產估計約值 100 萬元，如將法定遺產款額提高至 100 萬元或以上，其尚存配偶便可能會承受全部遺產。擬議的數字與是否需要取得婚姻住所並無絕對聯繫，

而是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由於政府保證會定期檢討法定遺產款額，議員接納各項修訂建議。

我亦想提一提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另一項建議。這項建議的目的是改變夫妻關係的法律推定。根據建議，凡夫妻關係是男方與女方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前締結的，即須推定女方已被男方的妻子及家人承認，除非另有相反證明。正如政府當局所解釋，建議此項修改的原因是，倘該名妾侍的丈夫的妻子及家人均對其持敵對態度，並聲稱其不獲承認，則該名妾侍便難以證明已獲承認。議員認為這個論據不無道理。

至於旨在取代遺屬生活費條例的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建議擴闊有條件申請從死者遺產中提供經濟給養的人的類別範圍以及廢除若干類別人士須在死者生前受供養的規定。這些建議都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長時間討論過。政府當局解釋，法律應履行死者在生時承擔生活費的道義責任，而條例草案會為在遺囑中可能被忽略了但理應得到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不過，議員堅持認為有必要對某些類別的人施加須在死者生前受供養的規定。死者生前毋須倚靠死者供養的近親，在死者生後有資格申請經濟給養，似乎難以令人信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致同意要加上若干類別人士須在死者生前受供養的規定。為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修訂草案第 3 條，政府當局亦同意這些修訂。我會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動議，修訂草案第 3 條，屆時會再詳細闡釋。

政府當局在議員的要求下同意修訂關於聯權共有的財產的第 11 條。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此類財產亦會被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現時一般人都預期尚存一方在另一方去世時便可取得該份財產的全部，為免對此造成干擾，擬議的條文會予修訂，使之只適用於上述條例草案實施後才作出的聯權共有安排。政務司會為此提出動議，修訂草案第 11 條。

最後，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致謝，因為議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很多時都誠意的力求達到共識。我還要特別提到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他付出時間精力主持了 15 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在他帶領之下，3 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和技術項目都得到全面審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除了政務司和我自己將會動議提出的修訂外，我向本局推薦這 3 項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你允許，我希望在今次發言中，一次過處理這三條條例草案。我謹向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召集人黃宜弘議員以及其他成員致謝，因為他們在審議三草案方面，花費了不少時間和心血。同時，又特別向在夏佳理議員領導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技術小組致意，因為他們曾對草案悉心研究。技術小組經過仔細考慮，然後在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法例條文更切合本港的需要。

過去二十年來，本港社會發展迅速，但有關財產繼承的法例，卻沒有多大變動。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見及此，因而在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研究報告書內，建議更改有關財產繼承的法例。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作出的更改，旨在使本港財產繼承的法例更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並解決現行法例施行時所出現的各種問題。我今日向議員推薦的三條草案，即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以及遺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

三條條例草案中的第一條，是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正如我向本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所表示，草案的目的，是放寬訂立遺囑時所須遵循的形式，並賦予法庭新的權力，以確認、解釋並更正遺囑。

本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遺囑條例中，容許對華裔立遺囑人以中文訂立遺囑一事予以特別處理的條文；審議委員會成員對此表示關注。目前，此類遺囑即使未有依照既定的形式簽證，仍屬有效。我謹藉此機會重申，由於此類遺囑的真確性並未曾正式驗證，因此我們才建議廢除有關條文，從而杜絕現行規定可能遭濫用的情況。我們謹此建議另訂條文取代，容許法庭在信納遺囑已體現立遺囑人意願的情況下，即有權接納認證該份未按既定形式簽證的遺囑，還要注意的是：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部分亦訂明，凡在草案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遺囑，包括由華裔立遺囑人訂立的中文遺囑，將不會受到修訂條文影響。

此外，條例草案亦使國際遺囑公約的有關條文，在本港具有法律效力。經我們建議，審議委員會成員亦同意，在英國正式認可公約前，本港應追隨英國，暫緩施行公約有關條文。

主席先生，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無遺囑者的尚存配偶可無條件領取非土地實產。現行的規定，則是尚存配偶有權要求撥給非土地實產，用以償付他／她有權獲得的法定款項。條例草案亦規定，尚存配偶有權獲取無遺囑者在婚姻住所的業權，作為他／她在無遺囑者遺產所佔的利益。此外，條例草案將尚存配偶可從死者遺產中承受的法定遺產款額大幅增加：由 5 萬元增至 50 萬元（如死者遺下子女）；由 2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如死者並無遺下子女，但有其他尚存親屬）。對上一次修訂這些數額，是在一九八三年。隨着通貨膨脹，原來的款額已大大貶值。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本草案時，建議定期修訂法定遺產款額。我們也贊同這項建議，並提議至少每隔兩年修訂法定遺產款額一次。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是當局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實行全面改革有關財產繼承的法律而提出的三條條例草案中最後的一條。本條例草案獨立運作，取代了遺囑生活費條例。按照本草案的規定，若某類人士提出申請，法庭可着令從死者遺產中撥給合理的經濟給養。事實上，有些人士未能按照遺囑或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獲取應得的給養，而本條例草案為他們提供了一個安全網。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擴大合資格從死者遺產中申請經濟給養人士的範圍，並賦與法庭更大權力下令撥給這類的經濟給養。關於向法建申請從死者遺產中撥給經濟給養的人士，其資格範圍大致與遺囑生活費條例相同，主要修改是擴大惠及另一類人士；這類人士雖然不是死者的近親，但卻全面或部分倚賴死者供養。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本草案時，關心到有資格申請者範圍擴大，加上法庭的權力亦擴大，這會為解決遺產個案帶來困難。為紓解這項疑慮，委員會建議某幾類合格申請人必須符合一項規定，就是在死者去世之前，由請人曾經全面或極度倚賴死者維持生計。這項擬議的規定，適用於前度配偶、父母、肢體或心智弱能兒童以外的成年子女、兄弟、姊妹，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將會於本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進行修訂，以落實這項提案，而我們已經加以接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全體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審議。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提出兩項修訂，有關候選人居港的年期應該由 10 年降至 180 天，即半年。政府提出的修訂只是將年期降至 3 年，我認為並不足夠。將年期降至 180 天這提議，原本是放在一項議員私人或個人名義的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將在本月二十六日恢復二讀辯論及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3 條及第 5 至 12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的目的，是廢除《遺囑條例》第 8、11 及 12 條；理由是該等條文現已成爲一般法律的一部分，故此已屬累贅多餘。不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卻建議將之保留，因

為有關的一般法律日後可能會有改變，致使條文須予重新制訂，因此，現建議把第 4 條刪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第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 條、第 6、8、9、12、13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5、7、10、11、14 及 15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上述條文。

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訂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 6 條所提述的「淨款額」，是指條例草 4(3)及 4(4)條所提述付給尚存配偶的「法定遺產」。

更改第 7 條的措詞，是為確保尚存配偶及其他受益人所得的待遇趨於一致：訂明在其他司法地區所取得的無遺囑者的遺產利益，均須用以抵銷在香港所獲得的遺產利益。

第 10 和 11 條的修訂，旨在修訂中文本中「承辦權」和「遺產代理人」等詞。

由於本條例草案第 14 和 15 條所提述的《婚生地位條例》和《領養條例》其後頒布了中文真確本，第 14 和 15 條的修訂，旨在取代本草案中文本所載的英文段落。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6(a)條中，在“籌措”之後加入“根據第 4(3)或(4)條”。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8A(3)條中，刪去“可”。

第 10 條

第 10(c)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第 10(j)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5(4)(a)段中，刪去“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 —

- (a) 在第 1(1)(b)段中，刪去“遺囑代理人”而代以“遺產代理人”；
- (b) 在第 3(1)(a)及(3)段中，刪去“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為免生疑問而訂定的條文

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所規定的指定日期”而代以“1971 年 10 月 7 日”；
- (b) 加入 —

“（3）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明任何夫妻關係是男方與女方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締結的，即須推定女方於男方在生時已被男方的妻子接納為其夫之妾，而男方家人亦普遍承認如此，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領養根據本條例而作出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1972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1973 年 1 月 1 日”。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7、10、11、14 及 1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5A 條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15A 條 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有關的條文

新訂的第 15B 條 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有關的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二讀第 15A 條的標題，以及增訂的第 15A 和 15B 條。

這是基於廢除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11 條以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75(1)(a) 及(3)條而作出的相應增訂。所有在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明確提及上述條文的字句，均予刪除，避免再提述這些已廢除的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5A 及 15B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5A 條及 15B 條

新條文

加入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新訂的第 15A 條 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有關的條文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5 條”。

新訂的第 15B 條 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有關的條文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1 條”。

加入新訂的第 1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5A 條及 15B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7、8、9、12、13、15、17 至 21、23、24、25 及 27 至 30 獲得通過。

第 3 條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的第 3 條訂明哪些人士有資格向法院申請從死者遺產中得到經濟給養。本條例草案旨在取代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3 條與遺屬生活費條例不同之處，在於其涵蓋了一種可以向法院申請從死者遺產中得到經濟給養的新類別人士。此新類別人士須在緊接死者去世之前，完全或部分靠死者供養。在死者父母方面，本條亦免除了須在死者生前靠死者供養才可資申請經濟給養的規定。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徹底的研究過，究竟把擁有上述資格的人士的範圍擴大對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會有甚麼影響。雖然議員們同意政府認為法例有履行死者在生時承擔生活費的道義責任的論點，但是，這個責任只應限於死者生前在經濟上需依靠死者的人。沒有理由讓一名素來毋須依靠死者供養的死者家人在死者身故後申請從死者遺產中得到經濟給養。若連同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發出提供經濟給養命令的權限一併考慮，則這項申請人須在死者生前靠死者供養的要求，就格外重要。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3 條，使在死者生前完全或部分靠死者供養的前妻或前夫，父或母，成年子女，兄弟或姊妹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申請經濟給養。如申請由尚存的配偶或死者在夫妻關係中的妾侍或男方提出，則申請人毋須滿足其在死者生前靠死者供養這一條件。這一條件也不適用於死者的幼年子女或死者的因精神或身體不健全而無能力維生的子女。有了以上的各項修訂條文，條例草案所賦予法院的權力便可正確地了解。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的增訂條文

第 3 條

第 3(1)(ii)條修訂如下：

在“前夫”之後加入“，而在緊接死者去世前，該前妻或前夫是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

第 3(1)iv 條修訂如下：

刪去“父或母”而代以“父親或母親，而在緊接死者去世前，該父親或母親是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

第 3(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v)段而代以 —

“(v) 死者的幼年子女，或死者的因精神或身體不健全而無能力維生的子女；

(va) 死者的成年子女，而在緊接死者去世前，該子女是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

第 3(1)(vi)條修訂如下：

在“的子女”之後加入“，且在緊接死者去世前，該人是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

第 3(1)(vii)條修訂如下：

刪去“部分”而代以“主要”。

第 3(1)(vii)條修訂如下：

刪去“部分”而代以“主要”。

第 3(3)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第(1)(ii)、(iv)、(v)、(va)、(vi)、(vii)及(viii)款而言，如死者生前非為換取十足的有值代價而以金錢或有價事物在相當大程度上分擔某人生活上的合理需要，則該人須視為完全或主要（視屬何情況而定）靠死者贍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6、10、11、14、16、22 及 26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本條例草案內上述各條。

條例草案第 5 條須要修訂的地方，是第 5(4)條和第 5(5)條兩部分。第 5(4)條的修訂，是因應本局已通過的第 3 條的修訂。第 5(5)條的修訂，則純屬技術上的修訂，以「或」字取代原先的「及」字。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訂，讓法庭在處理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時，考慮讓該宗事案的各個情況，把死者的臨終遺贈視為「淨遺產」的一部分。舉例來說，法庭可以考慮到，死者去世後遺贈的價值會貶降。

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的地方，是增加了第(5)條，說明此條只適用於草案生效後所簽訂的聯權共有財產。根據一般法例，凡聯權共有的財產，一旦其中方去世，該財產便自動

歸另一方所有。換言之，通常它們並非死者遺產的一部分。第 11 條訂明就本條例來說，該財產會被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建議，此情況只應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所簽訂的聯權共有財產，因為目前已聯權共有的財產，在訂明聯權共有時，未預料到有關財產是會這樣處理的。

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提議，撤除了條例草案第 3 條內有關死者的前妻或前夫提出申請時限的規定。由於在香港的情況下，一般無法符合指定時限的規定，因而提出此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修訂，只是刪去條例草案中文本中冗贅的一句。

至於條例草案第 6、11(1)、11(3)、22 及 26 條的修訂，是修改了中文本內“承辦權”和“財產”的用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4)條修訂如下：

在“3(1)(v)”之後加入“、(va)”。

第 5(5)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次出現的“及”而代以“或”。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權”。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均須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但本款”而代以“，在法院覺得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平的程度，均須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但本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物業”而代以“財產”。
- (b) 加入 —

“(5) 本條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設定的任何財產的聯權共有權。”。

第 14 條

第 14(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衡量各項可能性後，”。

第 16 條

第 16(1)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離婚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或在自法院裁決分居的判令批予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而代以“離婚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轉為絕對判令後，或在法院裁決分居的判令批予後”。

第 22 條

第 22(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第 22(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權”。
- (b) 刪去所有出現的“承辦權”而代以“承辦”。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6、10、11、14、16、22 及 2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7A 條	新界條例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27A 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可執行 中國習俗
新訂的第 28A 條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28A 條	保留關於習俗上的土地信託 條文
新訂的第 28B 條	與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 養人）條例第 2 條有關的條 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二讀新增第 27A 條之前的標題、新增的第 27A 條、新增第 28A 條之前的標題、新增的第 28A 條及 28B 條。

這些新增的條文，是因應遺屬生活費條例廢除後所作的修訂。凡在其他條例中提及遺屬生活費條例的地方，一律改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27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7A 條、新訂的第 28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8A 及 28B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7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7A 條

新條文：

在第 27 條之前加入 —

“新界條例

27A.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可執行中國習俗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而代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1995 年第 號）”。

新訂的第 28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8A 條及 28B 條

新條文：

加入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28A. 保留關於習俗上的土地信託的條文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而代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1995 年第 號）”。

**28B. 與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1995 年第 號）
第 2 條有關的條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而代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1995 年第 號）”。

加入新訂的第 27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7 條、新訂的第 28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8A 及 28B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草案

第 1、3、4、5、9 及 12 至 17 條獲得通過。

第 2、6、7、8、10 及 11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商船（班輪公會）條例草案是我們把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本地化這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以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可以繼續沿用現行法制。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班輪工會行動守則公約的規定將會在香港法例下獲得落實。該守則確立了一些規則，以確保提供班輪航運服務的人士與使用該類服務的人士之間的利益取得平衡、避免從事任何國家對外貿易的船東和付貨人遭受歧視對待，並確保有關資料會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公開。

所有擬議的修訂都是就中文文本作出更改，以消除條例草案的中文和英文文本兩者之間在涵義上可能出現的差異。

主席先生，商船（班輪公會）條例草案是商船法例本地化的最後一項主要工作。倘若本條例草案今天獲得議員批准通過，則除了一些次要的整理工作和適應工作外，我們實質上便完成把整個航運法例體系本地化的工作。這是一項意義至為重大的成就，因為對於香港的經濟來說，航運業是極其重要的。香港是全球第八大的貿易經濟體系：當中大約 90% 的貿易是通過港口來進行的。我們必須確保現時行之有效的航運業規管制度，能夠按照聯合聲明所載，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實行。航運法例本地化的工作將有助達致這一目標。

首條本地化的航運法例自制定至今已有 5 年。回望過去，有關的工作要求嚴謹，有時更是相當艱巨。這項工作能夠完成，實有賴各位議員作出的貢獻，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判決”的定義中，刪去“裁決”而代以“裁斷”。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在《守則》所引起的程序中 —

- (a) 某公會會員就引致任何人蒙受損害或損失被判敗訴；且
- (b) 該成員所負法律責任的程度並非依據第(1)至(3)款決定，

則如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該判決，該會員就有關損害或損失所須承擔的賠償責任，不得較假若依據該等條款決定法律責任的程度時所須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大。”。

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在“對它”之後加入“(以其名義)”。

第 8 條

第 8(6)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各方提交”而代以“將訴訟各方轉介”。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在第(4)、(5)、(6)及(7)款中出現的“裁決”而代以“裁斷”。

第 11 條

第 11(2)(a)條修訂如下：

刪去“為履行總督或任何獲授權人”而代以“總督或任何獲授權人為履行其”。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6、7、8、10 及 1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2 及 3 獲得通過。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9 至 15 及 17 至 22 獲得通過。

第 8 及 16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和第 16 條。這一修訂，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放寬有關候選人必須通常居於本港 10 年的要求。

我認爲政府的建議把現有規定減至 3 年並不足夠，有關規定必須進一步放寬至 180 天。這提案是經過研究和深思熟慮，而非倉卒提出的。

同事或會記得在「劉山青訴葵青選舉事務主任」一案(檔案號碼 MP No.3215, 1994)的判決中，法官張澤佑在判決附詞裏表示，有強烈論據顯示 10 年居港年限的規定不符合人權法第 21 條「合理限制」(reasonable restrictions)的規定。他並建議盡快修訂選舉法中有關的規定。我深信各位同事都會認爲修訂現例是急切的，而且亦會支持把有關條文修訂至與人權法相符。

主席先生，我所把持的原則是，任何選舉制度與法例必不能太「家長式」，以致不合理地限制了可供的選擇，或過分地影響選民的抉擇。而參選的權利也不能遭受不合理的限制。

大部分普通法地區均只寬鬆地規限居住年期。例如，澳洲聯邦法律的規定是 6 個月。在加拿大，有 7 省的規定是 6 個月，其餘 3 省是 12 個月。在英國，候選人只需要在一個特定的「甄選日子」(qualifying date)在其打算出選的選區居住，不需要甚麼年期，即合乎資格。我提出的修訂大致跟隨這一大趨勢，所以並非過分寬鬆。

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同事，我們不要忘記，香港的直接選舉歷史已超過 100 年。第一次直選是在一八八八年，當時的衛生局，即市政局前身已有直選。當時選民資格有很多限制。真正普及平等的直選也有超過 10 年歷史，在一九八二年已有，而我們的選民在政治上已可以成熟地決定誰能擔任他們的代表。因此，我們必須放寬選舉法例中一些過時及不合理的規定。

我衷心希望各位支持我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對我們提議將候選人居港年期規定，由緊接提名前的 10 年縮減為 3 年的立場。

法例對候選人的居港年期作出規定，原因是要確保候選人對本港有深入的認識。居港年期的規定應該短至足以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亦應長至足以確保候選人對本港情況有充分的第一手及最新認識。我們相信，將居港年期規定，訂在緊接提名日期前 3 年，是一個適當的平衡。

至於建議把居港年期規定再加以縮短，即減至少於 3 年，例如黃宏發議員所建議的 180 日，我們對此有很大保留。這些建議會使那些在本港居住只有極短時間的人士亦能夠成為候選人，而且一旦當選，便可以晉身本港的代議架構。明顯地，一個在香港居住只有 180 日甚或 1 年的人士，究竟是否能夠徹底認識社會的需要及願望；而面對林林種種、性質不同的複雜問題時，又能否代表其選民的利益，作出影響香港長遠利益的重要決定呢？這一點實在成疑。

況且，我們須緊記，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先進大都市，市內的事物瞬息萬變、發展迅速。有些人會說，如果選民要一位來港只有幾個月的人來代表他們的話，就讓市民這樣決定吧。主席先生，對於這個看法，我們實不敢苟同。選民當然有權最終決定選擇由誰人來代表他們，這是公開及公平選舉的意義所在。然而，無論何處，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有責任對參選的最低資格作出規定，藉以保障選舉過程的公正、完善及社會的整體利益。以我們現時的情況來說，3 年的居港年期規定就是為這個目的而設的。當然，其他地區對候選人的居留年期規定各有不同，但如果我們將香港的規定與外國的規定作直接比較的話，我們必須十分小心，因為各個地方的情況各有不同。在決定何者為最恰當的居港年期規定的時候，我們亦須考慮不同地方的不同情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3 位當然官守議員會投票反對黃宏發議員建議進一步縮短居港年期規定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剛才說的話帶有誤導成分。我是教政治學的，所以我可能比較熟悉很多歷史。在一九八二年之前，香港的選舉法只是要求一個人通常居港 3 年即可登記成為選民，而成為候選人則只需要是選民便有資格，沒有另外再附加任何其他條件。因此，將它說成現在似乎給任何人住滿一個短短時期，半年便可以參選，是完全不正確的。候選人

必須先登記為選民。我們現在已將它收緊至 7 年或者是本地人士，即“BDTC holder”。因此，現在香港的情況是，八二年之後限制收緊了，而並不是放寬了。當時收緊至除了須為登記選民之外，還要加上 10 年居港的條件。在立法局選舉方面大家可能說這有些道理。可能是有道理，但事實上張澤佑法官說無道理。市政局又如何呢？區議會又如何呢？香港法例第 367 章所作的 10 年規定是要求三級議會全部貫徹執行。

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事情的背景，候選人必須為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參選，而在參選之前須在香港居住多久，這段時間則應該愈短愈好。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相信各位議員記得，按照上星期所提動議的規定，從今天開始，分組表決鐘只會響動一分鐘。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或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27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8 及 16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及 10 至 14 條獲得通過。

第 9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9 條。

我建議修訂草案第 9 條，使因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引致審裁處於研訊展開後或研訊期間研訊其行為的人士，無權獲內幕交易審裁處判給訟費。這是條例草案現有規定的延展，該現有規定拒絕給予因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引致研訊的任何人士任何訟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中的第 26A(5)條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加入 —

“(ba) 任何其他人，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審裁處在研訊根據第 16 條展開後或在該研訊進行期間對其行為進行研訊，而審裁處就該人而覺得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上述研訊；或”；

- (c) 在(c)段中，在“其他人，”之後加入“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研訊根據第 16 條展開，”。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 “與一間機構有關連”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動議二讀新訂條例草案第 2A 條。

這是有關條例第 4(1)(C)條的中文本編輯上的輕微修訂，旨在使中文本與相應的英文本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2A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A 條

新條文

加入 —

“2A. “與一間機構有關連”

第 4(1)(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該機構”。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草案及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七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對總督彭定康投不信任票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有鑑於港英政府嚴重破壞香港未來法治制度，本局對總督彭定康表示不信任。」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動議。

首先，我想說明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對總督不信任動議的原因。

「不信任」，就是指總督彭定康先生在處理一些重大的事情上，其誠信受到公眾質疑，因而得不到市民的信任。而總督彭定康先生，作為港英殖民地政府的代表，在處理中英終審庭協議的問題上，立場反覆，出賣原則，失信於民，所以民主黨決定提出這個動議。

我們明白在殖民地憲制架構之下，總督有無上權力，即使今日的動議得到各同事支持通過，他也大可安坐其位，將議員的譴責和不信任，當作耳邊風。

但我想各位知道，在客觀限制下，我們仍要在道德上向總督作出譴責，提出我們的不信任，因為這是我們手上僅有的剩餘權力。我認為當一個行政首長，被議會不信任，或者被大部分民選議員不信任時，即使他能夠厚着臉皮做到九七，也算是在可能範圍內對他的最大懲罰。更何況，我們所關注的，是香港未來的法治。法治，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和未來能夠繼續繁榮的基石。基石不穩，法治受損，將會使香港的前途深深的受到損害，這使我們必須以民主黨最大的力量，作最強力的吶喊，用不信任總督彭定康，去喚起更多港人醒覺，為捍衛香港的法治而奮鬥。

現在我想就總督彭定康先生所領導的政府的「誠信」問題，提出具體的例證：

一、成立終審庭時間

自從中英政府在九一年達成終審庭秘密協議，違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將邀請普通法地區海外法官人數限制在 1 名或以下，當時港府不斷強調，終審庭盡早成立運作的重要性，即使稍作犧牲也在所不惜。

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局辯論葉錫安議員的動議，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回應時說：「為了司法制度的確定性和連續性，我們必須降低對『更為靈活』的期望。」

九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政署長賀理先生警告拖延終審庭成立的後果時說：「現時本港案件要等候一年才獲英國樞密院的終審司法安排。由於九七年主權交接，本港需在倒數一年前停止將案件交英國樞密院，即本港要在九六年設立終審庭，開始自行處理案件。」

當年政府犧牲靈活性來換取九七年前成立終審庭，並且以此遊說本局議員接受中英協議。到頭來我們換取了甚麼呢？請看看今天的協議：終審庭要到九七年七月一日才運作，甚麼司法連續性、累積案例等，都沒有實現。因此，在邀請海外法官上所作的犧牲，現在看來根本是無謂的犧牲，對終審庭獨立性及質素插上一刀，換來的是法治的重傷。

二、國家行爲條款

主席先生，讓我們聽彭定康先生在終審庭協議簽署前如何看待「國家行爲」：

五月二十日，彭定康先生說：「本港現有的終審庭是設在英國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並執行普通法的規定，對國家行爲定義有絕對清楚的解釋，而本港亦已被承諾九七年繼續施行普通法五十年不變……」

五月二十四日，彭定康先生再對傳媒表示：「如何令基本法與現有普通法傳統接軌，屬於中方的事情。」

而聯絡小組英方代表戴維斯認為：「終審法院草案列明不能審理『國家行爲』案件，英方認為無須在九七年前為『國家行爲』定義，到九七年後終審法院可按普通法案例和基本法的關係，並與特區政府一齊界定何為『國家行爲』。」

但是，在中英雙方一旦取得新的終審庭協議之後，先前的原則，先前的允諾，先前的談話，就像一陣善忘的風一樣，消失得無影無蹤。

現時，彭定康先生卻同意將國家行爲條款寫入終審庭法案，讓中國人大常委去解釋，就變相製造了一個空間，使中國人大常委可以干預香港的法制，以國家行爲之名，將社會主義的法律觀念引入普通法制度之內，而九五年的立法局，變成斷送法治的屠刀。假借香港立法局去葬送普通法制度，自己妄圖可以像聖經中，假借群眾名義去釘死無罪的耶穌基督的羅馬總督彼拉多一樣，在事後推卸責任，「金盆洗手」。

三、預委會政務小組 8 項建議

主席先生，在香港，稍為關心政治的人，都知道彭定康先生對預委會的非法存在曾暴跳如雷。當預委會政務小組對終審庭提出 8 項建議之後，代表政府的賀理先生作出回應，對行政長官主持獨立委員會挑選首席法官及法官任期由首席法官推薦兩項，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而不能接受。總督甚至公開質疑預委會為何要就終審法院提出另一套方案。

彭定康先生的質疑言猶在耳，白紙黑字，墨跡未乾。但現在我們只要翻開終審庭協議第一條，赫然便是英方同意以預委會 8 項建議為基礎，修訂終審法院草案。為何昔日違背聯合聲明的建議，搖身一變，竟然可以作為修訂草案的基礎？成為終審法院的藍圖？

我們還沒有患上近年流行的集體失憶症，因此記得彭定康先生在今年三月說過：「假如我們對於慢慢侵蝕自由與法治建築的行爲視而不見，這些數以千計的侵蝕、破壞及出賣，最終將會變成大悲劇。」

彭定康先生這句話，說的時候擲地有聲；今天，竟然成為撕去自己公信力的最佳註腳。公眾已經看到，彭定康先生是有份參與出賣及侵蝕，最終將會導致法治殿堂的倒下，因此今天我們不能視而不見。彭定康先生必須為自己失信於民負上責任。我們不會沉然坐視，我們不會讓他金盆洗手，我們必須向他投以不信任的一票。

主席先生，有人說，市民是接納中英終審庭協議的，民主黨不接納這協議，就是違反民意。主席先生，在終審庭的問題上，香港人有選擇麼？由九一協議到九五協議，我們都被蒙在鼓裏，等待一個不能推翻的協議。即使立法局，名義上是可以審議終審庭法例，但實際上卻不能改動中英協議的所有決議。因此，香港人只能在無奈、無所選擇的情況下，接受中英雙方既定的安排。更何況，香港人在一個強橫的政權面前，已經吃盡苦頭，吃盡「驚風散」，偶然來一個協議，也不敢說好壞，以免出現更大的不幸。強權之下，要堅持原則，是不容易的。但不堅持原則，也不應助紂為虐，這是一個立法局議員最起碼的道德。正因為此，在法治原則和中英協議之間，我們清晰的選擇法治。沒有原則的協議，將會成為歷史的錯誤。

因此，民主黨的其他議員，將會繼續就終審庭協議如何斷送香港的法治作更深入分析。

接着，本人在此想對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動議作出回應。

民主黨認為，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內容，說出了終審庭協議的另一個事實——中英共同破壞聯合聲明，其實，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去年民主黨主席李柱銘便在本局提出動議，對中英破壞聯合聲明作出譴責，當中已提到終審庭問題。

我們今次動議的焦點，是針對以彭定康總督領導的港英殖民地政府的背信棄義，失信於民。世上有很多不同的政府，每個政府都會有不同的風格，有的政府選擇做真小人，赤裸裸的橫行霸道；有的政府卻扮演着偽君子，在談笑間出賣了原則和公義。其實，真小人並不比偽君子好，但真小人的面目人所共知，而偽君子的面目，市民大眾未必能夠認清。因此，雖然在立場上我們贊同劉議員的看法，但為了維持民主黨動議的精神和原初意圖，我們不能支持修訂動議，但我們也認同劉議員一個焦點，就是對中英政府不信任，故此我們也不會反對，只會棄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她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港英」，並以「中英」代替；及刪除「總督彭定康」，並以「兩國政府」代替。」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張文光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所載。

主席先生，剛才張文光議員在其演辭中說了很多話，我都十分同意，特別是有關終審庭和預委會等的批評。不過，今天我提出修訂，是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向政府問責，甚至投不信任票，這是一種很嚴重的事，也應是很大的原則。因此，主席先生，你也知道我原本提出的修訂動議是有關中英政府破壞聯合聲明，所以向它們投不信任票，但你不容許我這樣做，只讓我在毀壞法治制度下向兩個政府投不信任票。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其實去年五月，民主黨黨魁李柱銘議員已提出這事，但當時無人反對。為甚麼當時無人反對呢？因為當時並不是說中英政府違反和破壞中英聯合聲明，所以向它們投不信任票，而是說它們做了很多錯事，所以我們促請它們按聯合聲明辦事。試問這又怎會有議員反對？只不過是要它們遵守聯合聲明，其實當時我已想提出今天的修訂。主席先生。你可能也記得因為我遲了一天，所以不能提出。遲到總比不到好，所以我今日再提出。

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向中英政府問責，要說的應該是整個聯合聲明，但現在沒有辦法，即使談法治制度，我也覺得應歸咎於中英政府。無論彭定康與英國首相的關係如何密切，也是被他派來執行英國的政策。如果我們覺得英國的政策是錯的，甚至中英政策都是錯時，我們的不信任票應針對這兩個政府，而非針對一個被派遣來的人。我不是把他說得很低級，但總督的地位在英國政府內排在何位？我們不想讓市民有一個錯覺，以為總督真的可以全權負責我們香港人前途的決定，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因此，如果我們的法治制度受到破壞，一定要由中英政府負責。

主席先生，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終審庭和預委會的部分，我不會重複。我只想多說一句，我今天提出的修訂，不知道稍後會否獲得議員的支持，但我相信，就算我在局內是少數，我在局外是大多數。因為自從一九七九年前總督麥理浩訪華至今 16 年來，香港人對於中英秘密談判，很多事都沒有向我們徵詢；他們作出很多決定，有些我們或會支持，但很多我們都不支持，我們感到非常無奈和憤怒。因此，我深信我提出向中英政府投不信任票，會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甚至鼓掌。

主席先生，如果我不談終審庭和預委會，我想談談其他數項也跟法治有關的事情。中英政府應該負責，所以我們要向它們投不信任票，因為他們做得不好。剛才布政司發表聲明時，我曾問她有關候任班子的組成，有否與中國政府討論基本法第一百條。該條文清楚說明現時在香港工作的公務員日後可以繼續留任。此外，有關司法部人員、法官和其他人

的問題，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也說明，現在任職司法人員和法官的人士，全部可以留任。但中國政府曾多次提出要挑選這些人，甚至法官也要經過審核才可過渡。我相信我們的司級官員心裏都很驚慌，不知自己將來可否留任。試問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和第一百條又有何用？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和第一百條是反映中英聯合聲明第十七條和第七十二條，如果聯合聲明和基法都不用遵守，香港的法治去了哪裏？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一些工作特別與法治有關，即法律的本地化和適應化。現時仍有很多項法例未經討論，我們曾聽聞政府說九七年可能出現法律真空、司法真空。如果出現這些情況，應由何人負責？請問民主黨，是否彭定康一人便可背上這罪名？

主席先生，我希望今日的議員在聽過我的發言後，如果覺得我說的真能反映香港人的心聲，我希望他們拿出勇氣，投票支持我的修訂。有議員私下跟我說：「不要緊，我覺得你的修訂正確，但我們不會支持你，因為我們不可以『鋸頸』，出來反對中國政府。『落水狗』可以打，但絕不敢向中國政府投不信任票。」我自己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害怕，拿出良心來投票。

有些人說我替總督護航，我希望聽過我剛才的發言後就會明白。而且這說法也很可笑，我劉慧卿相信除了中國政府（我一定不及中國政府罵彭定康那麼了得），但在局內，可能沒有一位議員比我批評總督更厲害。我自己絕對不是替他護航，但我覺得應要針對的目標便要去針對。

最後，我想談談民主黨議員說不可以支持我的修訂動議，雖然他們支持其精神和意圖。我提醒他們，單是在今年，他們已經在4次的動議辯論中，支持別人的修訂。李永達議員的黃維則堂動議，李華明議員的老人全面保障計劃動議、李華明議員的失業問題動議，這3次他們都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訂。譚耀宗議員比我幸運得多。狄志遠議員的特殊教育動議，他們則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因此，我希望民主黨議員，如果他們覺得對的，就支持我，因為我們現在是希望說出香港人的心聲。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一開始便表明，不論從個人或政府當局的角度而言，我都強烈反對此項動議。我亦得清楚表明擬議的修訂案不能接受。議員嘗試將原動議的修訂案為不針對個人，我感謝議員這點好意。然而，我必須絕對否定有關我們違反聯合聲明的指控。反之，如實執行聯合聲明以促進香港的繁榮，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

現在讓我們看看原動議。這項動議事實上並不關乎對政府當局及總督是否信任的問題；亦非市民大眾所期望政府當局與立法局之間進行友善及合乎情理的正常對話的一部分。過去 3 年來，本局、公務員及市民大眾均致力保障本港的法治，為港人締造一個可以安居樂業的未來；但這項動議卻對各方面所盡的一切努力加以攻擊。

我們應先從動議所涉及的原則開始研究。對香港政府而言，法治並非只是教科書上的一個詞彙，又或是一句辯論口號。法治是本港的核心政策，是港府眾多工作的中心。總督去年十月五日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致力推行法治的誠意。本人實在無法想出比總督當時所說更為恰當的措辭，因此只能引用他的說話：

「法治對香港的將來十分重要。法治由個人開始，人人都有權向法庭尋求保護，在法庭上則由大公無私的法官司法。法治保障人們可自由處理自己的事務，毋須擔憂會受到政府妄加干預，或受到財雄勢厚的人所左右。法治以個人為起點，並擴伸及整個社會。法治對商界尤其重要。如果沒有法治，便無法防止貪污、裙帶關係或侵吞利益的情況。只有法治，才可確保商人有所需的公平競爭環境。」

本人相信本局及整個社會均同意此等意見。當然，本人可以代表公務員聲明，我們視法治為香港生活方式的基石。

我們如何具體實施此項政策呢？現先由本局開始說起。本年九月，香港將會出現首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自一九九一年的選舉開始，我們透過確保立法機關受本港社會大眾尊重，及獲得外國的信心，以保障本港的法治。對這方面的進展，我們應感到相當滿意。相信毋須提醒。議員亦會記得此一憲制里程碑主要是本局與政府當局努力的成果。

- 全賴本局去年的合作，我們才可完成繁重的立法程序，以選任議員取代委任及官方議員，確立一個更廣泛及透明度更高的選舉制度。
- 憑着我們推行選民登記運動，本港目前有 250 萬名登記選民。至於功能組別方面，選民數目比一九九一年增加了 15 倍。

在憲制事務方面的架構準備就緒以後。政府當局再向本局提出極具挑戰性的立法議程，以期保護個人免受不公平對待。在過去 3 屆會期中，當局共提出 40 項旨在加強保障個人權益的法例。例如在本局的合作下：

- 我們共同努力把性別歧視或對殘障人士的歧視列為非法；
- 我們提供額外的資源，透過擴闊法律援助範圍及縮短法庭的輪候時間，使司法可惠及社會上大多數人士；
- 我們共同努力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權方面的權益；
- 我們就刪除有關新聞自由的法律限制提出建議；

- 我們已提出設立終審庭的條例草案，以確保一九九七年時，我們會有可靠及有效的安排取代樞密院。大家已對此事進行廣泛討論，當本局在本屆會期較後時間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議員便再度有機會辯論該等建議；
- 此外，我們已根據人權法案全面檢討香港的法例。我們承諾會確保本港的法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

對於日後採取那一種方式來處理此等問題才是最佳的方法，本局議員各有不同意見。我們曾經進行激烈持久的辯論，試圖達成共識，但我們並非每次都能夠接納議員的意見。雖然意見常常出現嚴重分歧，但本人相信在這數月來，議員與官員均有同一信念。我們全都相信，尊重法治必須包括尊重個人權利，或尊重每一個人，尤須尊重我們社會中老弱貧困的人。我們的分歧亦只在於那些方法最實際可行，能達致我們的共同目標。

然而，政府當局對維持法治的承擔，不單止限於向本局提交的憲制及立法建議。我們從更廣泛的方面考慮法治及其應用情況。就政府當局而言，我們相信，社會大眾理解其與政府部門往還時的權利，是使本港的法治更深入民心的最佳方法。自一九九二年起，政府當局已將此規則應用於其工作表現上；亦為此作出大量投資，使政府更加專業、更負責任及反應更迅速。例如：

- 我們為每個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承諾；釐定市民預期可得到的服務水平，以及解釋當有關部門未能達到此種水平時，市民可如何投訴。
- 我們亦已印製政策大綱，就政府的整體工作定下目標、概述現行計劃及目前的新措施。
- 我們每年會印製一份進度報告，如實地陳述過去3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逾500項新措施及承諾的缺點及成就。
- 我們亦實施了公開資料守則，為政府向公眾負責的程度制定新基準。
- 我們已將申訴專員的權力提高，以便市民的不滿可得到獨立調查。

自一九九二年起推行的改革工作，代表着一項全面的法律及行政計劃，正好具體地顯示香港決心保障其生活方式及面對未來的挑戰。政府當局在管理改革計劃方面，實有賴一種成功的夥伴精神，使社會大眾、公務員及本局得以緊密合作。

- 首先，社會大眾已清楚表明對法治的重視，並對我們的建議給予一貫的支持。
- 第二，公務員願意迎接此等改革所帶來的挑戰，並提高其表現質素。

- 第三，當前的情況獨特，支配着本港的憲制發展及政治前景。本局與政府當局仍能同心協力工作，辯論當局的改革建議，通過法例，以滿足港人的期望。

在上述的所有工作中，本局議員已作出特殊的貢獻。不論在本港或海外，我都堅定維護本局及其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的工作方式。本局議員在香港的體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各位監管我們的開支計劃、修訂我們的立法建議、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批評我們的缺點。倘缺少議員這些貢獻，港府的工作水平不會這樣傑出，而本港公共服務的質素亦難以符合本港身為第一世界社會的要求。簡而言之，議員與政府當局的合作，正是香港合作關係能夠成功的關鍵因素。

港人在主權移交及本港於一九九七年後維持獨立體制的能力方面，難免會有疑慮及擔憂；但由於政府與本局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港人這方面的疑慮得以大大紓緩。港人對其迎接一九九七年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他們繼續着眼於改善香港的前景；包括：

- 改善子女接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
- 改善家人的居住及生活水平，及
- 為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

商界對香港有能力提供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充滿信心。這種環境最重要的因素是誠實的政府及公平的司法機構；而商界這種信心，已經使其自一九九二年起及在此以前取得可觀的回報。

- 最明顯的是我們可以充分利用中國的經濟增長，使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有 5% 的實質增長。
- 本港政府的收入亦不斷增加，使我們得以改善本港的社會服務、在基建工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削減稅收及增加財政儲備。

在此情況下，現時所辯論的動議否定了我所提及的合作關係。

- 此動議所提觀點，嚴重歪曲了政府以及政府與本局的關係。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主席（譯文）：由於是會議程序問題，布政司，我相信要先讓他發言。涂議員，你要提出甚麼會議程序問題？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想要澄清和請你作出裁決，就是希政司截至本部分的演辭是否與本動議，即法治相關。到目前為止，布政司似乎只是談及繁榮的經濟和政府的建樹，我們當然不會否定這一切，是這樣的發言是否依據既定程序進行動議辯論？

主席（譯文）：這是相關與否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所聽到的演辭內容並沒有不相關之處。涂議員，請你坐下。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 此動議貶低了公務員及本局議員過去 3 年來在根據法治以保障本港的前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
- 最後，此動議質疑本港商業上和政治上對前景信心所繫的基礎。

我必須請議員注意，此動議的聽眾人數眾多，包括海外人士。特別重要的是：

- 此動議會使外界相信香港政府當局失職，因而對本局失去信心。
- 此動議從而慫恿國際社會、本港貿易及投資夥伴質疑香港的前景，並懷疑香港的法治能否維持。

我請所有議員慎重考慮通過此動議會為香港帶來嚴重的後果。我亦須提出一點，不論是原先提出動議的議員的演辭，還是另一名議員其後提出的問題，均使我極之懷疑議員是否充分理解到，有關損害法治的論點不應只狹窄地限於終審法庭的事上，我們應從適當的角度全面理解法治，亦即我在本篇演辭中試圖概括說明的層面。倘本港立法機關宣布對政府當局有關法治的承諾並無信心，而本局已對香港的前途失去信心，尤其是：

- 我們能否期望世界各地的商人繼續視香港為亞洲區的首要商業區？
- 我們能否期望國際投資者能安心持有香港的資產？
- 我們能否期望跨國集團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

我必須指出，倘若商業受到負面影響，受害的將會是本港的普羅大眾。

我現說回主題動議中有關總督的論點。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政府當局的工作全由總督領導。公務員亦在其領導下，努力推行及實施我所述的全面計劃。此外，總督亦對本局的威信作出個人的貢獻。

- 他是本港歷史上首位放棄本局主席職位的總督，並讓議員自行推選主席。

- 他是唯一願意定期出席本局會議這項任務、並直接回答議員問題的總督。
- 同樣重要的是，他找到新的方法，使政府當局能履行其向本局及社會大眾坦誠交待的責任。

我已於這篇演辭的開始時，引述總督就政府當局以法治為核心政策的描述。我亦提到政府在透過本局、公務員與社會大眾的合作來實施有關政策方面所盡的努力。總督亦透過兩個主要途徑促進此種合作關係：第一，是他本人對法治的承擔；第二，是他尊重本局及本局的工作。

我現以簡潔的言詞總括反對此項動議的強大理由：

- 此項動議損害本局、公務員及社會大眾的整體合作關係；而此種合作關係在過去 3 年來取得顯著的成就。
- 此動議抹煞了香港在鞏固法治基礎以保障前景所盡的一切努力，尤其是過去 3 年所付出的努力。
- 此動議誘發本港海外商業夥伴產生不必要的擔心及疑慮，因而影響本港未來的經濟繁榮。

我大力促請議員反對此項動議及其修訂建議。本人認為對此項動議及修正建議投贊成票不會對港人有任何益處。相反地，我可預計，倘此項動議，或修正建議一旦獲得本局支持，定會對香港的利益造成實質的損害。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本局有一位議員告訴她同意她的修訂動議，但由於害怕中國，不信任中國，所以不能支持她的動議。劉慧卿議員一向支持公開、公平和公義，我現在希望她公開該位議員是誰。如此虛偽的人如何能面對香港市民？請她不要隱瞞該議員的名字，至少請稍後告訴我。

主席先生，今日本局討論的動議及修訂動議，分別要求本局同事或對總督彭定康先生、或對兩國政府表示不信任，究竟這項動議和修訂動議有甚麼意思？是否要本局同事對總督投不信任票？對兩國政府投不信任票？抑或是要總督下台，或者即時返回英國，另找他人來當香港總督？投票支持修訂動議，是否就是要求撤回整個港英政府，不讓香港主權回歸中國，搞一個獨立的香港政府？在其他有議會的地方來說，投不信任票就是一個撤換的訊號，是一種非常嚴重的譴責行動，所帶來的也是非常嚴重的憲制後果。對整個社會而言，亦有責任性的影響。

我不知道提出動議的張文光議員和提出修訂動議的劉慧卿議員，是期望總督彭定康以及中英兩國政府下台，抑或只着眼動議的表面字眼有震撼性，有「出位」的效果，因而提出今日的動議。我相信有責任感的議員都需要反覆思量，究竟提出這種有嚴重後果的動議會對香港造成甚麼影響，而不應將立法局這個嚴肅的議會變為一個上演「政治 show」的場地。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有民主自由的地方，正因如此才會有不同政見的議論，不同政見的倡議。倡議者未必凡事都能夠得到別人的贊同，每個民主自由社會都存在這種情況，這樣才能啓發大家對事物的多種角度思考。但如果只因為擺在面前的政策一時不合意，便要對別人投不信任票，便要別人下台，這種鼓吹「打垮別人、抬高自己」的政治心態，自由黨是不能認同的。

主席先生，中英兩國在過去數年關係惡劣，香港前途一直陷於僵局，我們很高興看到中英兩國已有合作的跡象。而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在較早前終於與中國的高級官員就香港問題對話，這是中英兩國加強合作的一個好開始。因此，我看不到現階段對兩國政府投不信任票會對香港前途有何正面的效果。

主席先生，自總督彭定康先生到港後，民主黨大力支持他及他提出的那個沒有前途的政改方案。經過 17 輪談判之後，英方撤出談判，民主黨更加沾沾自喜。英方與中方對着幹，正合民主黨的口味。民主黨認為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訪問北京是黑箱作業；現在中英合作達成這些協議，民主黨要彈劾總督，要他下台，雖然他們心裏很清楚，立法局根本沒有任何權力推總督下台。他們由愛總督彭定康變成恨總督彭定康，這種處事手法，香港人一定要看清楚。距離政權移交還有不到兩年時間，香港現時需要的是平穩過渡，是布政司與中國有關官員對話。我們必須把由於政改而浪費了的 3 年時間，轉為更積極及實際地解決仍未解決的問題，這樣才是真正為香港人辦事。

主席先生，自由黨無法支持一些只有政治目的，而對香港前途沒有實質正面目標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聽到中英雙方達成有關終審法院協議的宣布，香港人可謂百感交集，不一定興高彩烈，但肯定有憂愁及大禍臨頭之感。

倘彭定康總督肯向立法局「低聲下氣」，承認英國政府為要替後世取個二獎，必須向中國讓步，倒會使本局及香港市民較為聽得進耳。

倘英國政府也向香港人解釋延遲設立終審法院的原因及有關談判結果不利之處，特別是把基本法第十九條有關「國家行爲」的概念加入的後果，亦會較為恰當。

不！總督就如他一向那樣自信地聲稱「獲得勝利」。他責怪議員，說如果不是議員在一九九一年「不守規矩」的話，情況會更好。當年議員「不守規矩」地通過一項動議，堅持終審法院的本地法官與海外法官的組成比例，須根據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保持彈性。

他在說這話的時候，同時也暗示（只差沒有出言恐嚇），倘若議員反對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或對草案作出重大修改，便要對任何可能發生的後果負責！假如作為一個市民代表，卻不對自己所做的事負責，那會是個怎樣的一個人。這是不用說的。現在是議員應該表明立場的時候了！

香港人對有關終審法院草案的結果感到十分沮喪。不錯，英國和中國政府均聲稱「獲得勝利」。對中方而言，勝利是無限的。他們幾乎可說想要甚麼，便得甚麼，予取予攜。至於英方，他們的勝利是確定了目前以至一九九七年後中英雙方的合作，和隨之而來的龐大經濟好處。不過，主席先生，對於這次被出賣，香港人必定難以忍受。

我們且看看赤裸裸的事實。

政府曾一再暗示承認預委會的地位，又強調本局在代表民意方面的憲制地位及重要性。可是，諷刺得很，政府卻「急不及待」要「依照政務小組發表不久的 8 點建議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只不過是預委會的政務小組而已，便要把在本局兩次動議辯論中所說的嚴厲說話束諸高閣。

歷史告訴我們，政府當局遲至在今年五月，仍然公開聲稱在上述 8 點建議中，有部分是不能接受的。可惜，歷史可能永遠不會告訴我們為何政府會如此倉促地來一個 180 度的轉變。

對大部分香港人而言，在 4:1 的本地法官與海外法官比例上讓步已是難以忍受，但尤有甚者，是我們也永遠地失去了及早設立終審法院的機會。我們自然要問，這 5 年的談判為的是甚麼，而英國政府聲稱勝利，但香港人卻很清楚無論是否有談判，中國政府都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設立終審法院的，那麼，何勝利之有？

有人或會奇怪為何政府有需要在立法年度內急急通過這項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因為人人皆知法例要在大概兩年後才生效。我們毋須拿着水晶球才能夠知道其中奧秘。事情是清楚不過，就是政府知道在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後成立的立法局內由於沒有政府的代表及少了政府委任議員的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完整地通過的機會是很微的；這項條例草案定下了設立終審法院的體制，但香港人無權過問、甚至無參與的機會。這是由於上述協議內容的其中一項說「中英雙方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班子將根據基本法並參照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在英方（包括港英政府有關部門）的參與及協助下，負責籌組……終審法院。」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的掌權人及上亞厘畢道的香港政府高官看來要有雙很大的手指來指天誓日，才能以至誠去反駁說這次不是英國徹底出賣香港！

可是，主席先生，雖然我這樣說，但總督究其實只是把我們控制的宗主國的一名僕人，向他投不信任票，用處和價值何在？即使通過對他不信任的動議，他明日依然會坐本局內，與不信任他的同一批議員分享他的智慧，那麼，投這票又有何用呢？

同一道理，雖然我完全贊同這位議員女士提出此項修正的觀點，但信任或不信任都不會改變香港人的命運是操縱在我們的宗主國手中這事實，那麼，修正又有何用？我們不是自己命運的主宰，因為我們好像以科學方法協助生殖而誕生到這個世上的小孩，無權為自己說話，他的存在，始終是他雙親所作的“妥協”的結果。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個低估香港對法治的重視的香港總督不配得到本局信任。

I. 對總督表示不信任

鑑於殖民地統治下的種種限制，香港人的民選代表要表達他們對未來法治及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發展前景的合理恐懼，唯一的渠道便是對總督投以不信任票。

兩日前，彭定康總督的宿敵曾被總督在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上抨擊的柯利達爵士，在刊載於南華早報的一篇文章內稱讚總督回到了「合乎常理的軌道」——我估計這裏的意思是出賣香港的法治來換取中英貿易關係得到改善。換句話說，這是柯利達式的彭定康統治。

事實上，如果柯利達爵士讚揚終審庭協議，那便代表當中必有一些極為不妥的地方。

民主黨藉着這項動議，對總督削弱本港法治的種種行為予以譴責。該等行為包括：簽訂終審庭協議、拒絕制訂獨立的法律援助計劃、拒納接觸資料條例草案、拒絕成立人權委員會、拒絕或延遲履行3年前的承諾，廢除無數苛刻的殖民地法例、以及在連串矚目且極具負面影響的挫折後仍然完全沒有挽回公眾對律政司和律政署的信心。

彭定康總督自他到港履任以來便一直再三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他這樣做是正確的。最近，彭定康總督在五月二十三日談到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終審庭問題時便說：「很多人把終審庭能否（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以完全接過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權力視為試金石，以測試我們和中方對維持香港法治的承擔。我這樣說並非虛構出來的。」

有一點總督說得很對：香港人確把本港最高的法庭能否早日成立視為「試金石」。若我們以總督在維持香港法治方面對自己定下的標準來看總督的政績，很明顯，總督的表現差勁之極。

事實上，彭定康總督現已藉務實之名，從講求原則退而變為裝腔作勢，從而把聯合聲明的允諾顛倒過來。

II. 終審庭協議

中英達成的終審庭協議對香港未來自主權的影響顯而易見。這項協議違反聯合聲明，因為根據該項協議，普通法以及普通法對國家行為的解釋可能不會在主權移交後繼續獲得採用。即使不大熱衷於維護法治的柯利達爵士亦在他那篇文章中承認，中英就終審庭達成的協議「對國家行為作出了危險的廣泛定義」。

倘若連柯利達爵士都說協議會造成危險，那便確是非常、非常危險了。然而，柯利達爵士和英國政府仍會接受任何事情——不論那是多麼的危險——務求與中國達成協議，特別是面對危險的只是香港人，而不是柯利達爵士本人或英國政府。

基本法第十九條的中文文本亦被納入終審庭協議之內。該條訂明香港的最高法庭「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其中「等」一字指的是甚麼使香港人及本局感到十分憂慮。根據普通法的規定，國家行為一般指一個國家在外交事務上體現其主權的行為，例如宣戰、簽訂條約等，而中心原則是政府不得以國家行為作為藉口，以遏止人民以法律途徑挑戰政府。可是，彭定康總督並沒有為香港人取得保證，確保北京接受或甚至明白這樣的限制。

如果香港採用「具中國特色的普通法」，則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的任何人都可能得到一個壞消息，指其案件根據北京作出的新定義是屬於國家行為，因此，法庭不會受理。

那案件可能牽涉向中國銀行索償 200 億美元或是關於一名遭駐港人民解放軍拘留，並將被遣送至北京以政治罪行接受審訊的市民的人身自由。根據普通法的規定，法庭永不會裁定此類案件為牽涉國家行為。不過，現在的問題是，一九九七年後這些事情很可能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彭定康總督聲稱他已「排除香港法治的不明朗因素。」不過，根據該項協議，就主權移交中國後的法治而言，現時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投資者「肯定」不知道與他們在法庭上對壘的一方在北京是否有影響力，足以使他們的案件因國家行為的理由而不獲法庭審理。難怪過去曾堅決支持彭定康總督的選舉改革的香港大律師公會現在也反對終審庭的協議。

III. 商界的信心

雖然商界公開對終審庭協議表示支持，但他們的行動卻勝於一切空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529 間公司中，301 間（接近 60%）在過去 10 年已把公司的法定註冊地點遷至百慕達或開曼群島，使他們仍然可向樞密院提出上訴。這當然不是近期才出現的終審庭協議直接導致的後果，但以上數字肯定證實了一直以來，商界普遍對於法治都有極大的關注。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掌管怡和集團的西門凱瑟克先生宣布該公司會遷離香港，「以確保我們的控股公司將來可按照英國法律運作，並且能夠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

現在，鮑磊議員支持這項協議，而怡和對終審庭協議的熱烈擁戴使我不得不認為曾經促使上市公司大舉遷離香港的怡和集團，即將引領該等公司凱旋歸航，重回香港。

主席先生，如果議員支持法治，我呼籲各位支持我們這項動議。事實上，倘若這項動議不獲通過……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今天在最不適當的時間動議辯論一個最不適合的議題，可說開創歷史。

11日之前，葉利欽政府在七月一日渡過了因軍方在布丁諾諾夫斯基地方過百名車臣人質被殺事件中處理失當而引起的第二次不信任投票。一九九三年七月，日本國會因首相官澤喜一無力實行政治改革而通過了對政府的不信任投票。一九九一年三月，英國國會因政府未能補救人頭稅帶來的損害而對政府作不信任投票。

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以上各事例中，有關的動議是以實在的行政失當事件為基礎的，而不是純基於猜測的；是以事實為本，而不是超現實的。今天的動議所本的卻是有人相信最近中英雙方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聲稱香港未來的法治受到破壞。另一方面，政府則深信該協議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而且因而不會有損香港未來的法治。所以，我們是不是、應不應、徒勞無功地來辯論無政府和法治的分別呢？

再者，剛才我提過的事件對有關國家的國民引起廣泛而長遠的影響。議員手冊所載，本局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要「就關乎公眾的事務，進行辯論」。各位議員都知道，六月九日的協議受到多個外國政府、本港及國際工商界贊同；而且根據民意調查，亦為香港市民贊同。一項由香港大學和無線電視在六月十二及十三日進行的調查顯示，受訪者有52%主張支持該協議，而不是在無協議之下成立終審法院。所以，有關破壞香港未來法治的擔心明顯不是市民關注的重點。

主席先生，如果在本會議廳所提出的動議不是基於確定的事實或公眾所關心的事的話，那麼我們最低限度都要問問自己那動議所要得到的效果是甚麼。當日本的國會通過對政府不信任的決議時，內閣可以解散國會眾議院，宣布舉行大選，或內閣集體辭職。在我們立法局而言，即使今天的動議得到通過，對英國政府亦無約束力，更遑論對中國政府了。所以，這次辯論所得的不過是製造一些政治上的漣漪，以滿足某些懷有政治或競選目的的人而已。

美國在它 200 年歷史之中，國會曾經行使憲法所賦的彈劾權力，罷免了 7 名證實犯有嚴重過失的聯邦法官。在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只通過了 4 項對內閣不信任的決議案。我相信本局應該極有節制地行使提出不信任動議的特權，否則將會為未來的立法機關造成不良的先例。目前中英兩國正邁向較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對香港有利；今天的動議定必破壞多於建設。由是之故，主席先生，我在結束發言之前，要就中英政府這次使港人復得機會、希望和恢復信心所作的努力，向兩國政府致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及同樣思想錯誤和投機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張文光議員今天所提的動議，是說因港英政府嚴重破壞香港未來的法治制度，對總督投不信任票。當我首次看到這動議的措辭時，我認為如果要對彭定康先生投不信任票，首先應找出一些由他「一手一腳」造成的重要問題；又或找出一些清楚顯示彭定康先生庸碌無能、無法解決的重要問題；又或證明其言其行不斷破壞他自己的公信力。

對我和民協而言，彭定康先生來港出任總督後，其行政手法確令香港人大開眼界。但 3 年來，在很多香港重要問題和政策上，我覺得彭定康先生不是「束手無策」，便是「出爾反爾」。「束手無策」的問題包括通脹、失業率上升及交通等問題。「出爾反爾」的政策包括老人退休金政策、房屋政策、醫療服務政策等等。這些問題和政策的決策大權都在彭定康先生手上，他說要做便可以做；他說不做，便可以棄之如敝履。因此，如果要對彭定康先生投不信任票，我覺得首先要肯定這些是否彭定康先生有全權決定而對市民很重要的政策。我認為，這些年來未能改善又或出爾反爾的政策，才是投不信任票的最基本理由。我曾打算對張文光議員的動議作出修訂，但主席先生以不希望將動議範圍推得太廣而不予批准。

其實有關出任總督的人選和條件方面的問題，民協早於彭定康先生來港履新前，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已發表一份聲明。以下是該份聲明的部分內容：

「試問一位對馬卓安及其執政黨忠心耿耿的總督或外次官，他們會忠心於港人，以港人的利益為前提嗎？再加上他們所以獲得這個重任，大可能是基於他本身、他所屬政黨或其國家的政治考慮，多於實際環境的需要。因此民協重申，英國政府在委任下一屆總督時，應以港人利益為依歸，委任一位擁有豐富經驗的政治家來擔當這個重任，處理中港的關係。更重要的，他必須是一個具處理香港事務能力的人選，以處理過渡期的種種社會、經濟和民生問題，使香港人在過渡期既可以加速民主的步伐，生活的質素亦有所改善。」

在上述聲明中，民協強調，作為總督的人選，必須以港人的利益作為訂定各項社會、民生政策的大前提，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然而，時至今日，港英政府處理各項民生問題時，未能體恤民情，經常談加價，卻置問題的核心於不顧。對於大部分市民，特別是老人家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一拖再拖，最後，將該計劃變成一個所謂的強制性公積金，對老人家毫無幫助。這一連串的处理不當，才是令本人對總督不信任的理由。

主席（譯文）：現在討論的是法治問題，雖然與動議內容相關的範圍亦頗具彈性，但是你的演辭已經遠遠超越了動議措辭的範圍。

馮檢基議員致辭：

現在動議的措辭，卻純粹是因為中英雙方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而對絕督投不信任票，我對此不表贊同。我之所以不贊同，除上述理由外，也有另外兩個理由。

第一，現時中英雙方所達成的終審法院協議之中，我和民協都認為還有一些需要澄清和需要中英雙方清楚向港人交代和說明之處，令香港人都能夠清楚理解。我和民協正約見一些中方機構，討論有關終審法院協議中，一些香港人提出的擔心和含糊的地方，以及有關條文，例如法官比例的問題和國家行為的定義等等。第二個原因，是因為終審法院是中英兩個國家在爭拗期間一同商討的其中一個議題。當然，中英雙方關係愈好，商討結果相信亦會愈理想；但中英雙方關係差時，討論結果便可能會愈差，談判的過程變成講求實力和技巧。我相信在國與國的關係上，弱國無外交。彭定康先生在位還有不足兩年的時間，他又怎能透過只有兩年的殖民地政府管治，在與中方爭拗的過程中，按他的意願扭轉談判結果？如果將所有責任推在彭定康先生身上，這個議題便有些「過籠」。因此，我不贊成原動議和修訂動議，只用一個理由對彭定康先生或中英政府投不信任票。

不過，我也感到有些奇怪，在前兩個星期五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沒有出席某部分會議，因為當時須接受記者訪問。回到會議廳時，有人告訴我，民主黨的議員對彭定康會否加薪的問題，似乎沒有質詢，就投了贊成票。十分奇怪的是既然不信任總督，又為何支持他加薪？我覺得民主黨須在稍後發言時澄清這個問題，為何會有此矛盾？既然不相信他，便不應增加他的薪金。

最後，我希望中英雙方都能夠就終審法院協議中一些具體的規定向香港人作出詳細的解釋。當然，除終審法院外，香港市民最關注的仍然是一些對他們息息相關的民生問題。港英政府絕對有責任在主權移交前，就這些問題研究出一些解決和處理方法。否則，香港政府的認受性亦會繼續下降。

本人謹此陳辭，對張文光議員的原動議和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收到一群老人家的來信，信的內容與當前動議有一定關係，我在這裏讀出部分內容與各位同事分享。該群老人表示：「近日閱報載有很多團體發起不信任總督一事，閱後真是大快人心，一般小市民在酒樓茶肆無不額手稱慶！」

主席先生，大家可能會問，為何老人家亦會對總督如此不滿？原來，根據他們信中所載，他們不滿的是總督欺騙市民，原先說會實施「老人金」，將消息傳遍整個世界，但到頭來在立法局通過了也收回不做，這是老人家對總督表示不信任的地方。

各位同事，由總督彭定康領導的政府，近年在施政方面實在有很多地方令基層市民不滿……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知道我已作出裁決，就是你擬提出的修訂不符合會議常規。這是關乎未來的法治問題。動議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但你的演辭已經遠遠超越了動議措辭的範圍。

李卓人議員（譯文）：好的。我將會談到法治。

主席（譯文）：請你現在便切題發言。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不滿的地方我不在此說，大家市民也心中有數。另一方面，中英政府通過有關終審法院的新協議，嚴重限制日後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同時，由行政長官參與推薦法官工作亦破壞司法獨立原則。這種種對香港法治基礎的損害，是中英兩國政府以及總督彭定康同時需要負責的！

彭定康由初來港時表現出來的「強勢總督」，變成今時今日人人譴責的「過街老鼠」，原因並不是因為他的政改方案，而是他在民生法治方面的施政損害市民利益。我認為，總督不應只說他不會睡不着，而應認真聽聽市民的不滿和反對聲音，在未來兩年施政項目上回應市民的要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九二年七月九日來港，至今已三年多。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這主要涉及終審庭問題的動議，我一早便對他說，如果是關於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政改方案，我本人可能會同意。為甚麼我要加上「可能」二字呢？因為沒有同意的事，只是可能，未必是事實。

總督彭定康先生在英國政壇，甚至在世界的政壇有一定的地位，他帶給我們一個很鮮明的形象，我們可以向他學習政治和當政客方面的事情。當然，有時他比較虛偽，但政治和政客大多都是如此。這不是他的錯，只是本質的錯。因此，他來港後，我們亦堅信他是來港執行英國政府的政策。我們也可以從這角度看六四問題。很多香港人批評中國總理李鵬，但我們必須了解到，李鵬只不過是執行中國政府的既定政策。我不是替他「擦鞋」，也不是為他辯護，我們只能說他不是一個很理想的演員，但國家的政策，不是個人可以決定的。

香港回歸中國，絕對是事實，而且還有不足兩年時間。市民也應從這事實中，明白到他們日後須面對的困境，或自己應擔當的責任。無可否認，政黨效應令很多事情政治化，而這世界也離不開政治與現實的角力。曾經入獄的人如得到市民的支持，便可以成為總統。這也是政治的現實。

關於終審庭的問題，理論上來說，是中英兩國政府經過多方面的談判，也經過多方面的互諒互讓，了解實際環境而達成的。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動議對兩國政府加以批評，原本我答應她我會投棄權票，但事實上她的修訂像給了兩國政府一記耳光，作為香港人來說，這未免有點有自大。她可以不同意，但這樣責罵別人並不合理。我們只不過是立法局的議員，所以我覺得雙方也有不對。因此，我最後決定會反對該項修訂。我希望在此作出一個交代，為何當初答應投棄權票，現在卻反對修訂呢？理由是我們作為政治參與者，雖然在批評每一件事時，有各自的立場和不同的地位，所謂觀點與角度，立場與背景，所以說政治有時是很虛偽的，只看能如何自圓其說。

主席先生，在我差不多 4 年的立法局議員生涯中，除了在政改方案上與總督有點意見相左外，我很多時都支持政府。為何我要抱着這心態呢？我趁這機會向我所代表的行業人士和市民作一個交代。我始終認為一個有公信力的政府，無論在過程或事實中，可能出現一些錯誤，或有些事情可以做得更好。但如果沒有公信力，而又做得不好，對市民來說，是沒有好處的。外國的政黨可以互相攻擊，但在香港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當然，在行政主導中，有偏差、有自我解釋、有技術性的錯誤，但現時的政府是否仍抱着以往的殖民地心態，以我為官、為民呢？現時大部分的官員，特別是司級官員，可說是已經抱着一個公僕的心態。雖然他們心裏未必服氣，但政治遊戲，事實終究是事實。

因此，主席先生，過去幾年來，自九一年有了直選議員後，無可否認，各方面的意見都能獲得充分的表達。他們有時是為了選票，為了某些目的而做作的。因此，以整個政府來說，現時距離九七過渡還有一年多時間，我希望在以後的日子，在座各位司級官員和其他公務員都抱着一個心態，就是無論怎樣變化，只要一日在位，都要代表中央政府為香港市民服務。如果能夠盡力做好自己應做的事，始終都會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擁戴。

有關政改方案，中英兩國經過 17 輪會談，彭定康先生始終堅持自己的見解，這是他的政治情操，亦是他的政治固執，他可能未必了解中國的領導和中國人的心態和心情。但事實勝於雄辯，有關未來的一切，如果英國政府，特別是他所代表的英國政府希望達到光

榮撤退的目的，希望未來的香港能夠在經濟和市民生活等各方面做得更好，這應該是他作為第二十八任香港總督應盡的責任。故此，今天為了一個終審法院而對他加以彈劾，或表示不信任，我認為無此必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就剛才布政司的發言作出回應。布政司在發言時提到我們的動議已經失去一些善意的對話，而有一些惡意的攻擊，她亦提到抹殺了公務員維護法治的努力這類說話，邏輯似乎變成了如果今日民主黨不信任總督，就等於不信任公務員。這方面我們必須澄清。事實上，邏輯是不信任香港總督，絕對不等於不信任香港公務員，亦不可因此而將公務員拉下水。邏輯正正在於有關終審法院的決定，全是總督和行政局的決定，在公務員而言，他們沒有參與這些決定，公務員的角色只是執行政府的決策，在此情況下，有關終審法院的決定，可以說與香港公務員毫無關係，他們只是負責執行。既然如此，我們不信任總督，就絕不等於不信任香港公務員，亦不等於我們不支持或不欣賞香港公務員對維護法治所付出的努力。

另一方面，我想回應馮檢基議員的發言，他提到為何上一次財務委員會就總督加薪一事投票時，我們不投反對票。也許因為馮檢基議員當時不在場，亦可能是馮檢基議員不太熟悉會議常規。其實當日曾有人要求分開項目投票，而且根據常規，政府提出一項動議，如政府不提出修訂，主席便無權就動議分開項目投票，所以當日因政府不肯分開項目投票，整份文件就付諸表決，於是我們支持了該文件。如果民協和馮檢基議員覺得應該否決整份文件的話，這或許是民協的決定，民主黨不打算這樣做。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其實民主黨對彭定康總督沒所謂「愛」，亦沒所謂「恨」。我們支持他的政改方案，是因為在他來港之前，香港社會已經出現民主運動，爭取比較開放的政制。他所提議的方案雖略較開放，但亦相當保守，所以當時的港同盟決定以他的方案作為底線而予以支持。與其說我們支持彭定康方案，倒不如說彭定康方案當時勉強能迎合社會的訴求。在他來港之前，即由七十年代開始至八十年代，香港社會已經有這種訴求了。

何以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動議要對他表示不信任呢？原因是他來港後，做了很多事，他要為香港建立一個開放的體制、開放的政府。他經常鼓吹政府要向人民交代、向人民負責，政制要逐步開放。他亦多次強調，要保持司法獨立和維持法治的體制，但誰料到，他所領導的政府（當然英國亦有份參與），竟簽訂了這樣的一項協議，嚴重影響香港的法治，以及普通法的獨立性和主體性。這個做法與他一向鼓吹的開放和民主體制、司法

獨立和法治背道而馳。民主黨經過慎重考慮後才提出這項動議。我想強調，我們只是針對事，不是針對人，只是他所做的事，會影響到香港的法治。

我亦想重申，我們今次提出的動議，不是要抹殺公務員過去所有的努力，而是對公務員的期望。他無法達到我們這個期望，而我們只是在萬般失望中提出這個動議。剛才布政司多次強調，香港政府重視法治，理想應該是這樣。但為何我們認為這項協議會影響法治呢？法治除了保障個人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或法律的條文必須非常清晰，不可隨意詮釋外，其實還有司法獨立。現在將「國家行爲」寫進協議之內，將來可能會由人大詮釋「國家行爲」的定義，而人大卻是一個政治架構。大家可以看到，由一個政治架構去詮釋法律，司法是否還可以獨立？當然，大家可以說，九七年前不會是這樣，但既然如此，為何要將這部分寫進香港的法律之內呢？為何要由立法局通過可能會由政治架構詮釋的法律條文呢？假如將來人大說，香港的某些活動涉及國家行爲，將來的終審法院亦無權審裁。從這個角度看，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已嚴重受到破壞。如果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受到破壞，這是否會令司法的獨立和自主嚴重受到破壞呢？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

大家知道，總督和英國政府亦明知道，普通法和中國法律對「國家行爲」的詮釋非常不同，但為何還要同意將「國家行爲」寫進現在的協議上，再經立法局通過，成為香港本地的法律呢？明知有很多灰色地帶，為何要同意呢？當然，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會說，大家不用擔心，因為將來基本法生效後，中國恢復主權是遲早的事。不錯，這只是遲早的事，但就等候這日子到來吧，為何要預早在立法局通過呢？或許我們將來會大幅修改基本法，甚至中國政府可能自動提出修改也說不定。為何要由兩個政府同意，透過國際協議，經過立法程序，在九七年前變成香港的法律呢？這是難辭其咎的，我們不可說要來的總會來，所以現在預先寫進協議內亦沒所謂。我對此不敢苟同。將來是怎樣應由我們香港人決定。英國政府將會離開香港，但我們卻會留在這裏。將來是怎樣應由我們決定，而不是現在由兩個政府共同決定，將這灰色地帶寫進香港的普通法，經過法律程序變成本地的法律。如果這是由兩國政府共同破壞的話，將來我們要修改法例便很困難了。況且，兩國政府作出決定時，亦沒有諮詢香港人的意見，所以我絕對不同意，說既然將來基本法已寫明了，現在只不過是提一下，便要我們保持緘默。我絕對不同意這做法。這樣不是法治，而是人爲的做法。

此外，為何說與法治有關呢？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就終審法院的法官組成部分列明：第一，由法庭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法官的組成；第二，按當時情況決定多少名本地法官和外地法官。但現在，兩國政府竟然利用一項國際協議，共同將比例定為四比一，即 4 個本地法官，1 個外地法官。這其實已放棄了終審法院可以按具體情況和案情判斷法官組成的做法，亦利用行政手段將比例劃定為四比一。這點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既然有違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亦即破壞了法治。

簡而言之，剛才陳方安生女士強調，法治是保障人權、個人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是法治的一部分，但我們亦要看看司法是否能夠獨立。已簽訂的協議，有否違反當時大家的協議。如果違反，當然是破壞法治；如果司法不能獨立，當然是破壞法治。就因

為破壞法治，民主黨今次才提出這麼強烈的譴責。我承認這動議的措辭十分強烈，但我們亦就此考慮了很長時間。如果兩個國家共同破壞香港的法治，而大家又相信法治對香港這麼重要的話，我們又怎容許此事輕輕帶過呢？怎能說有協議總比沒有協議好呢？如果大家也只是這麼無奈，香港社會還有甚麼前途呢？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沒有人會說我熱烈支持總督的政治觀點。自從一九九二年十月他發表第一次演講以來，我一直說他正在帶領香港走上一個危險的方向，可能使直通車停駛，並在兩個主權國的溝通上製造麻煩。我的擔心證明是有理由的。直通車已經停頓了，而兩方的領導人亦正互不瞅睬。

但是今天的動議卻是離題萬丈。在聯合聯絡小組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有關終審法院的條文決定作現時的詮釋時，彭定康先生根本仍未提名為香港總督。本局在一九九一年以大比數投票反對有關建議，使到該建議長時間擱置下來；結果我們得到的是現時這個折衷辦法。如果我們在一九九一年接受了當時的建議，比較起來我們會好一點。當時我們都充分了解，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是不可以修改的，而且，不論我們怎樣的希望修改，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項動議的提出者知道自己錯押在失敗的一方，現在便企圖歸咎與一九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無關的人。

今天的動議把香港未來（我要強調「未來」這兩字）的法治已遭（我要強調「已遭」這過去式的時態）嚴重破壞當作已成事實來說。這是玩弄文法上時態的一種手法，他們怎可以證明將來的東西已遭破壞？颱風尚未吹到時，我們又怎可以點算颱風帶來的損失呢？即使這類聳聽的危言將來證實有先見之明，法治真的遭受破壞，到時那肯定是我們的責任去反對將來的主權國，維護法治。我可說一直和殖民地主權國對抗，維護法治，長達 40 年，如有必要，一九九七年新的主權國接管以後，我亦不會改變。不過為甚麼現在就要使到港人心慌，為甚麼不去給港人勇氣？其次，中國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又會得到甚麼？保持香港的制度不變，一如所承諾的，毫無疑問符合中國的利益；不但如此，向我們學習對中國有好處的事物，亦符合中國利益。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的提出者的言論和行動對香港所造成的損害遠遠大過那項很少用到的終審法院條文的詮釋。謝謝。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動議指摘總督破壞香港未來法治制度，所以不信任總督。對於本人而言，早於九二年，總督提出「三違反」的政制方案，我們已看到他背信棄諾的行徑，已經不再信任他。民主黨的同事現時才發現他的為人，或者已經有點遲。而且，民主黨在過去3年，一直是總督的忠實支持者，現時卻反過來譴責總督，此舉令公眾感到非常困惑。當然，如果出於真情，就反映出當事者所受的困擾。孔子早在二千多年前已看透人際利益衝突，他說：「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要說明這種愛恨糾纏的關係，就好比一對愛侶情到濃時，郎情妾意，如漆似膠；但一旦反目，從前種種，都變成不堪入耳的輕薄行爲，言之不雅。不過，又有心水清的人說，不排除兩夫婦有時候「耍花槍」，引起旁人關注，互相提高威信。究竟哪樣是真，公眾自有定論。

今日動議的字眼相當嚴厲，否則，布政司也不會率領文武百官出席會議，顯示出頗不尋常。不過，在作過觀察及分析後，我覺得就事論事，總督今次與中方就終審庭達成協議，符合港人意願，對香港實在是好事一件。自從中英公布就終審庭達成協議，多個民意調查都顯示，支持協議、或者支持中英透過磋商解決終審庭問題的市民，明顯比反對者爲多。民主黨一向自稱擁護民主，民意已經擺在面前，我不明白還有甚麼理由反對這項協議。

自從中英在九一年開始討論，提早設立終審庭，我已表明支持。因爲提早設立終審庭，一方面顯示中英在香港問題充分合作，另一方面終審庭可以在香港政府管治期間運作一段時間，積累案例和經驗，然後過渡成爲特區政府的終審法院。很可惜，我這個觀點未有得到局內同事接納。

主席先生，自從協議公布以來，不少外國商會亦表示支持協議。由此可見，這是一份足以穩定國際商界和香港信心的協議，亦符合了當初商界希望盡早成立終審庭的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不過，我要補充一點，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民主黨曾3次支持我的修訂動議，言下之意，似乎是說我與民主黨的關係比劉慧卿議員爲好。不過，我想請劉議員放心，民主黨之所以3次支持我的修訂動議，是因爲我的修訂內容不可抗拒而已。

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是要對總督表示信任或不信任，其重點在於討論日後的法治是否會受到破壞。這爭論其實是源於最近關於終審法院的協議。我認爲現時討論此問題，比本月稍後時間討論更適宜，因爲今天有較寬裕的時間，而且要用晚膳尚嫌過早！

自從終審法院有了協議後，我聽到很多意見，由這是一個出賣港人的協議到一個現今不可多得的協議也有所聞。同時，我亦聽到其他議員認為我們應試行及修訂這協議，甚至連自己黨內也有這種意見。

在這數星期內，我在所屬界別就他們是否認為協議已破壞了將來的法治、終審法院的協議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我們應該修改或否決這協議的問題，諮詢了很多人士。這問題使很多議員感到左右為難，特別是我本人，一方面代表旅遊業這個功能組別，另一方面又是一個政黨的成員，而黨章明言我們要爭取一個較靈活，而且能盡早設立的終審法院。

然而，另一方面，同一份黨章亦說明代表功能組別的議員，如果能證明他們所屬的功能組別的意見與黨的意見有差異，他們可不依照黨的立場投票。因此，我在過往數星期，不斷詢問我所屬界別的人士，有關他們對終審法院的意見，以及他們對香港日後的法治情況的看法。這是對總督是否有信心的問題出現之前我早已在做的事。

我今天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得到的回應，由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理事會、香港酒店業和旅行社聯合組織，以至小規模旅行社的首腦均異口同聲表示終審法院的協議可以接受，毋須修改，應予通過。我明白我這樣說在某程度上會開罪了自由黨的部分黨員，因為他們說根據黨章，我們應該提出一些修訂。

我從我的業界搜集到的意見包括：「謝天謝地，終於有了協議。不過，那是甚麼東西？」，以至「我們很高興香港的法治不會出現真空狀態，而且協議會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今天的辯論同時亦為我們提供發表意見的機會，並讓其他議員知道不同功能組別和選民就有關法治是否受到破壞的問題的回應。我要說的是，我的功能組別已清楚告訴我，終審法院的協議應予通過，毋須作重大的修改。這次或許可能是我第二次在本局公開不與所屬政黨投相同的票，而上次是有關機場的演說的投票。

主席先生，我反對原動議，以及有關的修訂。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我最近聽到有關本局議員和官員就終審法院所發表的言論，令我有很大恐慌。我的恐慌是甚麼？就是社會人士很關注的失憶症似乎已蔓延進來。很多議員已忘記了以前曾就終審法院發表的言論，在此我不再一一述說。

我想以球迷的角度，就劉慧卿議員真的修訂動議表達一些意見。中英兩國政府均說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九七後香港會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我們似是看見兩隊球隊都說為民主政制盡力，但現在我們看到的事實，就是這是一場「假波」，兩隊部在「打假波」，所以作為一個球迷，我認為劉慧卿議員的修訂動議值得我們為她的體育精神而鼓掌。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彭定康總督自九二年出任總督以來，不斷強調香港法治的重要性，甚至即使在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有關終審庭的最新協議達成之前，他仍然表示：「終審庭在九七年成立之前能取代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權力，是我們與中國對香港法治延續承擔的一項考驗。」終審庭是香港法治能否維持的考驗，但是可惜我想再引述以往無論是總督抑或他的官員，又或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的言論，與今日我們所達成的最新協議比較，就會顯示甚麼是誠信的問題。

九一年十二月四日，葉錫安議員動議有關終審庭的辯論，當時政府的代表官員在回應時說：「那些指摘我們向中國壓力屈服的人士，他們最好細心想一下，如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才成立終審法院，而這個終審法院的質素仍然是未知之數的話，情況會是怎樣呢？」

第二，有關基本法第十九條「國家行爲」的定義方面，聯合聯絡小組英方首席代表戴繼斯先生在九五年五月十八日談及「國家行爲」時，即協議簽署之前，他說：「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列明不能夠審理國家行爲的案件，英國認為毋須在九七年之前為『國家行爲』下定義，到九七年時，終審法院就可以按普通法的案例和基本法的關係，並且與特區政府一齊界定甚麼是『國家行爲』。」

第三，對於預委員政務小組所提的 8 點建議，行政署長賀理先生在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亦即是在協議達成之前幾日曾這樣說：「港府指出，建議中的行政長官可以主持獨立的委員會來挑選首席法官和法官任期是由首席法官推薦兩項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而不能接受。」賀理先生在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亦表示：「由行政長官根據當地的法官、法律界和其他方面知名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而任命的規定，因為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當主席，所以難以稱得上獨立。」

這些就是彭定康先生和他的高級官員誠信方面的鐵一般事實例證。我們今日再看所達成的協議，白紙黑字，歷歷在目，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各位市民能夠看清楚彭定康總督的所作所為。

剛才布政司引述總督的言論說，法治很重要，因為有權要市民向法庭尋求保護。我希望她明白如果法庭到時因為「國家行爲」的界定不是依據普通法的規定而不能提供保護時，究竟我們是否有法治呢？她所引述的正正指出問題所在。布政司也說，這樣做我們的動議就會破壞市民、公務員和立法局的夥伴關係。我也認為夥伴關係是重要的。在大多數意見不同的情況下，大家有傾有講、有商有量是重要的，我們在眾多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亦已充分展示這種默契和合作。不過，夥伴關係是有底線的，這不但指立法局議員與政府，也包括立法局議員與所屬政黨。如果他所屬的政黨在某一程度上違反市民的意願，嚴重破壞將來的法治制度，我認為那一位議員、那一位黨員應退黨。同樣，在這裏是有底線的。如果政府在這樣重要的問題上嚴重破壞將來的法治制度，怎能有合作關係？絕對沒有可能妥協的。

剛才李鵬飛議員說很多議員在做“show”，只不過在此打垮別人，提高自己，一項政策不滿意就要人下台。我同意，一項政策不滿意就要下台。他的黨員黃匡源議員已經提示了他，因為黃匡源議員引述了很多例子。一個重要的行政決定，對憲制和管治的重要決定，做錯了就要下台。可幸黃匡源議員舉了很多重要的例子。我們今日進行辯論，就是要針對究竟彭定康先生或他的政府有否破壞法治制度。如果我們討論議員在做“show”，議員如何採取某種態度，又或揣測別人的態度，那麼究竟誰在做“show”呢？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有否破壞法治制度。自由黨的同事還來得及，因為還有很多自由黨議員還未發言，他們可以「保皇」或替政府「補鑊」，說明政府如何沒有破壞法治制度，而不是硬扣別人帽子，只懂揣測別人的態度，這不是一個好的態度。

張文光議員在發言時已經充分列舉各種論據和例子來闡釋總督如何破壞法治制度。如果有議員今日要反對這項動議的話，不應只是揣測別人的態度，而是應要想一想如何可以否定這項動議本身的具體內容。杜葉錫恩議員說現在如何破壞將來的制度呢，證明不了，當然「着數」。我可以告訴大家，因為現在立法局將要通過的一項法例，將來會生效，所以現在就要告訴將來的市民，已經破壞了法治制度。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文世昌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民主黨的其他議員已經詳細說過彭定康總督怎樣屢次未能維護和加強未來的法治。由他未能修改落伍過時的殖民地法律，以至拒絕成立人權委員會，在在說明總督正損害法治，亦即損害我們的生活方式。

總督可能會因為修改了一些法律，如容許新界婦女投票，修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附屬法例，或引進新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等，透過他的高級人員來邀功。我不相信本局、香港人及新聞界會受騙，相信這一派胡言。自從彭督到任以來，大部分的改革對他的政府來說都是身不由己的，並不是由他的政府主動去做到的。新聞界和香港記者協會肯定不接受有關改革殖民地法律的那些廢話。他們已經奮鬥了3年之久，並知道在這一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微不足道。

總督把這些改變當做法律、憲制和人權方面的革新，包括他那至為吝嗇的選舉改革，從而居功，簡直是欺人自欺。這些全是在輿論和民選立法局議員壓力之下，英國和香港政府不得不作出的改變；那些議員之中很多已是為了這些改革奮鬥多年。

彭定康總督是香港總督，不是英國總督。他曾宣誓效忠於港人。我們民主黨則是港人的真正代表，因為在本局18席通過民主選舉的議席中，民主黨佔了13席。當彭督順應

香港人祈求有更民主和問責性社會的願望時，我們毫不猶豫地支持他。但他現在正在迴避他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世人知道他正在逃避責任。

總督在三月九日說過：「如果有人偷偷和肆無忌憚地削弱自由和法治的基石而我們熟視無睹，我們就是默許將之摧毀。大悲劇往往都是由無數微小的損害累積而成的。」香港人沒有請彭定康先生周遊列國大談香港民主、新聞自由和法治的重要性，雖然港人在這些至關重大的問題上無疑同意他的說法。以前的總督亦沒有這樣做，如果彭定康總督不擬履行諾言的話，他根本不應那樣做。現在我們用他公開定出的標準來裁判他，若屬苛刻，他亦不應感到意外。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會就一些同事以及布政司的發言作出回應。首先，今天政府很緊張，所以很多司級官員都列席。我不知這是否作為精神上支持彭定康總督的做法？因為除了總督答問大會外，我們的司級官員並不會全部出席會議。他們這樣緊張，是否真的害怕這項動議會獲得通過呢？

剛才陳方安生女士說，這項動議辯論在國際上所引起的後果相當嚴重，因為如果國際社會知道香港的立法議會不信任行政長官，這是很嚴重的。這項動議是很嚴重，我們這樣做是經過深思熟慮，因為我們不可以接受總督自上任至今的兩年多期間，在政制的問題上，當他堅持原則，他就周遊列國，告訴外國社會他是一個捍衛民主的人，但當他要在香港的司法制度內，為了某些原因而退卻，或與中方達成一些我們不接受的協議，他就會受到保護，我們不需保護他。

陳方安生女士剛才用了很長時間，談論政府部門與立法局的合作。我覺得這問題與今日的動議辯論無關。我們所譴責、所不信任的是彭定康總督。我們對政府的官員，對司級官員，甚至政府部門每一位同事的工作態度，都感到滿意。我們將兩者分開，因為在政治現實上，基本上，在制訂香港的主要政策方面，無可否認，總督處於最重要的位置。雖然他還要受命於英國首相或外相，但很明顯，有關香港的重大問題，外相與首相根本沒有甚麼時間處理。首相最近還很忙，因有人向他挑戰，他剛剛才保住相位，否則，還要更換首相。我們覺得總督在這問題上要負起主要責任，就是這個原因。

此外，政府部門與立法局的合作與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動議辯論的主題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在其他政府政策上，透過互相尊重的過程進行辯論和解釋。有時我們會不同意，但這與我們今次這動議命題有甚麼關係呢？因此，我不同意陳方安生女士將這項辯論的命題等同於我們對所有政府司級官員和政府部門過去這麼多年的努力予以否定的看法，我們並沒有這樣做。

此外，我想就李鵬飛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作出回應。第一，有關這項動議辯論，我們是否想要總督下台。在西方議會制度內，如果一項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的而且確是要求

行政部門落台，解散國會，並進行大選。民主黨認為在終審庭問題上，總督的表現並不稱職。如果你要我選擇的話，我認為必須更換總督。他應該回鄉，返英國做他自己的事，不應該在香港繼續以表面上堅持法治，爭取民主的態度面對港人。提出這項動議的後果非常嚴重。當然，如要撤換總督，或對總督投不信任票，這當然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憲制提法，但我們是否因此而不提出呢？我覺得不是。我們認為終審法院這問題較其他很多事務更為重要，所以我們覺得有責任以這方法進行。

李鵬飛議員剛才說民主黨或民主派很多人以前很愛總督，現在卻很恨總督。其實這無關愛或恨總督的問題。兩年前，彭定康先生來港後提出政制方案，我們表示支持，因為我們支持該項方案。如果該方案由李鵬飛議員提出，甚至由中國政府提出，民主黨同樣會支持。這是民主黨和支持民主的人一直所堅信的事情，不是因為他是彭定康抑或不是彭定康，所以我們不會因為這個說法而否定我們今日的做法。我們希望各位同事不會對一項香港的重要法治問題掉以輕心。當我們在每一項問題上，都因現實利益而退卻，我想問大家，究竟底線在哪裏？我們可以在終審庭問題退卻；遲些在法律適應化問題退卻；遲些又可以在另一問題上退卻，聯合聲明和港人治港這些問題的位置在哪裏呢？

主席先生，我們非常鮮明地提出動議，表示對總督不信任。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聯同布政司，一起表達香港政府對這項動議和修訂的最強烈反對。我特別希望與希政司的講話互相呼應，為總督先生作出辯解。總督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內、在他多次出席本局會議的談話中，以及在很多其他公眾場合上，都有發表他對本港前途的遠見，並認為法治精神是本港前途所繫。他的遠見和領導才能，對大家是一種鼓舞。

原來的動議，看來是建基於一些武斷的見解，在今晚若干議員所發表的講辭中，這些輕率的言詞俯拾即是，但一點可作支持的證據也沒有。某些議員的驚人言論，不但給港人幫倒忙，還會危害後代的合法權益。

引言

主席先生，各位都發表了很多關於法治的言論，但我們先要弄清楚我們要討論甚麼。我們討論的基本原則，是本港社會的支柱。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大力倡議這種原則。在過去三年，政府在維護法治方面，取得很好的成績。

何謂法治

何謂法治呢？首先我要提醒各位：不論任何時候，在本港社會上行使權力的方式，都由法治原則加以規管；而法治原則的基礎，來自普通法。第一項法治原則，就是行使權力的人，上至總督，下至初級警員或助理文員，都不可以做任何事去影響別人、別人的住

屋、財產或由自，除非這個行使權力的人，能夠指出某項法律條文授權他這樣做。如果他未能指出授權條文，便可能會被訴諸法庭，被法庭着令把過錯改正過來，或者賠償損失。

行政措施的司法及法外覆核

政府的行爲，有司法保護措施加以規管。法官在反對濫用職權方面，往往堅持原則；而刑事在這方面最能表達無遺，因為審訊之前的拘禁權力，受到嚴格的限制。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提出證據。審訊必須公開進行，讓人看得出沒有不公正的情況。起訴者不會爭取將被告定罪；他們的職責，是把全部事實正當地提交法庭，務使裁決公正 — 我要強調「公正」兩個字 — 並非只求便捷。

政府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香港市民可透過司法覆核提出挑戰。因此，政府所作的某些決定，例如入境事務官員拒絕讓人進入本港、發牌審裁處拒發酒牌及建築事務監督拒批物業展計劃等，全部都是些可申請司法覆核的例子。1993年，我們已處理123宗司法覆核申請，1994年則處理了75宗。市民可以和隨時質疑政府的決定，儘管可能不時會令政府尷尬，但卻是一種權利，而我們認為這項權利對法治精神極爲重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我現轉談到第二項法治原則，而這項原則可概述爲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項原則是本世紀最偉大的普通法律師丹寧勳爵（Lord Denning）生動地提出的。他在一宗重大的憲法案件中這樣說：「無論你有多高，法律定會凌駕在你之上」。所有人，不論高低、貧富、種族、政見或宗教，均受法院執行的香港法律所管治。

司法獨立

第三項法治原則，是司法獨立。由於司法獨立，我們是社會得以維持自由、開放，而且秩序井然。本港的法庭，是獨立於行政機構以外的。一直以來，法庭爲捍衛個人權利並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而作出的裁定，發揮着極大的作用。這種現象，可稱之爲公營部門司法教育。律師、公務員、法例草擬人員、本局議員和傳媒等，對於普通法制度的基本特質，莫不悉力維繫。在此，我謹向各位議員致謝。各位議員實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透過質詢政府如何運用職權以及審議各項條例草案，議員們不但防止政府出現專權或隨意行事，更可以維護本港的法治精神。其實在草擬和制訂法例時，亦是以上述的原則爲依歸。我們的目標，是維護而非褫奪個人權利，對那些因公衆利益而致財物受損的人士，我們提供應有的補償。我們主張公平交易，並杜絕專橫的行爲。透過訂定仔細明確的條文，我們對政府運用權力施加限制，從而避免出現肆意行事或專橫攬權的情況。

加強法治的措施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陳述政府在執行法治方面的紀錄。政府已在若干方面採取措施加強法治，布政司對此已有述及。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加以補充。

人權法案

對保障香港的法治而言，任何人都不應低估制定人權法案條例的重要性。該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載入了香港法律之內。該條例保護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有需要時市民可據此而向政府力爭。

最近，政府已採取多項其他措施，以鞏固和加強人權法案條例的作用和對人權的全面保障。例如，政府已為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為涉及人權法案的案件另設專門案件表。政府最近又訂定有關法例和提供所需的資源，俾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豁免根據人權法案提出民事索償的經濟審查。

相信不用我提醒，各位議員亦知道政府不斷進行檢討法例的工作，以確保所有法例不會抵觸人權法案條例。自該條例於 1991 年訂定至今四年以來，政府已修訂了 29 項條例或規例，目的都是為了使到法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其他建議修訂現已交由本局審議，其中包括修訂公安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條例草案。

當局除了檢討有關法例是否符合人權法案條例之外，同時又檢討法例會否抵觸言論自由，特別是新聞自由。經過檢討之後，當局已經或將會對下列多項條例和規例作出修訂：

- 電視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 本地報刊註冊規例；
-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 誹謗條例；
- 根據緊急情況條例制訂的規例。

當局現正就官方保密法、刑事罪行條例以及其他法例落實檢討方案。此外，一個為搜查和沒收新聞資料訂立保障條文的條例草案，亦已提交本局審議。如果需要提出證據，這項條例草案正好進一步證明，政府致力維護本港的新聞自由，使新聞業得以蓬勃發展。

其他人權措施

在加強保障人權方面，政府所推行的其他措施如下：

- 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並在本港實施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 增加人權教育的資源：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並在由 1995／96 年度開始的三年內，撥出 2,000 萬元，用以推行該小組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去年 11 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宣布：香港在提高公眾人士對人權的了解和認識方面，較任何其他國家都付出更大努力；
- 制訂反對性別歧視的法例，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着手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
- 制訂法例，禁止任何人以弱能為理由而歧視他人；
-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及
- 制訂有關保護資料的法例。

主席先生，我還可以繼續數下去。

我與布政司所提及的所有措施，清楚表明港府銳意加強保障人權，以確保本港可以繼續享有法治。

終審法院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轉談終審法院。今天，一些議員故意將這事項描繪為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有人認為，聯合聯絡小組上個月所達成的協議，是一份「差勁的協議」，而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會損害香港未來的法治基礎。這些說法極其荒謬，並且很不負責任，不但沒有任何事實根據可作支持，而且甚具誤導成分，嚴重損害了人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自 1988 年開始，香港和英國政府一直竭盡所能，以確保能夠在本港成立一個合適的終審法院，避免本港在 1997 年後出現司法真空。這樣做的整體目標，當然是為了保障本港的法治基礎，確保司法制度連貫。上個月所達成的協議，使我們的目標有機會達到，但當然，要達到這個目標，現在提交本局審議的有關條例草案必須獲得通過。

因此，本局現在有權力以終審法院作為支柱，鞏固本港未來的法律制度。終審法院具有與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相同的職能和司法管轄權，但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成立終審法院，將可避免本港出現任何不利的司法真空情況。

究竟有那些反對條例草案協議的意見呢？

終審法院的組合

首先，有部分議員反對把「4加1」方案，定為終審法院的組合。他們硬說「4加1」方案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種說法並不正確。我不重覆我在五月三日會議上提出的論點。我們認為「4加1」組合符合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而多個具權威的獨立法律意見，也支持我們的見解。

部分議員以終審法院應有權彈性聘請更多海外法官為理由，批評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4加1」組合協議。然而，我們深信在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關條文方面，「4加1」組合是絕對可以接受的辦法。上述的條文，關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出席終審法院的規定。無論如何，香港的法治絕不會因為「4加1」組合而受到任何損害。

一些議員提到預備工作委員會政治事務小組提出的八項建議，並特別批評政府接受其中一項建議，該建議是由布政司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議主席，各委員將在會議上推薦第一位首席法官。總督在六月九日宣布終審法院協議時，已向本局清楚指明中方已經清楚表明行政長官只會主持推薦委員會會議，不會參與提出推薦。而且，這只是一項一次性的過渡安排。一旦首席法官獲得任命，他當然會成為委員會主席。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同意建議安排既實際又不會違反基本法。

延遲生效

條例草案另有一項條文規定，終審法院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這項條文備受詬病。香港政府從來不曾隱瞞，當局希望終審法院能早於該日以前成立。不過，相信各位議員都了解，為何終審法院的成立遭到拖延。

上月，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規定了終審法院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免香港出現司法真空。換言之，只要條例草案得到通過，香港的法治在日後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

國家行爲

我現轉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和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內有關國家行爲的條文。這些條文造成許多破壞性、誤導成分和虛誇的言論，我且在此將之修正過來。

首先，不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抑或是終審法院條例，都沒有改動基本法內所訂有關法院的管轄權。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律師否定這一點。因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條例草案造成任何問題，是毫無根據的說法。依我所見，指稱它們造成「普通法內的一個漏洞」，實在是完全不負責任的說法。

其次，基本法第十九條內有關國家行為的規定，是與普通法的解釋貫徹一致的。儘管有關此事的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我們已多次表明，第十九條所指的國家行為是指「涉及國防及外交」等行為。然而，根據普通法規定，若干超越國防及外交範疇的政府行為，是不能訴諸法院的，這點實在毋庸置疑。同樣，所有律師都沒有質疑這點。反過來說，李柱銘議員在一九八八年會明確地贊同，在普通法下很多不屬於國防及外交等行為，是不受法院管轄的。政府絕不同意，基本法第十九條對普通法造成了任何漏洞。若有任何人認為如此，那麼只是他一己之見，政府並不覺得大勢已去而表示放棄。

然而，我再在此重申，法院對國家行為的管轄權，是取決於基本法的規定，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都不得不出作出決定。就此事而言，香港或英國政府未嘗破壞任何法例規定。

在結束談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之前，我想向主席先生提出一點：一位議員指出大律師公會反對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但該議員卻完全沒有提到香港律師會全力支持該條例草案。我提出這一點的原因是再舉出一個例子，說明某些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出一面倒和有傾向性的論點。

結論

主席先生，最後，請容許我在此重申，港府反對該項動議和修訂。本港的法律制度以及本港所發展的法律機關，都是以法治為本。法治精神擔當着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關鍵性角色，為香港締造了一個公平而文明的社會，引來世界各地很多人的艷羨目光。香港政府本身，正如法院、律師和本局一樣，一向致力維護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法治制度。香港市民以生活在一個自由、繁榮、開放及多元文化的社會而感到自豪，而這份自豪是合理應得的。然而，法治制度最終有賴法院、律師、政府和立法機關的決心，亦有賴市民大眾和公共機構的信念。市民的信心，不應被一些毫無根據、武斷輕率的言論和指控所損害。

主席先生，容許我問一句，這樣的動議和修訂，對香港市民能有甚麼貢獻？答案是沒有——甚麼也沒有。而且，這項動議和修訂的立論，是完全謬誤的。未來的法制，將會和現時令我們引以為榮的法制大致相同，甚至有所改進。

數名議員聲稱，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法治會幻滅，就如被聖經所述的邪惡大洪水所掩沒一樣。這些可怕的預言，實在不應出諸本局議員的口中。本局議員是社會的棟樑，備受景仰，作出這樣的預言絕對是不合理且不負責的行為。在這重要時刻，本局一些議員是否就只能對香港市民作出這樣的貢？這個預言是絕望的因由，對社會並無裨益——無論是精神上或其他方面亦然。

我本人，亦代表香港政府聲明，絕對不接受這個世界末日式的假設。政府給香港市民帶來希望——透過行動帶來希望。否則，18 萬名公務員，包括本署 1000 名職員在過去三年內，就不會不辭勞苦地為維持和加強法治而辛勤工作，俾使我們現在和日後所居住的這個地方，變得更加美好。我深信我們所作的努力，已在維持和加強法治方面取得豐碩的成果，而一點也沒有把其損害。我們會再接再厲，使市民和後人受惠。我全然否決今天所提出的動議和修訂，亦促請各位議員照樣做。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就此發言。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聽了很多同事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很坦白說，我非常失望。因為很多回應均未能針對我的辯題，即是為何要對總督彭定康和他領導的政府提出不信任。

布政司說了一大堆話，已被涂謹申議員指為離題。事實上她說這些話也是大話西遊，因為她在這堆說話中並沒有回應辯論的最核心問題，就是彭定康先生就終審庭問題所說的話立場反覆，出賣原則，失信於民。請問布政司，妳有否定過我在辯論中引述的說話是總督彭定康所說的嗎？不！妳沒有否定。妳敢否認他在協議前和協議後所說的話立場反覆嗎？不！妳不敢否認他立場反覆。既然他白紙黑字的說話前後不符，我們就可說他立場反覆，因而失信於民，當中更是出賣了原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對他投不信任票。然而，布政司並沒有維護總督所說的話，她不敢維護他所說的話，她承認他曾說過這些話，她不敢否認這些說話前後不符，她只是大話西遊，這樣是否文不對題？

第二是無限上綱。我們只是說總督言詞反覆，因而不值得信任。但是布政司竟然將這些說話上綱上線，說是會打擊 18 萬沒有任何決策權力的公務員，甚至恐嚇說會打擊海外投資。但是任何人都應該明白，不論是公務員或是海外投資者，都需要一個獨立的法治制度，而一旦彭定康先生領導的政府在終審庭問題上親手削弱了香港的法治時，受影響的將會是包括公務員在內的香港市民，包括海外投資者在內的工商機構。我覺得布政司把司級官員一併拉過來聆聽今日的辯論已經夠了，毋須再把 18 萬公務員拉下水，這跟他們無關。真正破壞公務員與議會關係的，反而是布政司剛才的說法，因為我從這些說話中聽出了有意無意的挑撥，即是挑撥這種關係，此舉實在令我大吃一驚。

此外，今日很多人將一個就法治和終審庭問題而進行的嚴肅辯論當作一齣愛情黑白影片，最普遍的說法是民主黨對彭定康由愛變恨。請大家留意，彭定康先生已結婚了，我亦結了婚，我們之間沒有甚麼愛恨可言。而在政治上我們有自己的愛，自己的恨，例如對於民主，對於法治。過去凡是有助於推動民主的事，我們予以支持，因為我們愛民主；而對於削弱法治的事，我們提出反對，因為我們痛恨任何削弱法治的東西。

剛才律政司說不要將九七年後的法治看作洪水般一發不可收拾，但我要說的是，法治正如堤壩，當政府不主動鞏固堤壩，反而撬法治堤壩的牆腳時，洪水總有一天氾濫，而所有香港人包括公務員、工商界和海外投資者在內，都會受到失控的洪水所淹沒。這是心之所繫，不得不言，亦是今日辯論之所在。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便顯示結果。

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5 票贊成修訂動議、3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44 秒。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今日，不論議員支持或反對我這項動議，我都非常感謝他們發言。我覺得任何發言都是一面鏡子，讓香港市民看見及知道，這也是今日我們進行動議辯論的主要目的。

很多人甫聽見這個不信任動議就神經緊張，他們最關心的不是辯論的內容，而是辯論的勝敗，因為他們可以從辯論的勝敗當中隱隱感覺到彭定康先生應否下台。但我覺得這已離開了動議辯論的主要目的。我們動議辯論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促請公眾人士與立法局重視今次的終審庭協議，重視在今次事件中，市民大眾和立法局議員當中的確有一把聲音，他們看到這項協議有很多漏洞，而這些漏洞要透過我們的努力加以彌補，要透過我們的努力修補法治的堤壩，甚至在九七年之後，仍要透過我們的努力去改變基本法，令香港的法治制度更趨完善，而最後要令每個生活在香港的人都得到法治的保障和益處，這點至為重要。

我希望大家明白，民主黨希望在今日的動議辯論中，留下歷史的聲音和痕跡，而不是只將視野變成情愛的故事，又或是一場會令人下台返回英國的權力鬥爭，我覺得這樣的視野未免太窄。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許賢發議員、馮檢基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動議、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議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在時間比我預料中還早，但我會就僱傭（修訂）（第 2 號）及（第 3 號）條例草案一次過發言，以省大家的時間。

有人說，勞資關係永遠是一個對立面，勞工的保障和福利往往是雙方拉鋸爭持的焦點所在。但我深信，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這種拉鋸戰應該是公平和健康的，就如小朋友玩扯大纜遊戲一樣，雙方可自由地派出代表參與。在人數一樣，實力相當的情況下完成一場健康遊戲。而勞顧會的工作亦是在這種情況下，在彼此進進退退之間尋求勞資雙方最終的共識，而這個共識亦應受到大家的尊重。

我很高興今次李卓人議員能夠因應勞顧會的共識而對自己的私人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李議員能夠明白到為勞工爭取權益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歷程，而且對勞顧會的共識予以尊重，這是值得一讚的。我深深明白到作為一個工運領袖，不斷為工人爭取利益是必然的事。但作為工商界，我亦希望大家能注意到，不平衡地、過速地增加福利，亦會扼殺了工商界的投資空間，特別是對於一些中小型的企業來說，打擊將更為嚴重，尤其在現時經濟處於低迷的情況下，一個福利主導的社會將迫使更多企業結束營業，或北遷外移。這樣，到頭來，大纜的一端沒有人再肯參與，健康的遊戲也就玩不成了。

我有不少公司同事，年資比我更深，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亦與我不相伯仲。我認為在福利和保障方面，他們必須獲得合理和公平的對待，所以我在考慮改善長期服務金之時，便應用了一套「推己及人」的原則，希望其他長期為同一僱主服務的工友，亦能獲得同樣合理和公平的對待。

至於分娩保障就更加不在話下了，因為我的太太也是職業婦女，她也是 4 個小朋友的母親，我當然希望她和其他職業婦女也能享有合理的分娩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滿心高興，因為時間這麼早，我希望主席先生容許我將兩項辯論的演辭一起讀出，讓大家更加高興。

退休保障問題至少已爭論了 30 年，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未能確立有效的退休制度，但是，政府拖延的代價，由哪些人承擔呢？就是已經退休和即將退休的年老工人。政府一直反反覆覆，推出了老年退休金方案，卻缺乏推行的決心，改而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結果將已退休和即將退休的年老工人遺棄，拒絕承擔迫在眉睫的退休問題。

環顧目前的法例，長期服務金是年老工人僅有的退休倚靠，因此，修改長期服務金法例，降低年資限制和退休年齡，非常迫切。來自僱主的反對聲音指出，既然立法局正在審議強制私營公積金的主體法例，而且私營公積金與長服金有密切關係，不如等強制性公積金成立後，再全面檢討長服金的法例，以免出現互相矛盾和增加僱主的負擔。說穿了，這其實是「拖」字訣。由通過主體法例，到制定各種附屬法例，政府表示最快要在九七年後才可以強制僱主僱員供款，還有，私營公積金要發揮效果，中下收入的僱員必須供款 30 至 40 年。除非政府立即推行老年退休金，否則修改長服金便是其中一個緊急的措施。

退休年齡是 60 歲抑或 65 歲，在立法局已經有很多辯論，道理也已經很清楚，今次李卓人議員修訂自己的原來動議，很明顯，是爲了替工友多爭點利益，被迫向資方讓步。其實政府對於退休年齡沒有統一的政策，例如公務員可以 55 歲退休，教師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就算政府建議的私營公積金法例，亦容許 60 歲老人領取累積的公積金。政府不應繼續讓歧視私營機構僱員的法例存在，因此，民主黨將會繼續爭取降低退休年齡至 60 歲。

長期服務金可說是僱傭條例中，最爲千瘡百孔的一個部分，當時勞工要求訂立不公平解僱的法例，政府爲應付社會的壓力，使設立長期服務金，而用意是爲無理解僱設立最低標準的補償，另一方面，爲了紓緩資方的壓力，剝削年青僱員領取全部補償的權利，於是定出複雜的計算方法，以致 45 歲以下，爲同一個僱主工作 10 年以下的僱員，依年齡領取折扣式的補償。這偏種幫資方的做法，形成法例出現年齡歧視，在目前人權意識高漲、平等訴求高舉的年代，這些帶有歧視的法例實在是不應繼續存在的。

一直以來，僱傭條例被批評爲千瘡百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全面而有系統的檢討肯定是需要的。不過，民主黨同意不應以全面檢討來阻礙年老工人改善福利的機會，因此，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動議。

此外，李卓人議員提出修訂分娩津貼的法案後，立即引起社會的迴響，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工人的憂慮，她們擔心提高分娩津貼，結果會影響婦女勞工的就業機會，恐怕在近期失業嚴重的情況下，僱主更加不願意僱用生育年齡的婦女，甚至會加速將業務搬走，有些則擔心僱主會解僱懷孕的僱員。有人甚至批評李卓人議員的法案，是「好心做壞事」。

工友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證明近期的失業問題對工友構成多麼沉重的壓力，同時亦反映勞工法例不能提供職業保障，工友在缺乏安全感的情況下，唯有遏抑自己的需求。究竟改善勞工權益是不是造成失業的原因，是否將投資趕走呢？

當我們比較一下香港與鄰近東南亞國家的分娩津貼水平，會發現香港竟然是倒數第三，當我們再比較中國大陸、印尼和馬來西亞這些大量接受外資的國家，更會驚訝地發現，香港的分娩津貼遠遠不如，只能僅高於泰國。試問，勞工福利的水平是不是資本家考慮投資的一個主要原因？

相信工友的擔憂是來自僱主的態度，事實上這亦是一些僱主團體的言論，認為當員工因分娩要暫時離開工作崗位，該員工便不能為僱主服務，換句話說僱主已蒙受損失。要求僱主付出分娩津貼，是強加於僱主的額外開支，若再要求支付全薪，便是無理的要求。這種觀念是將僱員純粹等同於勞動力，有勞動便可得到回報，生產力下降，例如生病或分娩，便只能取得較少工資，甚至沒有工資。有僱主更認為生育是婦女的選擇，是個人或家庭責任，無理由要資方支付成本。其實婦女生育，即使撇開人類綿延、生生不息的角度來看，也可視為勞動力的再生產，是一種社會公職。僱主計算成本不應只局限於直接工資，還應包括社會責任和社會成本。這就是為甚麼僱主要支付排污費、利得稅的同樣邏輯和同樣原因。

田北俊議員曾經指出，有些國家的分娩津貼不是由僱主支付的，而是由政府或社會保險支付。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亞洲多個國家除了勞工法例規定的分娩津貼外，還設有社會保險式的分娩保障。與香港經濟水平相若的南韓和台灣，社會保障計劃由僱主僱員供款，新加坡則以中央公積金，補助僱員分娩所需的醫療和育兒開支。換句話說，我們的鄰居已肯定分娩僱員有經濟需要，僱主須支付分娩津貼、醫院費用、產後療養和育兒的開支。而香港是少數沒有社會保險的地方，以香港的經濟水平，僱主為了+三分之一工資之差，竟然討價還價，其實應該感到慚愧。

僱主團體認為分娩僱員的需要，不一定是經濟上的，指出目前發達國家的潮流，是保障分娩婦女重返工作的權利。我非常歡迎僱主願意照顧已婚女性僱員和在職母親的職業權利，因此，民主黨會積極爭取保障懷孕婦女不被僱主隨意解僱，消除婦女因家庭責任和婚姻狀況而被歧視，被剝奪就業的權利，但這肯定不是用來取代改善分娩津貼。

今次修訂是將分娩津貼由工資的三分之二改為八成，只能算是一個小進步，是勞方向資方讓步的成果。對於完整地保障分娩僱員，還差一定的距離。若參照其他亞洲國家的制度，我們還要繼續爭取，讓僱員得到完善的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草葉。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負責審議李卓人議員提出的 1995 僱傭（修訂）（第 2 號）及（第 3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我現謹就這委員會所作的審議發言。

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修訂僱傭條例（第五十七章）的現行條文。第 2 號的條例草案要在三方面改善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條文，而第 3 號條例草案則要增加女性僱員的產假工資，由現時三分之二工資加至全薪。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共舉行過 3 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政府官員而另外一次則與有關的代表舉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和有關代表對兩項條例草案的意見有分歧。僱主各協會一致反對兩條條例草案，而僱員工會則全力支持。我

不會把雙方的理據逐點一一細說，免使各位議員煩悶。簡單來說，各僱主協會擔心僱傭條例修訂過於頻繁、提高僱員福利會加重僱主的開支負擔，尤以小規模經營的僱主為然，以至在區內對手之間，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這兩項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可能會有不良後果，影響年紀較大和在生育年齡婦女受僱機會。他們又指出，勞工問題一向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代表以有條有理、妥善、有建設性且對香港有利的態度作出檢討；但這兩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繞過這個檢討制度。條例草案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而提交立法局會有損該三方諮詢機制的公信力。

另一方面，僱員工會認為兩項草案的建議合理，並會促進勞資關係。政府的觀點則是：第 2 號和第 3 號兩草案的條文均已分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由勞工處進行的產假保障全面檢討之中涵蓋，所以從那兩方面考慮較為適宜。此外，政府亦希望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聽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有關代表的意見。

我現在便說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雖然委員會內意見紛紜而且分歧，大部分成員都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關於第 2 號條例草案內有關長期服務金的 3 項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致上同意予以支持，以便(a)把領取資格由 65 歲降至 60 歲，而可以用年老為理由而退休的合格服務年資由 10 年減至 5 年；(b)年在 45 歲以下而服務年資不足 10 年的僱員所得的長期服務金不再打折扣；(c)使到服務滿 10 年而辭職的僱員亦可取得長期服務金。

我欣喜，又或者不是那樣的高興，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這兩項草案之後，僱員工會和各僱主協會已達成共識。因為有了共識，李卓人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以下各項修訂：

1. 第 2 號條例草案，在 65 歲以年老為理由退休，合格的服務年資由原來建議的 10 年改為 5 年；
2. 第 3 號條例草案，雙方同意女性僱員產假的工資應增加至工資的 80%，而非本來建議的全薪；
3. 第 2 號條例草案內關於年在 45 歲以下服務不足 10 年的僱員所得的長期服務金不作折扣，以及服務滿 10 年辭職的僱員可獲長期服務金的兩項建議則暫時撤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該兩條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得你容許，我會將有關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及（第 3 號）條例草案的演辭一次過讀出。

主席先生，記得有一位代表資方利益的立法局議員曾經說過，現在僱主很憂慮、很擔心，因為自從立法局有了直選之後，勞工法例不斷被修改，修訂的方向每每從改善勞方待遇出發，而修訂的速度有如火箭，所以僱主在心理上蒙受不輕的精神壓力。但是我的看法剛好與這位議員相反，因為過往勞方的待遇彷彿仍在石器時代，我覺得現在的改善速度是剛剛好，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其他國家盡快看齊，不再是在資本主義的初級階段。

其實很多工人團體都同意李卓人議員當初所提出的修訂，將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年齡限制，由 65 歲降至 60 歲，而年資的限制則由 10 年改為 5 年。不過，基於種種原因，目前建議的年資限制，仍然維持在 65 歲。我亦曾諮詢這些團體的意見，雖然這跟他們的理想有一段距離，但是他們亦明瞭礙於現實的環境，現時的修訂只能做到這樣的情況，而他們亦只好無奈地接受這個事實。本人認為如果在座的議員連這項較原來建議更溫和的修訂都不予接受的話，我覺得作為香港人，我們實在要感到汗顏。

僱主認為立法局將實施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作為由僱主提供的退休福利以外的另類福利，現階段實不應就長期服務金作出任何改變，因為強制性公積金最終會取代長期服務金。然而，我並不同意這個說法，因為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尚在懸而未決的階段，前途究竟怎樣，還是未知之數，我們不應這麼快就假設這個是事實，使公眾抱有虛假的期望。另一方面，即使這個計劃真的付諸實行，亦須到二、三十年後才見成效，對於現時需要解決的問題並無幫助。所以對於是次修訂，我覺得仍然是有意義的。

主席先生，在婦女分娩的問題上，我認為分娩是女性體現天職的一種表徵，但是目前香港所奉行的法例對婦女這份天職存在着一定的歧視。現行的僱傭條例規定婦女分娩不得支取全薪。至於為何有這個規定，本人相信是由於職業婦女分娩不免會令僱主在工作安排和利益上受到一定影響，為了保住僱主的錢包，所以婦女無可避免地要犧牲，要受到減薪的對待。我認為建議的修訂已十分理性，它考慮到婦女在工作滿 40 個星期才有權享有全薪待遇，務求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令人滿意的平衡。環顧亞洲國家，現時除了日本之外，其餘各國的法例均規定僱主必須在婦女分娩期間支付全薪。反觀香港的僱主，我覺得他們仍然落後。工業總會還曾代表其他僱主去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辯稱公眾人士和香港婦女皆不熱衷這一項改變，既沒有道出前因，亦沒有解釋理由就下了這樣的結論，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意見。如果它未經調查，或未能說出曾進行一些怎樣的調查，就作出這樣的結論，我覺得它是在歪曲公眾人士和婦女的意見。婦女在分娩期間已需要承受不輕的精神壓力，對一些低下階層來說，更加要多承受一重生活負擔，支取三分之二的薪酬無疑是變相減薪，而分娩又要增加支出，一增一減其實是入不敷支的。

資方容或認為現時的投資環境正處於陰天的情況，婦女支取全薪會加重香港的經濟負擔。不過，有時候我覺得資方的說話一時一套，比方說數年前香港經濟蓬勃，卻不見資方主動說現在經濟好轉放晴，我們應主動給僱員加薪，又或改善勞工法例。經濟不好時不想有任何變動，經濟好時又默不作聲，其實對資方來說，最好是萬年不變。然而，社會是不斷進步的，我覺得容許資方獨佔其利這種想法已是落伍的價值觀。

我認為改善婦女的就業待遇有兩種目的，一方面使僱員得到合理的待遇，另一方面亦體現了兩性之間的平等待遇，所以我對李卓人議員的修訂表示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勞工界在立法局的代表，我絕對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但這並不表示我對修訂感到滿意，原因是在今次條例的修訂過程當中，勞工界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沒有完全獲得接納。

對於爭取勞工權益，我的一貫立場是：我們既爭取勞工法例最大的改善，也爭取最快的實現。關於爭取勞工法例最大的改善，公眾很容易從提出的修訂內容看到，但這並不等於所爭取的都能得到。因此，爭取最大改善之餘，也要爭取最快的實施。西方有個講法：手上一個蘋果，比樹上兩個蘋果更好。

看看今次修訂，雖然只有兩項：分別是將因年老退休而合乎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工齡限制，由 10 年減少到 5 年，和將女性僱員分娩津貼，由現時的薪酬三分之二，提高到八成。而這兩項修訂是建基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似乎大家都接受各讓一步。

這兩項修訂對將屆退休年齡而又缺乏退休保障的老工友，以及全港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僱員，都非常重要，有需要盡早實施。

將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其中一項限制，由 10 年降低至 5 年，對於一些年紀較大、教育水平較低的工友亦非常重要。由於社會過往對退休保障並不重視，一直沒有強制性退休計劃，加上工人的流動性大，這群工友到了即將要退休時，往往會為晚年生活而擔憂，但要他們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10 年，才有資格領取長服金，對他們來說可能是非常困難的事。而長服金的原意是鼓勵僱員長期為同一僱主工作，將 10 年這一限制降低至 5 年，亦屬切合香港的情況。

此外，增加女性僱員的分娩津貼，由現時的薪酬三分之二提高到八成，其實對僱主並無太大的影響。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小家庭非常重視家庭計劃，生兒育女大多數是一個起、兩個止。因此，我實在看不到將女性員工的分娩津貼提高，會對僱主構成沉重負擔。

而且，跟香港鄰近地區相比，女性僱員的分娩津貼，即使經修訂提高，仍然是較低的。故此，我支持這兩項修訂。

不過，正如我在一開始時講過，我支持修訂，不等於我對經修訂後的法例感到滿意。其實，大家只要翻查一下，上次僱傭條例在九一年修訂時，不少議員發言支持將退休年齡降低至 60 歲，而教育統籌司亦答應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可惜，「討論」了 3 年之後，今日仍然未成功。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如果政府認為這個年齡是合適的，就應該一視同仁，無理由在公務員和私人機構僱員之間有差別。在這 3 年，政府又積極做過些甚麼，來遊說僱主接納呢？

勞工法例中有待改善的地方實在太多，我不會在這裏花時間一一列舉，但我重申，政府要有全面的勞工政策，對僱傭條例要有一個改善的計劃，而不是像牙膏，「廁一下，出一下」。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希望盡快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進行進一步修訂。

我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改善工人支取長期服務金和全薪分娩假期，所以我們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

今日的修訂會令原來極不合理的條文得到改善。雖然今日通過的草案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一些修訂，令草案不像原草案那麼能夠為工人爭取改善，但是因為勞資雙方可以在緊密的接觸下得到這個共識，民主黨願意支持這項共識和修訂，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對今日的修訂感到滿意。

在這個過程中，我很高興見到勞資雙方真正坐下來，在一個互讓的情況下，達成共識，雖然我們不很高興見到今日的修訂降低了原草案所能爭取的改善。我們很欣賞李卓人議員在這過程中作出協調，亦很欣賞僱主的讓步，而最欣賞的就是勞工處處長葉樹堃先生，他很主動、迅速和有效率地將勞資雙方拉在一起，作出協調，並得到今日的成果，所以民主黨絕對不會抹殺公務員的努力。當然，在過程中，有些僱主表示，他們擔心下一年度由更多直選議員產生的立法局會將香港變成一個福利社會；也有些僱主表示很擔心一些有勞工背景的議員會對着他們繼續唱「每天愛你多一些」，但是經過今天的協調，我相信大家可以安心，因為在我們這個議會裏，我們可以理性地作出協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支持兩項條例草案和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事項。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僱主和僱員關係多年來都非常良好。在六十年代，大部分都是工廠，而事實上，那時的僱主和僱員雙方的經濟環境都不是很好。在那個情況下，爭執的地方反而較少，因為僱主並不富裕，工人的工資也低。但到了今時今日，往往有一個說法，就是所謂不公平解僱。

事實上，現時香港很多行業的生意，在經營方面都十分困難。以出口或製造業來說，由於本港這 10 年來的通脹率很高，導致這 10 年來工人的工資不斷增加，而我們的產品變得沒有競爭力。在這情況下，我們的顧客當然就沒有生意給我們了。當然，廠家不可以說，為何外國的顧客不給我們生意，這樣很不公平。但沒有競爭力，當然就會沒有生意。在這情形下，製造業工人就自然會減少以及被解僱。這些情形往往被標誌為不公平解僱，實際上，對這些僱主也不公平。

有關今日這兩項修訂，其中一項關於僱員工作至 65 歲是否應該有長期服務金，即遣散費。事實上，我們今日所說的不是僱主遣散一名僱員。任何僱主遣散僱員，如果僱員服務超過 5 年，怎樣也有遣散費。我們現在說的就是如果僱員辭職不幹，或者反過來說，僱員「遣散」僱主的情形下，應如何處理。以往訂有 10 年的限定，我覺得從僱主的角度有我們的看法。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在一名僱員 20 歲時開始聘用他，10 年後，他才 30 歲，從僱主的立場來說，這名僱員在這 10 年間不錯為公司做了很多工作，但僱主亦給了他不少培訓，他剛剛最有生產力的時候，即 30 歲來說，他就遞辭職信不幹，在這情形下，按照現行法例，他不會得到賠償，我覺得這比較合理。如果凡工作滿 10 年就可以拿取長期服務金，就失去了上述整個構思。

此外，關於現時由 65 歲改為 5 年的問題，工商界最初的說法是，基於今時今日醫學昌明，大部分香港人的壽命達 78 至 80 歲。事實上，是否所有 65 歲的人都有需要退休呢？現時香港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他們當看更，那份工作事實上大部分時間並不是那麼辛苦，但如果現時改為 5 年，變成很多僱主說反正改為 5 年，他們會否到員工 66 歲、67 歲就遣散他們，令他們失業呢？當然，我們希望這情況不會發生。

從僱主的立場來說，即就着平等就業法例同工同酬方面來說，如果男女同工時，僱主須給同樣的工資的話，女性如果懷孕有 10 個星期的分娩假期，僱主是否應該全部肩負起這個所謂經濟責任，還是政府也應該負擔一些呢？從僱主的立場，他付出 1 年人工，男女一樣，又沒有年齡歧視，則無論三分之二抑或五分之四也好，為何他們要給懷孕女性員工 10 個星期的薪酬呢？因為在那段期間，那位女性僱員對公司並無貢獻。她對社會當然有很大貢獻，但對社會有這樣大的貢獻，是否就應該全由僱主支付呢？僱主在原則上會有這種看法。

馮檢基議員說他不理解工業總會提交的信件。馮檢基議員從未從事工商界，我看他對工商界的事完全不明白，所以我也不明白他剛才在說甚麼。反而我認同何敏嘉議員的觀

點，我也想稱讚政府，因為在今次事件中，勞工處的葉處長作出很大努力。最初他跟我說，他與李卓人議員傾談後，李議員可能會讓步。我心裏想，是否真的？待你商量完後才來找我吧！事實上，他今次做到了，我也很開心，特別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層面上，僱主和僱員都認同一件事，而李卓人議員又肯自動提出修改，我們非常欣賞。

有關分娩假期方面，主席先生，我還想多說一句，就是將 10 個星期的三分之二修訂成為 10 個星期的五分之四，這是有根據的。新加坡和台灣可說是近似香港的所謂經濟體系，它們現時給予懷孕員工 8 星期的全薪假期，8 星期的全薪假期實際上即相等於 10 星期的八成。就這一點，我很多謝李卓人議員肯自動修改至跟這兩個鄰近國家一樣。其他的例子，如泰國和孟加拉，我認為並不合理，因為那些國家工人的工資很低。即使給予工人整年工資，可能只等於本港工人一、兩個月的工資。

主席先生，自由黨和工商界很多謝政府今次出來充當「和事老」，亦很認同和支持今次循序漸進式的修改，何敏嘉議員提到「每天福利多一些」或「每年福利多一些」的概念。當然，遲些我們可能再行檢討，但我希望不要在九月選舉後就立刻出現很多這類私人法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謝謝議員讚許當局設法就該兩項建議達致共識。我十分感激議員這些說話，同時希望會為我們在勞工及其他問題上定下日後合作的模式。

我想談論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第 2 號）條例草案，長期服務金計劃於一九八六年設立，以便向年資長但遭解僱的年老僱員提供經濟保障。自計劃實施以來，為顧及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本港的經濟發展，當局已 6 次修訂該項計劃。議員也會記得，上次大規模修訂於本年一月進行，當時當局制定了一套全面且高瞻遠矚的方案，以便根據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延長可計算年資，並提高付款的絕對上限，該套方案亦獲本局同意。修訂工作完成後，透過本局於本年六月通過的決議，計算長期服務金的每月工資上限獲得提高。該等修訂，及以往一切修訂都是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勞資雙方代表大致上的共識而作出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成立多年，是討論影響勞資雙方的勞工事項的組織，歷年成績斐然。就這事而言，本局議員支持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繼而在本局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行事方式，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高興。

過去 3 個月內，我們已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全面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隨後委員會亦就各項建議達致共識。

首先，有關僱員因年老而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必須服務年期，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將必須服務年期由 10 年減至 5 年，然而退休年齡仍會維持在 65 歲，因為此項建議會提高年老僱員所獲得的經濟保障，而不會導致僱員提早退休，使勞工供應受到負面影響。

其次，在 45 歲以下而年資少於 10 年者可領取長期服務金數額的扣減百分率方面，勞工顧問委員會反對根據建議馬上取消有關扣減。但委員會同意進一步討論此事。當局現正進行檢討，我們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再其次，有關建議對該等工齡達 10 年而辭職的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一事，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否決該建議，理由是該建議明顯違反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基本原則，即是使年資長的僱員在遭解僱時，獲得經濟保障，而非在僱員辭職時給予補償。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上述各項建議所達致的共識，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上，取得合理的平衡。有見及此，政府會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各項修訂。

我現在想談一談僱傭（第 3 號）條例草案。懷孕的女性僱員有薪分娩假期的措施最先於一九八一年根據僱傭條例與該條例的就業保障措施一併設立。一如長期服務金計劃，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勞資雙方代表大致上得到共識後，有關條文隨後多年曾進一步改善。基於該項理由，當局已再度就該等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政府一直有意改善分娩保障的整套措施，使這方面的措施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在這方面的規定。為此，我們近期已完成一項全面檢討，範圍涵蓋所有與分娩保障有關的條文，包括所需服務年期或無薪分娩假期；以及與就業保障有關、涉及分娩假期長短及不公平解僱懷孕僱員所導致的刑事賠償。上月，我們已就連串可改善現時情況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我們是在這次諮詢中，就容許懷孕女性僱員享受全薪分娩假期的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到僱員的利益，對僱主造成的財政影響及鄰近國家的做法後，同意將分娩假期工資由女性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但不是全薪。當局會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而對條例草案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以及將於稍後恢復二讀辯論的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可說是就勞工權益問題而首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這兩項私人草案提出後，經過了立法局及勞顧會的「兩層次」以及勞、資、官的「三方面」協商，結果達成了共識。正如剛才唐英年議員所說，這個共識可以說是一場拔河比賽的結果，但是我不同意唐英年議員說勞顧會是一個拔河的場合，由於勞顧會有先天性的限制，它只是一個諮詢

架構，主動權完全在於政府，勞方的主動權非常有限。而我覺得拔河的情況是隨着香港社會的民主化而逐漸以蝸牛式的緩慢速度體現出來。在香港未有直選之前，根本就沒有拔河。自九一年引入直選之後，才開始有一些拔河的情況。我希望社會可以更進一步邁向民主，使拔河這種公平和健康的拉鋸戰可以真正展開。但我相信，一個可以真正展開公平健康拉鋸戰的社會必須是一個全面民主化的社會，所以我期待可以有這麼一天。

再說我的條例草案，今次我是按着剛才所說的「兩層次三方面」協商結果修訂了原來草案。如果我的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本條例草案只會將辭職、退休可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規定由目前僱員必須年滿 65 歲並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10 年改為 65 歲而工作滿 5 年。

這項經修訂的私人法案絕對不能說是美滿，但始終是將勞工福利立法推前了一步。各位同事應已收到「荔枝角工友長青組」一群年老工友的來信，信中明確指出大多數體力勞動的年長工友到達 60 歲時體力和精神都出現衰退，不足以應付原有的工作要求，但如果自行辭職退休，卻又得不到任何長期服務金。故此，我重申 60 歲而工作滿 5 年退休者可得長期服務金是完全合理的！在此，我呼籲各位年長工友暫時忍耐，我承諾日後會對這問題作出跟進。

我的私人法案本來提出應全面取消目前法例對 45 歲以下工人領取長期服務金被扣減的歧視規定，可惜政府只承諾會對有關問題進行檢討，而不肯即時取消有關的歧視規定。很可惜，自由黨對此不肯支持。剛才唐英年議員說到推己及人，於是我立刻問他今年多大，他告訴我 43 歲（希望這不是秘密！）。既說推己及人，他就應該支持我將歧視 45 歲以下年輕工人的條文完全取消。不過，我認為長遠來說應該制訂「不公平解僱法」（這是田北俊議員最不喜歡的），以取代有關長期服務金法例中的解僱部分，令工人不致遭受無理解僱，而不是像現時情況那般，工人遭無理解僱之後，不能得到任何賠償，而當中即使工作滿 3 年的年輕工人所得的補償亦受到歧視性的扣減。我相信「不公平解僱法」的制訂才是保障工人職業的最有效法例。當然，縱使通過了「不公平解僱法」，政府仍有必要修改長期服務金法例，令在職死亡及因工傷不能再從事原有工作的年輕工人所得的長期服務金不會受到歧視性的扣減。

本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的部分是加入工作滿 10 年後辭職可得長期服務金這項規定。我同意這是較新的建議，可能是我過於先知先覺，我希望日後可以慢慢令各位議員消化及接受有關建議。但我仍然認為，有關規定是應該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事實上，職工會聯盟一直以來都接到很多工人投訴，部分僱主爲了不想付出長期服務金，於是透過各種方法例如不加薪、增加僱員工作量甚至給僱員看臉色，迫使工人自動辭職。因此，讓工作滿 10 年的忠心僱員離職時享有長期服務金，是合理而有需要的。

我重申，假如我有機會再次當選成爲立法局議員，我會提出私人法案，令 60 歲而工作滿 5 年以及任何年齡工作滿 10 年的工人在離職時可取得長期服務金，同時亦會提出制訂「不公平解僱法」。

至於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即是我提出的有關分娩津貼的私人法案，我將原來的全薪修訂為八成，亦即五分之四，這絕非我所願，但畢竟可說是將分娩津貼的數額增加兩成，這總算是我剛才所說的「兩層次三方面」協商的結果。而據我衡量，這已是今屆能達至的最大極限改善，我無法不接受這個妥協的方案。本港婦女自一九八一年開始可獲三分之二分娩津貼，在這十多年來，不少亞洲國家已經立法保障婦女可獲全薪分娩津貼。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這些亞洲國家的經濟情況較香港還差，但是它們的婦女早已實現了全薪的分娩津貼保障。香港到了今天仍在執拗該不該支付全薪，我實在為此感到汗顏。而事實上，香港的 18 萬名公務員和不少大機構僱員已經取得全薪分娩假期的福利，但是大部分較低薪的僱員，她們本是最需要這項保障的，偏偏在現行法例的水平之下只可取得三分之二分娩津貼，所以我很希望可以透過立法減少這種不平等現象。

香港的出生率向來不高，根據九零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在 23 萬在職已婚婦女當中，只有 4%，即是約 1 萬名在職婦女領取分娩津貼。九四年僱主所支付的分娩津貼金額總數是 1.2 億元，如果要支付全薪，亦只不過是 1.8 億元，需多付的 6,000 萬元，只佔薪酬總額 2,648 億元的 0.027%，對僱主而言，可說是九牛一毛。很多市民包括女性僱員都向我表示憂慮，說現在失業率高企，婦女就業困難，如果增加僱主開支，勢必令婦女更受歧視，更難找到工作。我希望持這些觀點的工友明白，現在香港已發展為高工資地區，我們的工資遠遠超過大陸，因此就業出路並不是削減勞工福利或保障，因為不論如何削減，我們的工資始終較大陸為高，而我們亦絕不可能自減人工來遷就，所以我們「打工仔」應該是「兩條腿走路」，一方面要推動香港經濟進一步走向高增值和高生產力，同時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立法禁止僱主年齡歧視以保住我們的「飯碗」，另一方面要在香港經濟能力範圍之內爭取改善僱員權益。

這次僱主同意分娩津貼增加至八成，證明這是在香港經濟能力範圍之內的改善。但是由於僱主過於保守，凡事都要循序漸進，因而堅決反對十成的分娩津貼。試想八成和十成的分娩津貼在僱主的經營成本來說，其實是沒有甚麼影響的，即使有亦不會太大。所以僱主今次堅持只給予八成，令我感到失望。我希望他日僱主終會同意給予 100% 的全薪分娩津貼。而我相信以香港現今的經濟能力，絕對可以支付全薪分娩津貼。因此，我想再次強調，改善分娩津貼是婦女的需要和權利，是在職僱員的福利，與現在婦女就業困難是兩回事。今日我在這裏首先爭取改善分娩津貼……

主席（譯文）：李議員，很抱歉，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現在已過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卓人議員致辭：

所以我在此強調，其實分娩津貼應該是全薪的，如果我有機會的話，希望在下一屆議會時，大家可以繼續支持全薪分娩津貼。而政府亦承諾將會在十月向立法局提交改善生育保障條文的 8 項建議，我要特別提出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建議，是關於解僱保障方面，將會由現時懲罰 7 日改為懲罰 1 個月薪金。我希望經過這次修訂之後，政府在下一年度的法例改善可以令懷孕婦女的職業保障得到更明確的落實。

至於中年婦女面對的就業困難，下星期立法局二讀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年齡歧視部分，將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婦女年過 30 找工難的情況。我要強調分娩福利與就業困難是兩回事，我希望年齡歧視法順利獲得通過，我亦希望今日投票通過改善分娩津貼的議員，無論下一屆是否仍在立法局都要同樣支持制訂全薪的分娩津貼法例。

最後我想談談私人法案。當我在二月加入立法局時，很多人質疑我提出私人法案究竟時間是否足夠以及能否成功。但事實證明，今次時間是足夠的，至於支持的程度，雖然我的提議並不是全部獲得本局所有同事接納，但是透過提出這兩項首次涉及僱傭條例的私人法案，亦可說是促成了勞工法例得以向前推進一步。

近年本局同事愈來愈主動提出俗稱「私人法案」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這顯示政府完全行政主導的時代已經過去。現時，立法局不再被動地坐在議事廳等待政府提交法案，而是主動提出議題為市民爭取權益。議員提出私人法案，主要目的是迫令政府必須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而不能再依靠「拖字訣」。事實上，提出私人法案並不表示要「反轉」遊戲規則攪對抗，而是希望提供一個基礎，讓議員、政府與社會上的關注團體及市民作出討論，從而尋求一個有利於市民大眾的結果。因此，我促請政府不要死守往日殖民地時代的落後觀念，將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視為「洪水猛獸」而加以封殺，反而，政府應抱着開明的態度，積極回應私人法案的訴求，與立法局建立彼此促進的良性互動關係！事實上，如果政府能夠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根本是絕對可以與議員「鬥快」、「搶閘」提出官方條例草案來回應議員的關注。

最後，我想指出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發展，就是基本法對九七之後立法機關的權力作出非常大的限制：現時立法局非官方議員要提出私人法案，如涉及政府財政收支已是必須得到總督同意才可提出，但基本法的規定更限制日後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和政府結構及管理運作的法案，而法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證明基本法的規定令私人法案受到限制，我認為日後將會引起很大問題，可說是將立法機關完全「繳械」。

最後我想提醒香港市民，這項法例將會在星期五刊憲之後生效，即是說如果懷孕婦女的分娩假期正好過了一半，便可以一部分取得三分之二，一部分取得八成，在星期五之後，她們就可取得八成。我亦要向全港年老工友說，在星期五之後，凡年過 65 歲者只要工作滿 5 年後辭職就可取得長期服務金。

最後，我想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亦要多謝很多團體包括婦女團體和勞工團體的支持，我要特別多謝「芳女」，各位議員應該對她訴說一位 68 歲老人家的經歷留有深刻印象，而黃宏發議員更將她改名為「石堅」，所以大家應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我要在此多謝「芳女」支持這項法案。多謝各位議員，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廢除）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General provisions as
to employee's right to long
service payment**

Section 31R(1)(b)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57)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10" and substituting "5".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條文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R(1)(b)條現予修訂，廢除“10”而代以“5”。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 至 6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至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李卓人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題，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第 1 條**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 “two-thirds of” 之後加 “and substituting “four-fifths of” ”。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產假薪酬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3)(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三分之二” 而代以 “五分之四”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題，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廢除）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黃宏發議員報告謂：

1995 年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廢除）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五分結束。

書面答覆

附件

工務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的有關數據如下：

	一九九三年 (以立方米計)	一九九四年 (以立方米計)
(a) 所產生建築廢料體積	4150000	4540000
(b) 估計經處理後可作填海用途的建築廢料體積	3101000	3127000
(c) 實際用作填海用途的建築廢料體積	1820000	1400000

適合作填海用途的建築廢料往往與不宜作填海之用的其他廢料混雜一起。要將兩者完全分開，不但非常困難，而且所費不菲，但政府會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在顧及各種實際上及經濟上的限制之餘，盡量利用建築廢料作填海用途。

